

[ 2022 ] — 18 号

#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事项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事项工作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3 日

# 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目 录

1. 开展“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12 )
2. 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 16 )
3. 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 壁垒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19 )
3.1 政府采购.....	( 19 )
3.2 招投标.....	( 21 )
4. 推动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25 )
5. 推进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 28 )
6. 优化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 检疫申请流程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32 )
6.1 农业植物.....	( 32 )
6.2 林业植物.....	( 36 )
7. 拓展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业务范围改革事项 工作方案.....	( 40 )

8. 进一步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43)
9. 开展不含行政区划名称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改革事项  
工作方案..... (46)
10. 优化律师事务所核名管理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48)
11.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50)
12. 试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53)
13. 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55)
14. 建立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制度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58)
15. 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61)
16. 优化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程序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64)
17. 优化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机制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66)
18. 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69)
19. 健全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72)
20. 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预重整等制度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75)
21. 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77)
22. 试行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80)
23. 推行水电气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83)
24. 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87)
25. 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 90 )
26. 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 94 )
27. 试行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97 )
28. 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100 )
29. 下放部分工程资质行政审批权限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103 )
29.1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	( 103 )
29.2 工程监理 .....	( 105 )
30. 建立完善建筑师负责制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107 )
31. 允许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新业态发放食品经营许可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111 )
32. 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试行高精度地图 面向智能网联汽车使用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115 )
33. 进一步探索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 交易机制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118 )
34. 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121 )
35. 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 长期使用权试点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124 )
36. 优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管理模式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127 )
37. 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129 )
38. 有序开放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产生的部分公共数据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131 )
39. 探索开展“组合港”“一港通”等区域通关便利化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133 )
40. 推动与东亚地区主要贸易伙伴口岸间 相关单证联网核查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135 )
41. 优化进出口货物查询服务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137 )
42. 实行进出口联合登临检查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139 )
43. 加强铁路信息系统与海关信息系统的DataExchange共享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141 )
44. 推进水铁空公多式联运信息共享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143 )
45. 进一步深化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 “船边直提”“抵港直装”等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 146 )
46. 在“CCC 免办及特殊用途进口产品检测处理管理系统”中 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开设便捷通道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149 )
47. 探索开展科研设备、耗材跨境自由流动简化研发用途设备和 样本样品进出口手续试点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152 )
48. 建立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155 )
49. 探索将境内仲裁机构的开庭通知作为签证材料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158 )
50.	探索制定外籍“高精尖缺”人才地方认定标准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160 )
51.	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163 )
52.	允许内资企业和中国公民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167 )
53.	简化港澳投资者商事登记的流程和材料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169 )
54.	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171 )
	54.1 政府采购.....	( 171 )
	54.2 招投标.....	( 173 )
55.	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177 )
56.	探索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180 )
57.	优化水利工程招投标手续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182 )
58.	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185 )
59.	在部分领域探索建立完善综合监管机制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187 )
	59.1 预付式消费.....	( 187 )
	59.2 成品油.....	( 190 )

59.3 农产品.....	( 194 )
60. 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198 )
60.1 食品，惩罚性赔偿.....	( 198 )
60.2 食品，内部举报人.....	( 201 )
60.3 药品、疫苗.....	( 204 )
60.4 环保，惩罚性赔偿.....	( 209 )
60.5 环保，内部举报人.....	( 211 )
60.6 安全生产，惩罚性赔偿.....	( 213 )
60.7 安全生产，内部举报人.....	( 217 )
61. 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221 )
62. 在部分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224 )
62.1 消防安全.....	( 224 )
62.2 食品.....	( 228 )
62.3 药品.....	( 238 )
62.4 环境保护.....	( 243 )
62.5 水土保持.....	( 249 )
62.6 医疗卫生.....	( 254 )
63. 探索对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建立个人信用体系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258 )

63.1	医疗.....	( 258 )
63.2	教育.....	( 261 )
63.3	工程建设, 勘察设计人员、施工图审查人员.....	( 265 )
63.4	工程建设, 监理人员.....	( 268 )
63.5	工程建设, 检测人员.....	( 271 )
64.	建立完善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274 )
65.	在税务监管领域建立“信用+风险”监管体系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277 )
66.	优化网络商品抽检机制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280 )
67.	实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管理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284 )
68.	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288 )
68.1	税务.....	( 288 )
68.2	市场监管.....	( 292 )
69.	在市场监管、税务领域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人员 尽职免责制度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294 )
69.1	市场监管.....	( 294 )
69.2	税务.....	( 296 )
70.	探索建立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299 )
71.	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302 )



72. 畅通知识产权领域信息交换渠道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307)
73. 探索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310)
74. 强化对专利代理机构的监管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312)
75. 推行人民法院档案电子化管理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315)
76. 开展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318)
77. 调整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及费用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320)
- 77.1 调整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 (320)
- 77.2 降低小额诉讼程序费用..... (322)
78. 便利开展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  
权利担保融资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323)
79. 简化水路运输经营相关信息变更办理程序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326)
80. 简化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信息变更办理程序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328)
81. 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330)
82. 对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部分事项试行告知承诺制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332)
83. 探索将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334)
84. 探索对个人存量房交易开放电子发票功能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336 )
85.	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339 )
86.	推行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政务信息共享和核验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341 )
87.	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344 )
88.	试行有关法律文书及律师身份在线核验服务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346 )
89.	探索非接触式发放税务 Ukey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 348 )
90.	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351 )
91.	试行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354 )
92.	进一步拓展企业涉税数据开放维度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 357 )
93.	对代征税款试行实时电子缴税入库的开具电子完税证明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360 )
94.	试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363 )
95.	推行企业办事“一照通办”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365 )
96.	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应用范围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369 )
97.	简化洗染经营者登记手续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374 )

98. 取消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的考核发证及  
强制检定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377)
99. 优化游艇检验制度和流程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381)
100. 优化游艇登记制度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383)

## 开展“一照多址”“一证多址”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为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证照分离”改革，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有效释放场地资源，不断降低市场主体准入、准营制度性成本，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推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 二、适用范围

#### （一）“一照多址”改革

全市范围。

#### （二）“一证多址”改革

鉴于跨部门改革存在管辖权不清、监管难度大，特别是法律、法规对许可管理有特别规定，因此，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拟先期在部分行业特定区域内开展“一证多址”改革试点，由相关许可部门牵头制定各自领域内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适用范围、办理方式、材料规范、办理流程等，待形成成熟改革经验后，向全市推行。

### 三、工作举措

#### （一）“一照多址”改革

企业在住所外设立多个符合规定的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与住

所属于同一个区县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管辖区域的，可以申请经营场所备案，免于办理分支机构。企业申报“一照多址”，由市场监管部门将多个地址信息记载于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对外公示。

1. 开展工作调研。以问题为导向，召开区县市场监管部门政策研讨会，分析研判此项改革的事中事后监管难点，有针对性地提出政策措施。（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2. 进一步明确工作规则。明确“一照多址”改革适用范围、登记规程、材料规范、信息共享机制、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指导各区县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改革试点工作。（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2月）

3. 完善系统功能。优化注册登记业务系统，开发实现线上及线下经营场所备案登记功能。（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3月）

4. 加强准入监管衔接。加强信息共享推送，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一照多址”登记后，由登记系统自动将该市场主体相关信息推送至新增地址所在地区县监管机构，便于监管机构实施监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3月）

## （二）“一证多址”改革

企业同一区县行业主管部门许可管辖区域内，新设经营项目相同的分支机构时，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后，免于办理

相关许可证，相关许可信息记载于企业许可证上。

1. 制定政策文件。相关许可部门制定“一证多址”改革实施方案，明确适用范围、办理方式、材料规范、办理流程、监管措施等。（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3月）

2. 完善系统功能。优化相关业务系统功能建设，实现一个许可证记载多个地址的功能。（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5月）

3. 加强后续监管。加强信息共享推送，企业在办理“一证多址”登记后，许可机关应及时将该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新增地址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便于监管机构依法实施监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5月）

### （三）其他工作措施

1. 开展培训宣传。加大对基层的业务指导和技能培训力度，提升窗口人员对改革工作的熟练程度，提高咨询、引导服务质量。加强对相关改革举措的宣传推介和政策解读，提升企业和群众的改革知晓度、获得感。（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 开展总结评估。梳理试点期间出现的问题，深入分析问题原因，提出解决措施，总结经验做法，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工作举措。（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5月）

3. 推动落地落实。加强对各区县政策执行的督促指导，明确业务标准、操作流程、监管职责，对工作推进不力、改革措施执

行不到位，影响改革推进落实等情况进行通报，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落实。（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

#### **四、监管措施**

（一）明确监管职责。办理“一照多址”的企业，由住所（经营场所）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办理“一证多址”的企业，由实际经营场所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依职责负责监督管理。

（二）健全监管机制。市场监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杜绝监管盲区。

（三）强化协同监管。相关许可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信息归集共享，严格落实“双告知、双跟踪、双反馈”办理机制和“双随机、双评估、双公示”监管协同机制，补齐监管漏洞，形成监管合力。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杨光；处室负责人：郑晓钟；联络人：毕士杰；联系电话：67236219。

# 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为便利食品经营连锁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不涉及现场核查的食品经营许可信息变更（仅限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门牌地址），通过优化流程和强化内部协调，改变过往大型企业同一区县范围内分支机构、连锁门店申办食品经营许可证信息变更时需要在不同的市场监管机构办理的状况，实现申请人可到区县政务服务大厅集中统一办理和领证。

## 二、适用范围

本市范围内，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办理资格的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连锁企业。

## 三、工作举措

通过线上办理的，登录“渝快办”申请食品经营许可信息变更；通过线下办理的，直接向区县政务服务大厅市场监管许可办理窗口统一申请、集中取证。

（一）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共同研究相关改革事项，细化落实措施和系统改造。确定联络员、建立工作联系群，联络员由专人负责，如遇工作调整，应及时组织人员交接，确保工作衔接有序。（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

(二) 开展工作调研。针对大型连锁企业分支机构办理许可证的痛点和难点，以问题为导向，召开大型连锁超市、餐饮连锁企业座谈和基层座谈，倾听企业诉求和基层心声，有针对性地提出政策措施。(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

(三) 出台改革事项落实文件。明确便利企业同一区县范围、不同监管所管辖区域内的各分支机构、连锁门店可集中办理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的适用范围、许可规程、材料规范、系统改造，出台相关工作规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 年 2 月)

(四) 升级改造相关业务系统。根据改革需要提出系统升级改造功能需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系统改造。(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 年 4 月)

(五) 宣传培训。采取多种方式加强集中办理食品经营许可信息变更办理方式宣传培训，更好地落实改革举措。(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 年 4 月)

(六) 开展总结评估。及时收集改革事项工作开展情况、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检验改革成果，查找问题短板，推动进一步优化提升。(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 年 5 月)

#### 四、监管措施

事前：指导区县市场监管部门加强改革事项宣传培训，对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集中办理食品经营许可信息变更提出工作建议，指导其主动学习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明确自身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事中事后：按照风险分级管理要求，对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经营者实施风险等级评定；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要求，对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经营者实行表单式、全项目、频次化检查，及时公开监督检查结果；按照市场监管总局信用监管要求，对食品经营者实施信用监管；依法查处各类食品经营违法行为；对食品安全严重失信行为经营者纳入“黑名单”，依法实施部门联合惩戒。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杨光；处室负责人：郑晓钟；联络人：王晓娟；联系电话：63710283。

# 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 隐性门槛和壁垒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政府采购)

## 一、工作目标

通过清理取消要求投标供应商在本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达到进一步破除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合理限制、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预期效果。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 出台政策文件。细化具体清理取消的事项和措施，禁止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要求投标供应商在本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2年3月)

(二) 组织宣传培训。采用集中培训、常态宣传的模式，确保改革试点措施及时传达到采购人、供应商及采购代理机构，并通过建立协调指导机制，确保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能够有效落实相关要求。(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2年3月)

(三) 开展自查自纠。组织安排采购人进行自查自纠，上报清理清除情况，并根据自查自纠情况及时调整相关改革工作措施，

确保试点改革工作实效。(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2年5月)

(四) 争取指导支持。主动对接财政部等有关国家部委，及时沟通改革思路和工作方案实施情况，有效推进试点改革工作。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

#### **四、监管措施**

事前安排专人专项负责改革试点事项的对接和落实，事中通过信息化技术、重点关注、随机抽查等方式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政策指导，操作规范，确保试点改革事项落到实处。事后通过畅通质疑、投诉等渠道以及实施监督检查等方式对政府采购项目及当事人进行监管，及时纠正试点改革过程中出现的违纪违规行为。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分管领导：王银川；处室负责人：李茜；联络人：熊艳娟；联系电话：67575352、13594177712。

# 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 隐性门槛和壁垒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招投标)

## 一、工作目标

清理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行为，保障不同地域的投标单位公平参与我市招标投标活动。清理后，全市招标投标领域可能存在的对外地企业设置隐性门槛和壁垒的不合理做法基本消除，进一步保障市外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满意度，营造全市招标投标领域公开、公平、公正的良好市场竞争氛围。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 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工作机制。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加强统筹协调，及时梳理对外地企业设置隐性门槛和壁垒的具体情形，督促各区县(自治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以下统称区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统一部署及时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各区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要求，建立联

络员制度，加强沟通协调，统筹推进专项整治各项工作。（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配合单位：各区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成时限：已完成）

（二）制定工作方案，做好动员部署。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制定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 2021 年度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将“清理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作为重要内容纳入专项整治范围。各区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会同本区县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动员部署。（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配合单位：各区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成时限：已完成）

（三）开展专项整治，确保落地见效。根据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市级、区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分别牵头对市级、区县纳入专项整治范围的工程建设项目开展专项整治，通过政策文件清理、随机抽查、重点核查等方式，对要求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办事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超过标准招标文件规定的做法进行抽查检查、清理整治。（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配合单位：各区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四）总结整治成果，建立长效机制。各区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认真总结后，形成总结报告报送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及时总

结专项整治工作成效，形成工作报告报市政府办公厅。市级、区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基础上，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管。（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配合单位：各区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 四、监管措施

（一）开展随机抽查。针对专项整治内容，对整治范围内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等文件开展事中事后随机抽查，抽查项目数量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比例不低于整治范围内招标项目总数的20%，对招标项目总数、随机抽查记录等建立台账，存档备查。

（二）组织重点核查。进一步畅通招标投标投诉举报渠道，对涉及本次整治内容的投诉举报进行重点核查。同时，针对本次专项整治开展线索征集，对于征集到的明确可查的线索组织力量进行重点核查。

（三）依法纠正查处。对随机抽查、重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予以处理。对尚未截止投标的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设置不合理条件的，责令及时改正，取消不合理的条件限制；对已截止投标但尚未确定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视情节严重程度责令改正；对已经完成招标的项目，责令承诺不再发生相关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分管领导：任芳；处室负责人：徐庆州；联络人：钟源；联系电话：67575587。

配合单位：各区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 推动招标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在国家层面统一业务、数据和技术标准，建立各试点城市间招标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机制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我市现有 CA 数字证书管理体系，加快推进与其他试点城市 CA 数字证书兼容互认的对接工作，促进企业在任意试点城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注册后，即可在全部试点城市参与投标，做到只需注册一次，只用一套 CA 证书。改革后，市场主体无需再在不同城市分别办理 CA 数字证书，将大幅减少购买 CA 数字证书服务的费用，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提升市场主体办事便利度，提高市场主体满意度和获得感。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开展调查评估，完成全市兼容互认。对全市招标投标领域 CA 数字证书使用情况开展调查摸底工作，根据调查结果进行评估，对现有 CA 数字证书架构升级改造，确保在各试点城市 CA 数字证书实现兼容互认前，完成全市 CA 数字证书的兼容互认，实现只用一套 CA 证书即可在全市范围内参与投标。（牵头单

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各区县（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时限：已完成）

（二）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统筹谋划改革举措，建立工作机制，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市级相关部门和单位沟通协调，及时了解国家层面工作推动情况，督促各部门、单位和区县落实各项任务，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确保高效有序推进改革事项落地实施。（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时限：2022年2月）

（三）优化管理体系，确保试点城市间兼容互认。在国家层面统一CA业务、数据和技术标准、建立各试点城市间招标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机制基础上，升级改造我市CA数字证书技术架构，加快推进与其他试点城市CA数字证书兼容互认的对接工作，促进企业在任意试点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注册后，即可在全部试点城市参与投标，做到只需注册一次，只用一套CA证书。（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各区县（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时限：2022年6月）

（四）加强宣传培训，确保改革成果广泛应用。及时公示改革内容，强化对区县相关部门和单位业务培训和指导。采用多种宣传形式，持续深入宣传改革成果，确保市场主体广泛知晓并在

投标活动中有效应用。(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单位：各区县(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时限：2022年6月)

#### **四、监管措施**

(一) 加强跟踪督导。通过交流反馈、专题会议等方式，督促任务落地落实、及时纠偏纠错。对执行过程中打折扣、搞变通，不作为、乱作为，懒政怠政、落实不力等情况，视情节予以严肃处理。

(二) 强化社会监督。督促市、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做好信息公开、新闻宣传等工作，推动社会监督，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分管领导：罗永刚；处室负责人：黄煦；联络人：胡世伟；联系电话：67575576。

配合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区县(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推进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一）推进道路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参照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将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细分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道路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营运客车二维码（包含道路运输证、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的信息）等 10 类电子证照项目。

（二）推进水路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参照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将水路运输电子证照细分为：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内河船舶证书信息簿等 3 类电子证照项目。根据交通运输部交办海函〔2020〕1721 号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内河船舶证书信息簿统一记录内河船舶检验证书簿、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等相关信息。

## 二、适用范围

（一）全国范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道路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 9 类电子证照项目。

(二) 全市范围：营运客车二维码、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内河船舶证书信息簿等 4 类电子证照项目。

### 三、工作举措

(一) 确定技术标准，争取各方支持。一是交通运输部现有技术标准的项目，争取交通运输部技术支持与指导，严格按照技术标准推动实施；二是目前没有相关行业标准的项目，加强试点城市间沟通学习，制定市级电子证照技术标准并推动实施；三是沟通对接有关机构，争取获得交通部海事局管理系统海事证书、中国船级社船检证书相关数据。(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二) 明确时间节点，推进系统开发。根据系统开发计划，分阶段完成电子证照系统及二维码查验功能的开发。

第一阶段：一是完成道路运输电子证照从业资格证开发及上线；二是申请水路运输项目立项，明确项目经费来源，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实施系统开发工作，开发电子证照系统及二维码查验功能；三是调研上海、浙江等省市交通主管部门电子证照开展情况。

第二阶段：研究调研水路运输电子证照具体使用方式及使用场景；协调交通运输部、市政府开放电子证照生成接口，授权使用电子印章。

第三阶段：一是完成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电子证照运输证开发及上线；二是制定水路运输电子证照开发以及与交通部海事局系统、中国船级社系统对接方案。

第四阶段：一是完成营运客车二维码、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电子证照、内河船舶证书信息簿开发及上线；二是协调交通部海事局系统、中国船级社系统、市网审平台系统改造使用电子证照。

第五阶段：系统试运行并验收。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完成时限：第一阶段 2021 年 12 月；第二阶段 2022 年 1 月；第三阶段 2022 年 2 月；第四阶段 2022 年 4 月；第五阶段 2022 年 5 月）

（三）强化业务培训，加强宣传推广。一是加强相关工作人员对电子证照系统使用和执法部门查验二维码流程的培训；二是做好系统上线后的宣传推广工作，通过多种媒体渠道加强宣传引导，为推广应用道路运输电子证照营造良好舆论范围。（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完成时限：2022 年 5 月）

（四）持续优化系统，做好后续保障。电子证照上线后，相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解读与操作指南，安排专人保障电子证照系统的运行稳定，及时收集相关问题，不断优化完善系统，拓展电子证照应用场景。（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四、监管措施**

一是事前做好资金保障，保证系统开发进度不受影响；二是

事中定期总结汇报，积极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三是事后强化督促指导，确保改革事项在我市所有区县落地实施。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分管领导：陈永忠；处室负责人：罗笏洪、谭毅；联络人：张玮、胡家睿；联系电话：89183279、89183248。

# 优化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 检疫申请流程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农业植物)

## 一、工作目标

优化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流程，着力为企业降成本、减负担、优服务，积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优化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流程”改革工作顺利实施，保障全市农业产业安全。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 建立纵横向协作机制。一是印发《关于优化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的告知函》，将我市优化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的举措，以及我市农业植物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应施检疫的植物及植物产品名单，函告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部门，建立省际间横向协作机制。二是印发《关于开展优化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流程改革的通知》，形成市农业农村委牵头、各区县农业农村部门相互配合的纵向协作机制。有效防控跨省调入本市的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



产品携带全国以及我市农业植物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保障全市农业产业安全。（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二）出台政策文件。一是根据我市种植业特点、植物及植物产品调运情况，制定发布《重庆市农业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名单》。二是根据改革事项要求，取消省间调运检疫要求书，并制定《重庆市农业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流程》，便利企业开展跨区域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调运。（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三）推动信息化系统建设。加强与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沟通汇报，推进全国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的相关流程优化设计，并在系统中予以公示《重庆市农业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名单》。（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完成时限：2022年1月）

（四）组织培训宣传。一是召开植物检疫技术培训会，培训指导各区县具体开展“优化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流程”改革事项。二是加强植物检疫法律法规以及“优化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流程”改革宣传，增强业主依法调运、守法经营意识，充分享受改革成果，实现改革效能最大化。（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完成时限：2022年5月）

（五）抓好改革政策落地实施。各区县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履行属地管理责任，整合植物检疫行政审批、技术支撑、行政执

法力量，形成改革工作合力，推动改革事项落地落实。（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完成时限：2022年5月）

（六）开展总结评估。认真做好总结评估工作，对执行改革事项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汇总并反馈报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完成时限：2022年6月）

（七）做好复制推广。总结试点经验，巩固改革成果，全面推进“优化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流程”改革事项。（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 **四、监管措施**

（一）研判改革风险。实施“优化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流程”改革后，取消了省间调运前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的环节，增大了业主从疫情发生区调入植物及植物产品的概率，加大了植物疫情传入我市并威胁农业产业安全的风险。因此，按照“稳步实施、风险可控”原则，视情况动态调整本市农业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名单及检疫要求。

（二）加强组织领导。市、区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行政、技术、执法等相关单位，建立推进优化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工作专班，统筹推进改革事项，确保改革试点工作落地落实。

（三）加大监管力度。各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加大植物检疫证书查验和复检力度，增大复检频次频率，发现植物疫情及时处置。

（四）加大查处力度。各地强化农业行政执法监管力量，制定执法检查清单，加大执法检查频率频次，倒逼主体依法生产、守法经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调运、带疫调运等行为立案查处，严厉打击违法调运和无证调运行为，确保改革事项顺利实施。

（五）加强工作调度。建立月报制度，各区县农业农村部门按月上报“优化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流程”改革事项推进落实情况。

（六）加强调研指导。加大对各区县调研指导、督促检查力度，对重点区县每季度抽查一次，确保改革事项顺利推进，对执行不力的区县提出整改要求，并视情况予以通报批评。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分管领导：袁德胜；处室负责人：白洁；联络人：唐琳；联系电话：89133332。

# 优化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 流通检疫申请流程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林业植物)

## 一、工作目标

为推动“放管服”改革，优化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流程，精简企业及个人办理调运检疫申请手续，增强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 规范登记注册。按照“标准化、智能化、自动化”原则，根据林业植物检疫登记管理有关规定，校核企业及个人身份实名信息，优化申报系统，简并申报材料，推进经营范围规范化标准化。已备案过的企业及个人仅需提供《林业植物检疫报检单》或《植物检疫证书》或《产地检疫合格证》即可办理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完成时限：已完成)

(二) 优化窗口服务。区县政务服务大厅或林业主管部门应提升主动服务意识，合理设置自助服务区，优化贴心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实行帮办服务，开辟绿色通道，为急事急办事项提供优先服务。(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完成时限：已完成，持续推进)

（三）精简申报手续。根据“放管服”总体要求，对企业及个人调入应施检疫植物及植物产品凡符合申请资格，且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的，即刻予以受理，无须调入地提供检疫要求（适用所有植物及其制品），企业及个人无需等待调入地同意签证，调入地将自动签发该调运申请。办理植物跨域流通手续更加便民快捷。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完成时限：已完成）

（四）简化检疫流程。按照线上申请、网上查看、现场核验、随到随办的模式，在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区分不同业务类型实时限时办结。

即时办结：不携带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植物及植物产品业务，立等可取调运《林业植物检疫证书》。

一日办结：可能携带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经植物检疫机构对申报的植物及植物产品查核评定，需现场检疫的业务，经现场检疫合格后，当日可取调运《林业植物检疫证书》。

五日办结：经对申报的植物及植物产品查核评定，需现场检疫的业务，现场检疫需除害处理的下达《除害处理通知单》，限时处理合格后领取《林业植物检疫证书》。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完成时限：已完成，持续推进）

（五）注重宣传引导。加强对窗口业务人员、林业植物检疫人员业务培训，熟练掌握全程业务流程。多重途径广泛宣传减时间、减环节、减流程等便民服务措施。（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六）对接法规修订。积极对接国家林草局，在《植物检疫条例》和《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等法规修订中，修订有关内容，在政策上提供保障支撑。（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四、监管措施

（一）优化工作机制。围绕市场主体关切，强化精简植物检疫跨域流通手续改革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完善工作机制，按照“手续更简、环节更少、效率更高”的原则，确保改革取得实效，落到实处。

（二）抓好跟踪服务。追踪和记录办事流程信息，为企业及个人申请提供动态查询办事信息的便捷渠道。指导其提供正确可查信息，并积极配合调入地林业植物检疫机构开展复检工作。

（三）加快复检节奏。严格把好调入检疫关。调入地植物检疫人员每天适时调度调运信息，根据证书信息及时联系收货方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及时依法开展复检。制定《产地检疫调查表》《调运检疫情况表》《复检情况记录表》等进一步规范现场检疫，建立复检工作台账。

（四）实施诚信提示。建立信用诚信台账，凡信息不对称的收货方，办证人员在“全国林草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与服务平台系统”内进行标注，该单位或个人再次调运时系统自动提示，督促其修正信息。

（五）监督检疫除害。凡复检不合格的应施检疫的植物及产

品，下发《除害处理通知单》并做详细记录，指导收货方进行除害处理。合格后及时发放《检疫处理合格单》。

（六）开展满意度调查。综合运用现场和在线评价等多种方式，对精简植物检疫跨域流通手续开展满意度调查，让群众评判改革成效。对提出的合理意见建议认真吸纳，转化为优化环境、简化程序、为民办事的务实举措。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分管领导：王定富；处室负责人：祝茂；联络人：黄勇军；联系电话：15334560025。

## 拓展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业务范围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在重庆市开办企业“一网通”平台和“E企办”小程序新增社保延伸服务功能，供申请人进行社保缴费账户关联，开办完成后，即可通过关联账户自动扣缴社保费用，解决企业开办之后分头办理社保缴费的问题，实现社保登记后续环节与企业开办事项“一网通办”。进一步优化开办企业电子发票申领流程和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功能，实现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电子发票通过“渝快办”同步发放。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在开办企业“一网通”平台的应用场景，推广电子发票在商贸、住宿、餐饮等行业的应用，为企业提供全流程网上办事支撑。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发挥我市开办企业专项小组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开办企业工作联络机制、联席会议议事机制、部门协同机制、绩效考评机制、督查通报机制、联合宣传培训机制等工作制度的贯彻落实和持续完善。（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重庆市税务局；完成时限：



已完成，持续推进)

(二) 落实政策文件。以《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开办企业专项小组关于进一步深化开办企业全程电子化提升一网通办率改革的通知》(渝营商开组发〔2021〕1号)为作战图，打表推进相关改革。(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重庆市税务局；完成时限：已完成，持续推进)

(三) 推进系统建设。在重庆市开办企业“一网通”平台和“E企办”小程序新增相关社保缴费功能模块，优化“渝快办”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电子发票发放，进一步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发票的应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大数据发展局、重庆市税务局、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完成时限：2022年3月，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发票的推广应用持续推进)

(四) 组织培训宣传。加大对基层的业务指导和技能培训力度，提升窗口人员对开办企业相关业务的熟练程度，提高咨询、引导服务质量。加强对开办企业改革举措的宣传推介和政策解读，提升企业和群众的改革知晓度、获得感。(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重庆市税务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 推动落地实施。对各区县、各部门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推进不力、改革措施执行不到位，影响改革推进落

实等情况进行通报。(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重庆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2年4月)

(六)开展总结评估。适时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专题调研，委托第三方机构、代办公司进行开办企业体验、评估，对改革情况进行跟踪问效，检验改革成果，查找问题短板，推动进一步优化提升。(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重庆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2年5月)

#### **四、监管措施**

加强相关市级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同联动，对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办理社保登记后续环节的企业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电子证照的发放及应用进行跟踪监控，及时跟进规范、调整。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杨光；处室负责人：郑晓钟；联络人：米文君；联系电话：63801206。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大数据发展局、重庆市税务局、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 进一步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重庆市开办企业“一网通”平台或“E企办”申请开立银行账户的，经企业授权同意，系统在完成企业设立登记后实时将企业登记信息和开户申请推送至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再分发到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同步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反馈至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经平台共享推送给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待开户银行按照人民银行开立账户相关规定完成银行账户开立后，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各相关部门进行确认，实现银行账号在企业开办环节实时获取，大幅缩减银行开户时间。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发挥我市开办企业专项小组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开办企业工作联络机制、联席会议议事机制、部门协同机制、督查通报机制、联合宣传培训机制等工作制度的贯彻落实和持续完善。（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重庆市税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完成时限：已完成，持续推进）

(二) 落实政策文件。以《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开办企业专项小组关于进一步深化开办企业全程电子化提升一网通办率改革的通知》(渝营商开组发〔2021〕1号)为作战图,打表推进相关改革。(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重庆市税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完成时限:已完成,持续推进)

(三) 推进系统建设。对重庆市开办企业“一网通”平台和“E企办”小程序中银行开户预约功能进行改造,第一阶段增加企业授权、企业账户预约账号反馈、部门共享推送等功能。对银行信息系统进行改造,根据企业登记信息和开户申请即时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第二阶段完成银行账户开立后相关信息确认功能。(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配合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重庆市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完成时限:第一阶段已完成,持续推进,第二阶段2022年3月)

(四) 组织培训宣传。加大对区县开办企业综合窗口和各银行网点的业务指导和技能培训力度,提升工作人员对进一步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工作的熟练程度,提高咨询、引导服务质量。加强宣传推介和政策解读,提升企业对改革政策的知晓度、获得感。(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重庆市税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 推动落地实施。对各区县、各银行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推进不力、改革措施执行不到位,影响改革推进落

实等情况进行通报。(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重庆市税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完成时限：2022年4月)

(六) 开展总结评估。适时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专题调研，委托第三方机构、代办公司进行开办企业银行开户体验、评估，对改革情况进行跟踪问效，检验改革成果，查找问题短板，推动进一步优化提升。(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重庆市税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完成时限：2022年5月)

#### **四、监管措施**

加强相关市级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同联动，对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的企业，指导开户银行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做好银行账户开立和后续账户监管，确保账户及资金安全。对申请企业账户预约账号后未实际完成银行账户开立的企业，在其办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后续业务中，依申请对相关银行账户进行调整，保障企业顺利办理业务。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杨光；处室负责人：郑晓钟；联络人：米文君；联系电话：63801206。

配合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重庆市税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开展不含行政区划名称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接受市场监管总局委托，以市场监管总局名义，对全市不含行政区划企业名称实施登记管理，进一步提升企业登记效率，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营商环境。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依法履行职责。坚持改革创新和依法行政相结合，认真执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严格落实《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企业名称相同相近比对规则》等要求，以及市场监管总局的部署要求，确保不含行政区划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改革工作顺利推进。（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已完成，持续推进）

（二）完善工作机制。公开不含行政区划企业名称的申请条件、程序，助力企业使用市场监管总局企业名称网上注册系统办理不含行政区划企业名称业务。同时，优化本市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系统，实现与市场监管总局业务系统的无缝衔接，提高企业名称登记效率。加强对区县市场监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开展业务培

训，全面提升企业登记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已完成，持续推进）

（三）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市场监管部门官网、官方微博微信和宣传海报等形式宣传不含行政区划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改革事项和相关申报要求，扩大企业和社会知晓度，引导企业依法有序办理不含行政区划企业名称业务，倡导企业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为企业提供更加优质、便捷、高效的企业名称登记服务。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已完成，持续推进）

#### **四、监管措施**

强化对区县市场监管部门的业务培训，指导其按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和市场监管总局的要求，做好对不适宜名称的监管纠错，以及名称争议的处理工作，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杨光；处室负责人：郑晓钟；联络人：罗晓天；联系电话：63717029。

## 优化律师事务所核名管理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实现我市律师管理系统同司法部全国律师综合管理系统律师事务所名称数据库进行对接共享，对申请人申请的律师事务所名称，由我局作出预核名决定并报司法部备案，并缩短核名时效将 15 个工作日缩短为 6 个工作日。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建立协调机制。市司法局与各区县（自治县）司法局建立协调机制。（牵头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各区县（自治县）司法局；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

（二）优化系统建设。市司法局科信处优化我市律管系统。（牵头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各区县（自治县）司法局；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

（三）组织培训宣传。市司法局负责培训预核名申请审批的相关工作人员，对外公布办事指南申请流程并承诺缩短核名时效。（牵头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各区县（自治县）司法局；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

（四）推动落地实施。我市律师管理系统与司法部信息共享



后，推动律师事务所核名管理改革落地实施。（牵头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各区县（自治县）司法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

#### **四、监管措施**

改革后可能会出现新申请的律师事务所名称与其他全国范围内律师事务所相同或相似。若出现律师事务所名称相同或相似，与后申请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沟通协调，变更律师事务所名称。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分管领导：熊世明；处室负责人：高弘惊；联络人：黄红；联系电话：67086113。

##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融合多部门地址数据，依托全市标准化地址库，畅通数据共享渠道，扩大标准化地址应用范围，实现企业住所（经营场所）（以下统称“住所”）标准化登记，进一步提高企业准入效率，便利企业住所登记，防范虚假地址注册，为实现精准监管、智慧监管提供有力支撑。

### **二、适用范围**

在本市范围内依法申请企业（含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下同）住所登记的，申报方式由文字填录方式调整为在标准化地址库中选录方式，全面推广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

鉴于地址问题涉及多个管理部门，且相关部门数据标准不统一，存在同一地址门牌号和产权证登记地址不一致的客观情况，因此前期拟选择两江新区、江北区开展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工作试点，待条件成熟后，逐步向全市进行推广。

### **三、工作举措**

（一）建立工作机制。建立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责任部门、责任处室、联系人，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统筹协调，加强信息交流，提高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全市企业住所

标准化登记改革工作。（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二）开发完善系统功能。对接公安部门标准化地址库，嵌入运用于企业注册登记系统，实时用于企业办理住所登记，实现注册地址模糊查询、智能选填及问题地址申报。（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完成时限：2022年3月）

（三）组织培训宣传。加大对基层的业务指导和技能培训力度，提升窗口人员对住所标准化登记的熟练程度，提高咨询、引导服务质量。加强对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改革举措的宣传推介和政策解读，提升企业和群众的改革知晓度、获得感。（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3月）

（四）开展总结评估。梳理试点期间出现的问题，深入分析问题原因，提出解决措施，总结经验做法，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工作举措。（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完成时限：2022年5月）

（五）扩大试点范围。根据前期试点，制定出台相应的配套政策和操作细则，逐步在全市推广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进一步加强部门数据共享，不断完善全市标准化地址库。（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

#### 四、监管措施

加强市级部门业务协同联动，通过共享企业登记信息，发挥网格化共治平台作用，丰富完善全市标准化地址库，防范虚假地址登记。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杨光；处室负责人：郑晓钟；联络人：陶奕岑；联系电话：63801206。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大数据发展局。

## 试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实名验证信息相关业务流程，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完成登记注册的企业，可通过平台实现全程网上办理变更手续，以“数据跑路”代替“群众跑腿”，减少办事环节和办理时间。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注册登记与事中事后监管的统筹协调、专题会商机制，确保放管并重，整体推进。（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已完成，持续推进）

（二）优化办事流程。采用电子营业执照登录重庆市开办企业“一网通”平台，进行企业身份验证，通过公示、寄递等方式解决营业执照缴回和发放问题，实现企业变更登记“零见面”。（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已完成，持续推进）

（三）推进系统建设。优化重庆市开办企业“一网通”平台和“E企办”小程序中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功能和人员身份认证及签名确认功能，做好相关审批系统改造。（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

成时限：已完成，持续推进)

(四) 组织培训宣传。加大对区县窗口的业务指导和技能培训力度，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熟练程度，提高咨询、引导服务质量。加强宣传推介和政策解读，提升企业的改革知晓度、获得感。(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 推动落地实施。对各区县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推进不力、改革措施执行不到位，影响改革推进落实等情况进行通报。(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4月)

(六) 开展总结评估。适时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专题调研，委托第三方机构、代办公司进行体验、评估，对改革情况进行跟踪问效，检验改革成果，查找问题短板，推动进一步优化提升。(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5月)

#### **四、监管措施**

加强对变更登记后续监管抽查，对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冒用他人身份信息、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登记，干扰正常登记注册秩序的，依法撤销登记，对相关单位及人员实施信用惩戒。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杨光；处室负责人：郑晓钟；联络人：米文君；联系电话：63801206。

# 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统筹安排，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企业集中报送市场监管、人社、统计、医保、海关、商务、外汇等事项的年度报告，相关部门共享年度报告数据，加强年度报告信息核查，实现“一个平台报信息，多个部门共核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提升监管工作效能。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建立工作机制。建立相关部门“多报合一”协同工作机制，细化部门职责分工，完善宣传引导、答复咨询、联合核查等制度，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统筹推进工作。（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市商务委、市外汇管理局、市统计局、重庆海关；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二）健全工作制度。出台“多报合一”工作文件，明确纳入“多报合一”的事项、报送时限、操作流程、数据交换等内容，制作办事指南，更新填报事项释义，做好年报提醒提示，公示“未年报”后果，确保工作落地。（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

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市商务委、市外汇管理局、市统计局、重庆海关；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三）改造业务平台。根据“多报合一”事项的调整，优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年报报送系统，增加“未年报”后果警示、数据核验等功能，拓展年报报送路径，打通部门数据共享通道，实现“随时年报”“随地年报”。（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市商务委、市外汇管理局、市统计局、重庆海关；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四）强化人员培训。各市级部门要加强对本领域工作人员和所涉市场主体的培训，准确理解“多报合一”内涵，掌握“多报合一”操作流程，力促工作人员提高业务水平，推动市场主体提升自主年报意识。（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市商务委、市外汇管理局、市统计局、重庆海关；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 **四、监管措施**

（一）做好“多报合一”宣传释疑。事前各部门要精心谋划、丰富形式，抓好本条线年度报告工作政策宣传、日常业务咨询、年报指标解释等工作。

（二）做好“多报合一”进度跟踪。事中各部门持续引导督促市场主体报送年度报告，在1月、3月、6月通过短信、微信等方式，提醒年报，掌握年报进度。同时，适时对市场主体已报送年报信息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三)做好“多报合一”信息核查。事后各部门开展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对市场主体年度报告信息进行核对，对符合条件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实施信用约束。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杨光；处室负责人：杨莹莹；联络人：陈春宏；联系电话：15902323967。

配合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市商务委、市外汇管理局、市统计局、重庆海关。

## 建立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制度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试点有关要求，围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情况、市场准入审批服务效能、市场准入隐性壁垒破除等方面，对市场准入效能进行综合评估。对违反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情况进行监测、归集、通报。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健全改革工作机制。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的通知》（发改体改〔2021〕1670号）要求，依托市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市场准入效能综合评估试点。（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配合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二）建立案例归集和定期通报制度。按季度对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有关规定的案例进行定期排查，排查结果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排查情况，适时对典型案例情况进行通报。（牵头

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每季度，首次2022年1月）

（三）组织开展培训。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改革试点培训安排，组织市级相关部门开展培训。（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2月）

（四）验证评估指标体系。根据第一批试点形成的市场准入效能综合评估指标框架，组织相关部门、有关专家，结合我市实际，验证评估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可操作性，提出完善政策建议。（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4月）

（五）开展市级试评估。按照改革试点工作安排，根据指标体系验证评估情况，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市级层面试评估工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6月）

（六）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及时总结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试点工作经验，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完善政策建议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6月）

（七）推进信息平台建设。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部署，推进我市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信息平台建设，实现与国家平台的对接。（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部署推进）

#### **四、监管措施**

(一) 落实改革责任。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我市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建立市场准入问题反馈处理机制，根据全国统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情况逐项明确责任分工。各责任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领域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落实情况的定期排查和问题解决。

(二) 建立改革台账。对市场主体反映的问题、评估发现的薄弱环节，建立相应台账，明确解决和改进的时间表、路线图，严格打表推进。

(三) 适时开展督查。根据排查情况，适时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落实情况纳入市政府督查办督查计划，确保“非禁即入”在我市全面落实到位。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分管领导：朱江；处室负责人：毛邦松；联络人：张泰然；联系电话：13251366771。

配合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级相关部门。

## **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为进一步畅通丰富市场主体退市渠道，释放社会资源，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满两年，且符合一定条件的市场主体，市场监管部门对其作出除名决定，市场主体被除名后主体仍然存续，仍需办理清算、注销手续。同时，对“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依法被责令关闭”“依法被撤销设立登记”或者“依法被除名”的市场主体在规定时间内仍未办理申请注销登记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对其作出强制退出决定，该市场主体资格消灭。进一步提高市场出清效率，为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服务。

### **二、适用范围**

由于市场主体除名制度涉及市场主体切身利益，牵涉范围较广，为力促风险可控，且注重与前期我市试点的企业强制退出工作的对接融合，先行在南岸区、铜梁区、丰都县、忠县等4地试点后，再在全市范围推广。

### **三、工作举措**

（一）开展学习调研。全面收集各地市场主体除名制度、强制退出制度的相关资料，学习借鉴经验做法；与市场监管总局对

接，掌握基本思路、具体方法；梳理工作路径，开展区县实地调研，进行风险隐患评估。（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二）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市局分管领导牵头统筹，相关处室协同配合，南岸区、铜梁区、丰都县、忠县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分工，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安排工作时序，有序推动工作实施。（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三）出台制度规范。指导南岸区、铜梁区、丰都县、忠县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市场主体除名制度和强制退出制度规则，推动以区县政府名义下发工作通知。进一步对适用范围进行明确，对获取证据、部门协同、操作步骤、信息公示、救济路径、后续处置等方面予以细化，制定工作指南，编制相关文书，提供政策指引。（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2月）

（四）改造业务系统。根据工作进度，统筹对市场监管领域注册登记、经营异常名录、主体退出等业务系统进行优化调整，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协同监管”模块重新构建市场主体除名和强制退出功能，力促信息对接畅通和流程设计简便，保障工作智能化实施。（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3月）

（五）开展试点评估。在试点区县开展市场主体除名工作和强制退出工作，收集问题，查漏补缺。在改革过程中，加大跟踪

评估，防控风险、及时纠偏。（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4月）

（六）做好复制推广。继续扩大试点范围，并在此基础上完善相关制度，优化业务系统，进而复制推广实施。（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

#### **四、监管措施**

（一）实施全覆盖检查。针对已除名市场主体和强制退出市场主体，实施全覆盖检查，如发现仍在从事经营活动等情形，要依法予以处置。待条件成熟后，建立起长效监管机制，实行动态管理。

（二）强化信用惩戒。对已除名市场主体、强制退出市场主体，要予以标注，在注册登记、评先评优、政府招投标、银行贷款等方面，依法予以联合惩戒，彰显信用约束力。

（三）完善救济机制。充分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错误除名、错误强制退出等情况，研究制定救济方式；对申请移出除名的，研究制定修复路径，做到宽严相济。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杨光；处室负责人：蒲小敏；联络人：黄伟；联系电话：18225109967。

## **优化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程序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企业破产案件中因债务人资料缺失或第三方机构（如设计、勘察、监理等单位）不配合竣工验收等情形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经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安全鉴定合格后，可办理不动产登记。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对因债务人资料缺失或第三方机构不配合竣工验收等情形导致无法办理竣工的，由人民法院指导破产管理人将有关资料送当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质量安全鉴定及交付使用。（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高法院；完成时限：2022年5月）

（二）由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按照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文书办理不动产登记。（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高法院、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完成时限：2022年5月）

### **四、监管措施**

（一）建立监管机制。有关市级主管部门建立联合监管机制，



加强部门统筹协调，落实责任分工，按照各自职责开展事中事后监管。

（二）**强化监管措施**。各市级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不断完善与强化监管措施，将弄虚作假等失信行为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分管领导：张睿；处室负责人：陈义清；联络人：钱翔；联系电话：18983895557。

配合单位：市高法院、市住房城乡建委。

## **优化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机制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建立破产案件财产处置协调机制，破产案件经试点城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后，由破产管理人通知债权人及相关单位进行财产解封，破产管理人对已查封的财产进行处置时无须再办理解封手续。债务人在试点城市的不动产或动产等实物资产被相关单位查封后，查封单位未依法解封的，允许破产管理人对被查封的财产进行处置。处置后依据破产受理法院出具的文件办理解封和资产过户、移交手续，资产处置所得价款经与查封单位协调一致后，统一分配处置。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开展调研。与重庆破产法庭、重庆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等相关部门召开协调会，了解现阶段破产管理人在依法解除破产企业财产保全措施以及破产财产处置方面面临的困难，收集意见建议。（牵头单位：市高法院；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重庆市税务局、重庆海关、人行重庆营管部；完成时限：2022年1月）

(二) 依托“府院协调”，建立“破产案件财产处置协调机制”。以 2016 年建立的“企业破产处置工作协调机制”为依托，将“破产案件财产处置协调机制”纳入“府院协调”联席会议工作职责，明确改革事项范围，完善任务分工和工作计划。(牵头单位：市高法院；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重庆市税务局、重庆海关、人行重庆营管部；完成时限：2022 年 3 月)

(三) 出台政策文件，明确运行机制。在市政府主持下，与相关部门进行协商，通过“府院协调”联席会会议纪要等方式制定相关政策文件并实施，明确破产管理人对已查封财产处置的流程、机制协调规则等。(牵头单位：市高法院；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重庆市税务局、重庆海关、人行重庆营管部；完成时限：2022 年 4 月)

(四) 组织培训宣传。制定宣传方案，相关部门对改革事项中涉及的执法人员进行培训，将该改革事项内容纳入重庆破产法庭、重庆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培训计划，推动政策实施落地。(牵头单位：市高法院；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重庆市税务局、重庆海关、人行重庆营管部；完成时限：2022 年 5 月)

(五) 开展总结评估。总结政策实施情况，收集破产管理人和市场主体的反馈意见，分析存在的不足，制定下一阶段工作方

案，形成经验总结材料。（牵头单位：市高法院；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重庆市税务局、重庆海关、人行重庆营管部；完成时限：2022年6月）

#### **四、监管措施**

事前通过“府院协调”会议与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分析改革事项涉及的风险点，制定应对方案。事中通过信息化方式重点关注、与相关行业协会对接等方式收集改革事项涉及的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意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确保改革顺利推进。事后及时总结改革事项实施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通过“府院协调”会议与相关部门协商完善。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高法院；分管领导：孙海龙；处室负责人：杜丹；联络人：彭可；联系电话：18623195117。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重庆市税务局、重庆海关、人行重庆营管部。

# 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 财产信息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允许破产管理人通过线上注册登录等方式，经身份核验后，依法查询有关机构（包括土地管理、房产管理、车辆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社保等部门和单位）掌握的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提高破产办理效率。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开展调研。与重庆破产法庭、重庆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及相关部门开展座谈，梳理管理人依法查询的破产企业财产信息范围，明确具体查询方式。（牵头单位：市高法院；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重庆市税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人行重庆营管部、市国资委；完成时限：2022年1月）

（二）持续优化人民法院网络查询功能的运行。市高法院进一步优化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法官工作平台对接的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债务人财产以及审执案件信息等。（牵头单位：市高法院；配合单位：市五中院；完成时限：2022年4月）

(三) 增设破产企业信息查询的政府服务事项。依托“府院协调”机制，要求相关部门增设破产（强制清算）企业信息查询的政府服务事项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包括“机动车管理信息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社保信息查询”“企业登记信息材料查询”“医保信息查询”“房屋交易信息查询”“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涉税信息查询”等，按照规范化、便利化的要求，明确具体查询流程。（牵头单位：市高法院；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重庆市税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人行重庆营管部、市国资委；完成时限：2022年5月）

(四) 组织培训宣传。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将改革事项纳入重庆破产法庭、重庆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等培训内容，推动改革政策进一步实施落地。市高法院定期收集破产管理人反馈意见，通过“府院协调”联席会向相关部门集中反馈政策实施情况。（牵头单位：市高法院；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重庆市税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人行重庆营管部、市国资委；完成时限：2022年6月）

(五) 开展总结评估。总结政策实施落地情况及成效，分析存在的不足，制定下一阶段工作方案，形成经验总结材料。（牵头单位：市高法院；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重庆市税务局、市人力

社保局、市住房城乡建委、人行重庆营管部；完成时限：2022年6月）

#### **四、监管措施**

事前通过“府院协调”会议与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分析改革事项涉及的风险点，制定应对方案。事中通过信息化方式重点关注、与相关行业协会对接等方式收集改革事项涉及的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意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确保改革顺利推进。事后及时总结改革事项实施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通过“府院协调”会议与相关部门协商完善。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高法院；分管领导：孙海龙；处室负责人：杜丹；联络人：彭可；联系电话：18623195117。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重庆市税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住房城乡建委、人行重庆营管部、市国资委。

## **健全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允许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可以申请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增加相关信息，及时反映企业重整情况；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调整相关信用限制和惩戒措施。探索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赋予符合条件的破产企业参与招投标、融资、开具保函等资格。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开展联合调研，明确改革事项范围。收集破产重整企业在信用修复方面的需求，深入分析我市在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方面存在的制度短板和难点、堵点，明确改革事项范围，完善任务分工和工作计划。（牵头单位：市高法院；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市市场监管局、重庆市税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2月）

（二）添加企业重整信息，及时反应企业重整情况。依托“府院协调”机制，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添加企业重整信息，及时反映企业重整情况，并通过“府院协调”联席会议明确信息交接方式、渠道。（牵头单位：市高法院；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行重庆营管部、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4月）

（三）人民法院及时处理破产人失信信息。被执行人进入破产程序后，破产案件关联信息提示系统对相关执行案件进行提示，人民法院对于符合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裁定终结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并对相关失信信息进行处理。（牵头单位：市高法院；配合单位：市五中院；完成时限：2022年4月）

（四）出台信用修复政策文件，推动落地实施。依托“府院协调”机制，要求相关部门出台政策文件并细化政策配套实施方案，对“依法依规调整重整企业相关信用限制和惩戒措施”“赋予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符合条件的破产企业参与招投标、融资、开具保函等资格”等具体内容进行规定。（牵头单位：市高法院；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市市场监管局、重庆市税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5月）

（五）开展总结评估。总结改革事项成效，分析存在不足，制定下一阶段推广完善方案，形成书面总结材料。（牵头单位：市高法院；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市市场监管局、重庆市税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

#### **四、监管措施**

事前通过“府院协调”会议与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分析改革事项涉及的风险点，制定应对方案。事中通过信息化方式重点关注、与相关行业协会对接等方式收集改革事项涉及的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意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确保改革顺利推进。事后及时总结改革事项实施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通过“府院协调”会议与相关部门协商完善。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高法院；分管领导：孙海龙；处室负责人：杜丹；联络人：彭可；联系电话：18623195117。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市市场监管局、重庆市税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 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预重整等 制度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允许破产企业的相关权利人推荐破产管理人，并由人民法院指定。探索建立破产预重整制度。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 开展调研。研究由破产企业相关权利人推荐破产管理人，并由人民法院指定的可能途径和实施办法。对2021年1月发布的《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预重整工作指引(试行)》实施情况进行调研，梳理运行中的经验及存在的问题。(牵头单位：市高法院；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市五中法院；完成时限：2022年1月)

(二) 出台政策文件。制定并发布《破产企业相关权利人推荐管理人实施办法》，对管理人的推荐范围、推荐主体、权利人分歧解决机制等内容予以规定，增强相关权利人在破产程序中的参与度。(牵头单位：市高法院；配合单位：市五中法院；完成时限：2022年4月)

(三) 组织宣传培训。制定宣传方案，利用自媒体、互联网

等方式对出台的政策文件进行宣传。将改革事项涉及的内容纳入重庆破产法庭、重庆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的培训计划。（牵头单位：市高法院；配合单位：市五中法院；完成时限：2022年5月）

（四）打造典型案例。积极适用出台的政策文件，树立精品意识，注重总结提炼，发布相关权利人推荐管理人、预重整典型案例。（牵头单位：市高法院；配合单位：市五中法院；完成时限：2022年6月）

#### **四、监管措施**

事前召开会议与重庆市破产管理人协会、重庆破产法庭、相关行业协会等就债权人推荐破产管理人的方式征求意见。事中通过信息化方式重点关注、与相关行业协会对接等方式收集改革事项涉及的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意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确保改革顺利推进。事后及时总结改革事项实施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完善改革事项方案。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高法院；分管领导：孙海龙；处室负责人：杜丹；联络人：彭可；联系电话：18623195117。

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市五中法院。

# 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精神，转变管理方式，在土地供应前开展评估和普查，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告知用地单位相关管控要求，拿地后避免重复论证，提高审批效率。

## 二、适用范围

中心城区先行试点，待成熟后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实施。

## 三、工作举措

（一）建立工作机制。牵头部门会同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多部门合作机制，加强沟通协调，统筹推进工作。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落实主体责任，谋划改革措施，并督促区县行业主管部门落实改革任务，确保行政审批效率提高。（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文化旅游委、市人民防空办、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完成时限：2022年1月）

（二）完善政策措施。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改革要求和时间安排，及时研究并制定出台资金保障、评估标准、普查标准等配套政策和操作细则，明确管理流程、前置条件、工作时限、

成果形式，确保改革措施见效。（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文化旅游委、市人民防空办、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完成时限：2022年4月）

（三）推动落地实施。中心城区各区政府、两江新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土地储备机构作为改革措施实施责任主体，负责根据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的政策文件，结合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在土地供应前完成评估和普查，并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评审，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纳入供地方案。（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中心城区各区政府、两江新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土地储备机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文化旅游委、市人民防空办、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完成时限：力争2022年6月形成案例成果并长期坚持）

（四）开展总结评估。总结本改革事项难点、堵点和存在的问题，充分吸取各方意见，并不断优化调整，逐步在全市范围内推行。（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文化旅游委、市人民防空办、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

#### **四、监管措施**

（一）强化监管措施。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司其责，明确监管事项清单

和检查工作细则，实施重点监管和专项监管。

（二）现场检查核实。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到现场核实，用地单位是否按照评估、普查提出的相关要求落实，针对未落实的行为及时发现、制止并纠正。

（三）强化信用监管。在监管过程中，若发现用地单位弄虚作假、拒不整改或敷衍整改等行为，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将失信行为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施行联合惩戒。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分管领导：余颖；处室负责人：卿尚华；联络人：杨欣；联系电话：13996256300。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文化旅游委、市人民防空办、市气象局、市地震局。

# 试行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围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涉及的测绘事项整合，理顺测绘工作流程，统一测绘成果标准，促进成果共享互认，实现测绘事项“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改革目标。

工程建设项目是指重庆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含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项目。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涉及的测绘事项包括土地勘测定界、宗地测量、拨地测量、规划放线测量、房产面积预测算、基础竣工核实、规划核实测量、绿地核实测量、人防工程核实测量和地籍房产测量。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明确责任分工。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人民防空等主管部门负责整合工程建设项目测绘事项，建立成果共享互认清单，统一测绘成果标准规范，指导各区县开展成果共享互认和监督管理工作。有关市级主管部



门按照各自职责主动强化相关审批管理系统与“多测合一”信息系统的对接。各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测绘事项整合、成果共享互认和监督管理工作。（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市人民防空办；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二）出台政策文件。联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人民防空等主管部门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测绘事项整合及成果共享互认，出台实施意见。（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市人民防空办；完成时限：2022年3月）

（三）优化系统建设。拓展升级“多测合一”信息系统功能及接口，推进相关审批管理系统与“多测合一”信息系统的对接，将测绘成果共享范围扩大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市人民防空办；完成时限：2022年6月）

（四）筹备宣传培训。通过线上线下培训方式，面向建设单位、测绘地理信息单位及社会公众筹备开展宣传引导与专题培训，全面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事项整合及成果共享互认。（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市人民防空办；完成时限：2022年6月）

（五）开展总结评估。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市

级主管部门及时总结改革过程中的经验做法，收集汇总推行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堵点，并对收集的问题开展研判分析，切实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事项整合及成果共享互认落实落地。（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城市管理局、市人民防空办；完成时限：2022年6月）

#### **四、监管措施**

（一）建立联合监管机制。有关市级主管部门建立联合监管机制，按照各自职责开展事中事后监管。

（二）强化市场监督。将综合测绘成果质量纳入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质量监督检查范围，及时将测绘地理信息单位失信行为纳入信用平台。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分管领导：桑东升；处室负责人：张治清；联络人：张城；联系电话：17723881176。

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城市管理局、市人民防空办。

# 推行水电气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 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对供水、供电、供气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事项全程在线并联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市政接入工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改革后，市政接入工程行政审批流程进一步优化，市场主体获得感、满意度进一步提高，为我市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 二、适用范围

（一）供水适用范围。全市范围内城市供水接入项目。

（二）供电适用范围。全市范围内电压等级为 10 千伏及以下的电力接入项目和用户。

（三）供气适用范围。全市范围内城镇工商用户、城镇新建居民小区管道燃气接入项目和用户。

## 三、工作举措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协调机制。市级各行政审批部门落实主体责任，主动谋划行政审批改革举措，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的难点、堵点，并督促区县部门落实各项改革任务，确保行政审批持续提高效率、提升服务。各部门和供水、供电、供气等市

政公用企业要建立健全跨部门协调机制，加强联系沟通，统筹推进工作。（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配合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公安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二）完善配套政策，细化工作流程。市级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按照改革总体要求和时间安排，针对优化调整后的工作流程和工作环节，及时制定出台相应的配套政策和操作细则，精简申报材料，优化并联办理事项，进一步明确市政工程接入涉及的并联审批的管理流程、办结时限、前置条件，更新办事指南，编制告知承诺规范格式，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配合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公安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完成时限：2022年4月）

（三）优化系统建设，完善信息平台。充分依托“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构建用水、用电、用气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同步受理、线上流转、并联办理和限时办结的联动网络，实现相关审批全程电子化办理、规范化运行。（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完成时限：2022年6月）

（四）组织人员培训，广泛宣传推广。市级各行政审批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力度，组织专题培训，将政策内容宣传贯彻到区县各相关服务部门、办事机构，尤其是面向用户的窗

口工作人员，推动提高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向社会广泛宣传水电气等市政接入工程审批制度改革成果，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审批服务流程图和办事指南，耐心解疑释惑，积极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配合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公安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

（五）开展总结评估，形成制度成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梳理总结审批制度改革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及时收集汇总并联审批、告知承诺推行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堵点。市级部门要定期对收集的问题开展研判，不断优化并联审批机制，形成一套统一完备、协作顺畅、便捷高效、规范管理的制度成果，切实发挥审批制度改革对优化营商环境的长效推动作用。（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配合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公安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

#### **四、监管措施**

（一）开展现场检查。针对告知承诺的项目，各部门应当及时到现场核实承诺内容是否属实。对未履行承诺内容或者承诺内容不属实的行为，要及时发现、制止或者纠正。

（二）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各部门应当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要求加强执法检查，对申请人未履行相应义务的严重违法行为，依法给予包括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等在内的行政处罚。

（三）强化信用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发现行政相对人有承诺不兑现、弄虚作假或者占绿、占道后恢复质量不达标等严重失信行为的，将严重失信行政相对人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施行联合惩戒。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分管领导：卢鹏飞；处室负责人：戴欣；联络人：徐箐；联系电话：67886032、19923226696。

配合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公安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交通局、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 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所有审批服务事项实行“一口受理”，实现“只进一扇门、只对一个窗、只交一套表、只录一系统、只见一部门、轻松一次办”，避免建设单位反复与多个政府部门沟通协调，消除多头申报的弊端，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提高市场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三、工作举措

（一）加强组织领导。牵头部门充分发挥统筹作用，各审批服务部门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协作，共同发力，为实现“一口受理”提供组织保障。（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人民防空办、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二）健全工作机制。依托市、区（县）两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大厅，持续破除体制机制壁垒，实现业务流程再优化。实行综合窗口“一口进出”。强化主协办制度，主办部门牵头受理、按责转办，各部门联合勘验、并行推进、限时办结。实行超时默

许制，未在规定时限内参加现场联合验收、出具验收意见的，均视为超时默许，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超时部门承担。（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人民防空办；完成时限：2022年2月）

（三）强化技术保障。建立“一企一库”，收集企业已上传或已获得的证照、材料，实现自动抓取，无需企业再次提交。完善申请材料补正补齐机制，对可以通过补正补齐达到标准的，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补正补齐，降低退件率，提升企业办事便捷度。（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人民防空办、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完成时限：2022年2月）

（四）加强宣传培训。市级各部门应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力度，组织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培训。及时向社会宣传，发布相关事项申请表单、办事指南，提高市场主体知晓度。加强对区县相关部门及经办机构的培训指导，切实提高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人民防空办；完成时限：2022年4月）

（五）开展试点总结。市级各部门要及时收集在试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经验做法，集中研判，持续改进，最终形成有效的改革经验。（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人民防空办；完成时限：2022年5月）

#### **四、监管措施**

加强对各区县、各部门试点工作开展情况的督导检查，对工



作推进不力、改革措施执行不到位等情况进行通报，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分管领导：吴波；处室负责人：夏剑锋；联络人：刘睿，联系电话：13650588773。

配合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人民防空办、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 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根据工程项目类别，科学合理确定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原则上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的事项应纳入联合验收；同时对不影响结构安全及投产使用的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提高验收效率；未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依申请及时进行验收，并行推进。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三、工作举措

（一）加强组织领导。牵头部门充分发挥统筹作用，各审批服务部门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共同发力加强协作，解决改革过程中的难点、堵点，并督促区县各部门落实改革举措，提升企业办事便捷度。（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人民防空办、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二）科学精准分类。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根据工程项目类别，科学合理确定纳入联合验收事项。具体如下：

1. 一般工业建设项目，纳入联合验收事项包括建设工程规划

核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建设工程档案专项验收。

2. 一般政府投资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和线性市政工程项目（轨道工程除外），纳入联合验收事项包括建设工程规划核验、建设工程档案专项验收。

3. 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一般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及其他项目，纳入联合验收事项包括建设工程规划核验、建设项目人防验收（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建设工程档案专项验收。

4.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实行简易验收，取消建设项目人防验收（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建设工程档案专项验收等，仅保留建设工程规划核验。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人民防空办。完成时限：2022年2月）

（三）推行告知承诺。对不影响结构安全和投入使用的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允许先行办理验收手续，建设单位限时完善，进一步提高验收效率。（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人民防空办等；完成时限：长期）

（四）依申请提供服务。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各部门申请提前指导服务，各部门可以自行开展提前指导服务。（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人民防空办等；完成时限：长期）

（五）实行超时默许制。实行无正当理由超时默许制，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现场联合验收、出具验收意见的，均视为超时默许，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超时部门承担。（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配合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人民防空办；完成时限：长期）

（六）实行收口管理。建设单位在立项、用地、规划、施工等许可办理阶段相关审批手续时做出的承诺未完成的，不得申请联合验收。（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配合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人民防空办；完成时限：长期）

（七）完善管理制度。及时修订《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配合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人民防空办。完成时限：2022年2月）

（八）加强宣传培训。市级各部门应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力度，组织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培训。及时向社会宣传，发布相关事项申请表单、办事指南，提高市场主体知晓度。加强对区县相关部门及经办机构的培训指导，切实提高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配合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人民防空办；完成时限：2022年4月）

（九）开展试点总结。市级各部门要及时收集在试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经验做法，集中研判，持续改进，最终形成有效的改革经验。（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配合单位：市规划自然

资源局、市人民防空办；完成时限：2022年5月）

#### **四、监管措施**

加强对各区县、各部门试点工作开展情况的督导检查，对工作推进不力、改革措施执行不到位等情况进行通报，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各部门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项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建设单位不履行承诺的，限制其适用告知承诺制，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撤销审批决定，涉嫌违法违规的，依法查处。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分管领导：吴波；处室负责人：向渝春；联络人：李丹；联系电话：13628357866。

配合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人民防空办、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 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项目竣工 验收备案手续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在竣工验收备案环节，进一步简化流程、简化环节，充分利用联合验收成果，将外部流程转化为内部流程，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项目，在通过联合验收后现场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直接备案，企业无需单独申办竣工验收备案，市场主体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三、工作举措

（一）加强组织领导。牵头部门充分发挥统筹作用，各审批服务部门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共同发力加强协作，解决改革过程中的难点、堵点，并督促区县各部门落实改革举措，提升企业办事便捷度。（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人民防空办、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二）免于申办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项目，在通过全部联合验收事项后，可现场直接出具竣工联

合验收意见书，政府部门直接备案，企业无需单独申办竣工验收备案。（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人民防空办；完成时限：2022年2月）

（三）加强信息共享。不动产登记部门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获得需要的验收结果，直接作为不动产登记办理依据。（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人民防空办、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完成时限：2022年2月）

（四）实行收口管理。建设单位在立项、用地、规划、施工等许可办理阶段相关审批手续时做出的承诺未完成的，不得申请联合验收。（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人民防空办；完成时限：长期）

（五）完善管理制度。及时修订《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人民防空办；完成时限：2022年2月）

（六）加强宣传培训。市级各部门应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力度，组织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培训。及时向社会宣传，发布相关事项申请表单、办事指南，提高市场主体知晓度。加强对区县相关部门及经办机构的培训指导，切实提高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人民防空办；完成时限：2022年4月）

（七）开展试点总结。市级各部门要及时收集在试点工作中

存在的问题及经验做法，集中研判，持续改进，最终形成有效的改革经验。（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人民防空办；完成时限：2022年5月）

#### **四、监管措施**

加强对各区县、各部门试点工作开展情况的督导检查，对工作推进不力、改革措施执行不到位等情况进行通报，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分管领导：吴波；处室负责人：向渝春；联络人：李丹；联系电话：13628357866。

配合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人民防空办、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 试行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 单独竣工验收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对办理了一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工程建设项目，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采用单独竣工验收方式，验收合格后，可单独投入使用。助推项目尽快发挥社会、经济效益。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三、工作举措

（一）加强组织领导。牵头部门充分发挥统筹作用，各审批服务部门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共同发力加强协作，解决改革过程中的难点、堵点，并督促区县各部门落实改革举措，提升企业办事便捷度。（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人民防空办、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二）明确适用范围。一是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同期配建公共服务设施按照建设时序同步建设完成；二是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单位工程质量合格；

三是消防设施已完成，满足规范要求，实现设计使用功能；四是涉及人防工程的，应保持人防工程完整，满足防空地下室验收要求；五是道路、供水、电力、燃气、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设施已接入且满足投用要求；六是拟投用部分与其他部分之间的物理隔离符合安全使用要求，保证投用部分具有安全独立的使用空间。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人民防空办；完成时限：2022年2月）

（三）加强宣传培训。市级各部门应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力度，组织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培训。及时向社会宣传，发布相关事项申请表单、办事指南，提高市场主体知晓度。加强对区县相关部门及经办机构的培训指导，切实提高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人民防空办；完成时限：2022年4月）

（四）开展试点总结。市级各部门要及时收集在试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经验做法，集中研判，持续改进，最终形成有效的改革经验。（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人民防空办；完成时限：2022年5月）

#### **四、监管措施**

加强对各区县、各部门试点工作开展情况的督导检查，对工作推进不力、改革措施执行不到位等情况进行通报，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未验收部分的质量、安全监督检

查，对危及投用部分使用安全的，应责令立即改正，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查处。项目竣工时，应保证整体项目的质量安全和使用寿命满足要求。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分管领导：吴波；处室负责人：向渝春；联络人：李丹；联系电话：13628357866。

配合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人民防空办。

# 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17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等文件要求，在环境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考核要求、环境管理体系较为健全的产业园区，对环境影响较小的项目环评，探索入园建设项目环评进行改革试点，推动我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避免重复评价，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适用范围

对全市范围内，已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工作，且采纳落实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环境质量稳定达标且持续改善；环境基础设施完善、运行稳定，环境管理和风险防控体系健全且近5年内未发生重大环境事件的产业园区，开展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试点工作。2021年11月起实施并持续推进，2022年6月取得阶段性成果。

## 三、工作举措

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被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和规划审批机关采纳的，对其入园建设项目的环评内容进行适当简

化。具体简化内容如下：

（一）符合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

（二）符合时效性要求的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呈下降趋势或项目新增特征污染物的除外）；

（三）入园建设项目依托的集中供热、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已按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建设并运行的相关评价内容；

（四）在满足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的前提下，可直接引用产业园区已有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及评价结论。

#### **四、监管措施**

（一）**加强对规划环评质量的监管。**建立健全规划环评监管长效机制，定期检查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质量及落实情况，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质量监管。对编制质量差、规划环评落实不力的相关责任主体公开曝光并依法依规处理。

（二）**强化项目环评质量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相关要求，组织开展产业园区项目环评质量抽查，重点检查入园项目环评是否按要求进行内容简化，以及规划环评提出需要深入论证的，是否进行论证说明。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依法依规对建设单位、环评机构、环评编制人员进行处理。

（三）**加强对相关产业园区环境监测。**采取业务培训、现场

调研、工作调度等方式，指导区县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相关产业园区环境自动监测，推动改革试点工作稳步进行，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分管领导：陈卫；处室负责人：郑强；联络人：李涵；联系电话：88521700、18680789426。

# 下放部分工程资质行政审批权限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

## 一、工作目标

为进一步加大我市勘察设计行业“放管服”工作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将下列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至企业注册地的各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工程勘察资质：专业资质乙级(含分项资质)、劳务资质。

(二)工程设计资质：行业及专业资质乙级(不含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方面的行业及专业资质乙级)、专项资质乙级。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出台政策文件

印发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有关通知。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二)优化系统建设

对现有的“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审批系统”进行优化调整、升级完善，确保审批权限下放后，系统需满足的全部功能。（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完成时限：2022年1月）

### （三）组织宣传培训

组织各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召开专题会议宣传学习审批权限下放的相关政策，并组织资质审查专家对各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委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完成时限：2022年2月）

### （四）开展总结评估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总结审批权限下放的管理经验，形成工作总结，对相关政策及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完善。（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完成时限：2022年6月）

## 四、监管措施

（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动态检查等相关规定，加强对各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审批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开展事中事后动态监管。

（二）制定完善各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审批工作情况的督导检查制度，督促指导各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做好资质审批工作。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分管领导：董勇；处室负责人：龚毅；联络人：田佳；联系电话：63670919。



# 下放部分工程资质行政审批权限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工程监理)

## 一、工作目标

将工程监理乙级资质的审批权限及其重组、合并、分立、跨省变更等市批资质权限下放至区县审批。具体包括如下资质：房屋建筑工程乙级、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冶炼工程乙级、矿山工程乙级、化工石油工程乙级、电力工程乙级、铁路工程乙级、航天航空工程乙级、通信工程乙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 加强组织领导。牵头部门充分发挥统筹作用，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协作，共同发力，为试点工作提供组织保障。(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完成时限：2022年2月)

(二) 健全工作机制。印发实施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市级审批权限下放区县审批工作的通知，细化出台关于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审批权下放的政策，同时加强市区两级指导、沟通、交流，确保市级部门放得下、区县部门接得住。(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2022年2月）

（三）强化技术支撑。持续推进审批系统建设，对现有的工程监理企业审批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确保系统满足资质审批使用功能。（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完成时限：2022年2月）

（四）加强宣传培训。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力度，组织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培训。及时向社会宣传，发布相关文件通知、办事指南，提高市场主体知晓度。组织各区县召开专题会议培训相关政策要求，确保“接得住、管得好”。（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完成时限：2022年3月）

（五）开展总结评估。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及时收集在试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经验做法，集中研判，持续改进，最终形成有效的改革经验。（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完成时限：2022年6月）

#### **四、监管措施**

加强对各区县试点工作开展情况的督导检查，对工作推进不力、改革措施执行不到位等情况进行通报，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分管领导：吴波；处室负责人：夏剑锋；联络人：刘睿；联系电话：63670076。

## 建立完善建筑师负责制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探索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下的建筑师负责制；推动有序发展建筑师个人执业事务所。充分发挥建筑师的主导作用，鼓励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与国际工程建设模式接轨。

### 二、适用范围

从我市现有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民用建筑工程项目中遴选 10 个项目开展建筑师负责制试点。

### 三、工作举措

#### （一）建立协调机制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指导工程建设全过程工程咨询，做好政策指导服务。（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完成时限：2022 年 1 月）

#### （二）出台政策文件

出台《重庆市关于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建筑师负责制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编制合同范本，完善工程建设保险政策。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编制招标示范文本、制定服务收费标准。对建筑师负责制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合理、科学的规范和引导。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完成

时限：2022年3月)

### (三) 创建管理体系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中，建立以建筑师为总咨询师或副总咨询师的建筑师负责制管理体系，发挥第三方咨询机构独立咨询作用，以设计管理和技术咨询为抓手，统筹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招标代理、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勘察咨询、设计咨询、造价咨询等工作。(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完成时限：2022年3月)

### (四) 推动项目落地

对试点项目，给予政策倾斜。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投标方面，支持建筑师团队依托的设计单位参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同时在项目审批方面，优化办事流程，提高服务水平，确保建筑师负责制顺利实施。(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完成时限：2022年3月)

### (五) 探索建筑师主导作用的发挥

通过建筑师及其团队在项目前期决策阶段的介入，实现咨询服务的完整与统一。利用价值工程理论对方案优化和深化进行管理，减少设计变更与二次设计，提供“带造价的设计文件”，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投资、质量、安全、进度目标提供有效保障。(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完成时限：2022年4月)

### (六) 推动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

组织编写建筑师负责制中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标

准，打通设计、施工、运维数据流，减少冗余工作，节约建设成本。借助 BIM 技术提高建筑师对项目的管控能力和在全产业链中的影响力。探索建立数字化统一平台，实现测绘、设计、审查的互联互通。（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完成时限：2022 年 2 月）

#### （七）组建市勘察设计协会全过程工程咨询分会

以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为依托，由市勘察设计协会牵头，组织相关工程设计咨询单位、高校等研究机构，成立市全过程工程咨询分会，开展建筑师负责制的相关技术交流，推动建筑师在全过程工程咨询中发挥主导作用。（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完成时限：2022 年 4 月）

#### （八）助推成立建筑师事务所

健全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相关配套政策。在建筑设计市场招标投标活动中，支持建筑师事务所参与设计投标。组织开展建筑师事务所之间的交流。（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

#### （九）组织培训宣传

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勘察设计协会具体负责实施，就建筑师负责制，分批次组织全市总咨询师、建筑师进行培训，宣讲相关政策，提升建筑师的综合素质。（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完成时限：2022 年 1 月）

#### （十）开展总结推广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总结试点项目的管理经验，形成试点工作总结，对政策、要求等根据实际进行调整，在全市范围内适时推广。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完成时限：2022年6月）

#### **四、监管措施**

建立建筑师负责制的建设项目台账，加强对试点项目的协调服务，充分发挥建筑师在全过程工程咨询中的主导作用。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分管领导：董勇；处室负责人：龚毅；联络人：彭亮；联系电话：63625446。

# 允许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新业态发放 食品经营许可证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对自动制售设备、无人售货商店等自动化、无人化新业态的经营者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办理食品经营备案。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食品自动制售设备，包括食品自动销售设备（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自动销售设备（散装食品销售）和食品自动现制现售设备（自动咖啡机、自动榨汁机、自动冰淇淋机等）。进一步优化食品经营许可证系统功能，完善主体业态细分，增设食品自动销售商（散装食品销售）和食品自动现制现售商分类，完善相关审核标准，把好安全入门关。推进“多证合一”登记改革和信息系统建设，实现食品自动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当场办结或网上办结。

### （一）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相关改革事项及落实举措，及时研究改革中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措施。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 （二）出台改革事项落实文件

1. 针对食品自动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自动销售（散装食品销售），按照食品销售环节监管的要求，印发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许可（散装食品销售）及后续监管工作指导意见。（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1月）

2. 针对食品自动现制现售，按照餐饮环节监管的要求，细化许可细则，完善材料提交、审核和风险评估要求，明确后续监管工作内容和要求，印发工作指导意见。（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1月）

## （三）升级改造许可和备案系统

1. 优化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系统。根据改革需要提出备案系统优化功能需求，进一步优化新办备案、备案信息变更、备案信息注销、备案信息查询等服务。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40号）精神，进一步健全完善系统功能，使之符合总局公告精神要求。（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2. 优化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系统。根据改革需要，结合《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经营许可数据信息归集工作的通知》（市监食经发〔2021〕88号）精神，对现有食品经营许可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优化系统功能，使之更加智能化、智慧化，提高食品经营许可工作效率。（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2月）



#### （四）开展宣传培训

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经营者的宣传培训，更好地落实改革举措。（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2月）

#### （五）推动工作落实见效

加强对各区县市场监管局落实改革事项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督导检查，督促其抓好改革相关工作举措的落实。（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4月）

#### （六）开展总结评估

及时收集改革事项工作开展情况、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举措。（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5月）

### 四、监管措施

（一）事前。指导区县市场监管局加强改革事项的宣传培训，明确工作要求，对拟利用自动制售设备、无人售货商店等自动化、无人化新业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加强宣传，指导其主动学习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明确自身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二）事中。对利用自动售货设备、无人售货商店等自动化、无人化新业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经营者纳入本市“多证合一”登记改革，在申请人办理设立或变更登记，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选择“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时，一并填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当场办结。原《食品经营许可证》到期且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经营者，填报《仅销售预包装食

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办理备案，当场办结。对利用自动制售设备、无人售货商店等自动化、无人化新业态从事食品经营（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活动的食品经营者，依法实施食品经营许可。

（三）事后。明确监管要求。对利用自动售货设备、无人售货商店等自动化、无人化新业态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的经营者，按照食品销售监管要求实施监管；对利用自动制售设备、无人售货商店等自动化、无人化新业态销售现制现售食品或既销售现制现售食品又同时销售预包装食品的，按照餐饮服务监管的要求实施监管。落实监管措施。按照风险分级管理要求，对利用自动制售设备、无人售货商店等自动化、无人化新业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经营者进行风险等级评定，实施分级监管；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要求，对经营者实行表单式、全项目、频次化检查，及时公开监督检查结果；按照总局信用监管要求，对经营者实施信用监管，建立“黑名单”制度，依法对严重失信行为经营者实施部门联合惩戒；依法查处各类食品经营违法行为。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杨光；处室负责人：彭川；联络人：吕皓；联系电话：63710405。

## 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试行高精度地图 面向智能网联汽车使用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为更好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试行高精度地图面向智能网联汽车使用，对取得相关资质的测绘单位实行告知承诺，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改革后，高精度地图数据的行政审核流程进一步优化，提高市场主体获得感、满意度，为我市打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持。

### 二、适用范围

根据《重庆市智能网联汽车政策先行区总体实施方案》（渝经信委〔2021〕48号），适用范围如下：

（一）两江新区。覆盖直管区全域，城市道路里程约 720 公里。

（二）重庆高新区。覆盖直管街道全域，城市道路里程约 355 公里。

（三）永川区。覆盖城区全域，城市道路里程约 250 公里。

（四）高速公路。渝蓉高速：沙坪坝陈家桥科学城站至大足高升四川界，全长约 79 公里；石渝高速：涪陵龙桥枢纽至丰都东收费站，全长约 64 公里；九永高速：九龙坡互通至双凤互通，全长约 49 公里。

全市智能网联汽车政策先行区包括城市道路里程公约 1325 公里，高速公路里程公约 192 公里。后续根据应用场景需求并经市政府同意可扩展至全市其他区域及路段。

### **三、工作举措**

（一）制定完善的重庆市智能网联汽车政策先行区应用试点管理办法，对开展应用试验的主体资格、试验方案、保密措施、风险评估、数据成果等内容进行管理，促进应用试验在安全的前提下有序开展。（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

（二）以高级别自动驾驶为目标，组织相关单位开展高精度地图地方标准研制工作，立项推动地方标准草案拟定。（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

（三）指导市勘测院等本地单位申报导航电子地图资质。（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完成时限：长期）

（四）促进先行区内高精度地图数据生产制作，并协助生产企业将数据报自然资源部审核。（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完成时限：长期）

### **四、监管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组织相关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力量，加快推动我市高精度地图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试用落地。

（二）加强监督管理。将高精度地图成果质量纳入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安全保密监督检查范围，及时将测绘地理信息

单位失信行为纳入信用平台。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分管领导：桑东升；处室负责人：黄建；联络人：和世开；联系电话：17723881265。

## 进一步探索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 交易机制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探索建立跨区域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为知识产权交易提供信息挂牌、交易撮合、资产评估等服务，帮助科技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实现快速质押融资。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市知识产权局会同重庆银保监局、重庆高新区管委会等部门和单位，共同建立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的工作会商制度，共同商议重大事项，统筹协调重大问题，综合调度政策资源。（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重庆银保监局、重庆高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2年5月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推进）

（二）启动建设重庆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依托重庆高新区，整合市内外优势运营资源，采取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公司化管理、专业化服务的方式，立足重庆、面向全球，建设线上与线下相结合，集知识产权收储、评估、交易撮合、结算和知识产权金融等于一体的重庆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

局；配合单位：重庆银保监局、重庆高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2年5月底前线上线下平台建成）

（三）强化运营人才团队建设。着眼运营市场需求，引进和培育一批懂技术、懂法务、懂市场、懂交易、懂服务，熟知国内外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政策的专业化人才。（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重庆高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2年5月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推进）

（四）创新交易运营模式。根据知识产权轻资产价值属性及大数据特征，结合市场主体对知识产权的认知程度，探索创新紧贴知识产权供需双方需求的协议定价、评估定议、线下拍卖、线上拍卖等定价方式，以及许可、转让、作价入股等交易运营模式。（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教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完成时限：2022年5月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推进）

（五）加强知识产权供需对接。建立知识产权“体检”系统，定期对高校、院所等供给主体存量专利的质量和状态进行筛查，掌握供给现状；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征集中小企业对知识产权的真实需求。建设专利技术需求和高价值专利供给信息数据库，常态化组织举办对接推介活动。（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完成时限：2022年5月取得阶段性成果）

（六）加强宣传推广。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运营“入园进校惠企”活动，深入高校院所、国有企业、中小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转化运

营宣传，推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和典型做法，并在全市范围内推广。（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完成时限：2022年5月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推进）

#### **四、监管措施**

（一）加强事前监管。对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方案严格把关，对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的予以严格审核。

（二）加强事中监管。对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全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三）加强事后监管。对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市场化定价和交易的落实情况，逐一进行评价和监督，对违法违规情况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并纳入失信名单。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分管领导：范俊安；处室负责人：刘文华；联络人：张朝君、王春艳；联系电话：67097232。

配合单位：市教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重庆银保监局、重庆高新区管委会。



## 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 质物处置机制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健全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分担和补偿机制，综合运用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探索担保机构等通过质权转股权、反向许可、拍卖等形式快速进行质物处置，保障金融机构对质权的实现。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建立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局、重庆银保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等部门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推进机制，共同研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难点和堵点，加强业务大数据系统互联互通，畅通知识产权大数据和金融大数据融合通道。（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重庆银保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完成时限：2022年5月）

（二）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市级层面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区县设立风险补偿资金池，与银行建立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对质押融资坏账损失给予一定比例补偿，切实降低信贷风险。对融资企

业给予评估费、保险费 50%比例补贴，切实降低信贷成本。（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有关区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 年 5 月）

（三）创新质物处置方式。支持担保等机构通过质权转股权、反向许可、拍卖等方式进行质物处置。依托重庆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重庆市质押处置专业化平台，探索将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质物交由质物处置平台集中批量处置，明确质物处置收益分配方式。（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重庆银保监局、重庆高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2 年 5 月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推进）

（四）畅通银企对接机制。扩大银行机构参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覆盖面，优先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纳入央行再贷款支持范围。发挥知识产权增信增贷作用，实行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名单制对接，通过“长江渝融通”货币信贷大数据平台向金融机构推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名单，进一步拓展科技型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融资渠道。开设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绿色通道”，优化质押登记流程。（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重庆银保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完成时限：2022 年 5 月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推进）

（五）强化宣传培训。围绕质押融资支持政策、质押融资产品、价值评估、风险分担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组织企业、银行机构等开展系列宣传。全面梳理有关区县、银行机构开展质押融资的典型做法、典型案例，放大典型示范效应并在全市范围内推广，

提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普及度。(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完成时限:2022年5月)

(六)加强融资数据监测。定期统计和通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许可、转让等运营数据。对质押的专利实施法律状态跟踪,发现问题及时通报质权人并协助开展风险管控。(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完成时限:2022年5月)

#### **四、监管措施**

(一)强化事前监管。加强对知识产权融资需求信息的征集、汇总、分析,明确用于质押的知识产权基础条件,掌握质押融资的真实性需求,提高质押融资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强化事中监管。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和涉及银行、担保机构、企业等有关各方的行为进行严格监督。

(三)强化事后监管。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生的坏账及时按规定处理,对质押融资各方机构和个人违规违纪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按有关要求纳入失信名单。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分管领导:范俊安;处室负责人:刘文华;联络人:张朝君、王春艳;联系电话:67097232。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重庆银保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高新区管委会。

## 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 长期使用权试点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一) 主要内容。选择部分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试点，鼓励试点单位将本单位利用财政性资金或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形成的，且归单位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试点单位与成果完成人（团队）成为共同所有权人。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的，使用期限不低于 10 年。

(二) 预期效果。积极探索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试点，探索建立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机制。通过试点，健全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和机制，力争形成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并在全市乃至全国推广；通过实施科技成果产权激励，进一步提升科研人员开展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积极性，推动一批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 二、适用范围

在西部（重庆）科学城、两江新区、全市各国家高新区和环大学创新生态圈选择 20 家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试点。

### 三、工作举措

(一) 建立协调机制。在市科技体制改革专项小组指导下，

市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建立高效、务实的试点工作协调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及时研究和解决重大问题。（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委、市审计局、市知识产权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

（二）出台政策文件。结合重庆实际，制定《重庆市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加大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力度。（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委、市审计局、市知识产权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

（三）组织培训宣传。加强宣传改革试点的激励政策，适时报送改革的实施效果、成功案例，努力营造改革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委、市审计局、市知识产权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

（四）推动落地实施。完善试点工作报告制度，指导试点单位按时报送试点工作方案、年度试点执行情况和赋权成果名单。（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委、市审计局、市知识产权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

（五）完成总结评估。加强跟踪指导，定期开展评估，全面

总结试点经验，提炼推广先进做法，根据实际情况建立试点单位动态调整机制，持续营造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委、市审计局、市知识产权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

（六）做好复制推广。对形成的一些好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复制推广，总结试点中形成的改革新举措，及时健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委、市审计局、市知识产权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

#### **四、监管措施**

一是商请有关部门明确责任，紧密配合，推进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相关工作，同时加强对试点单位服务与督导；二是及时了解掌握整体推进情况，积极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研判后续可能存在的风险，尽早采取防范措施；三是组织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所涉及单位负责人、科研人员进行学习培训，加强政策宣传和解释，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分管领导：牟小云；处室负责人：岑军波；联络人：张弘；联系电话：67513101。

## **优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 信息变更管理模式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一）主要内容。在科技部门线上信息服务系统中增设国家备案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申请、审批和修改功能，增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所属区域变更修改功能。对于名称、场地面积、经营场所等信息变更，由试点城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即可变更，并将变更信息推送至国家科技主管部门。国家科技主管部门对相关信息变更的情况开展抽查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管。

（二）预期效果。通过改革，服务系统中将增设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申请、审批和修改功能，增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所属区域变更修改功能，相关机构在服务系统变更基本信息将更加方便、快捷，试点城市科技主管部门将获得信息变更审批权限。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加强沟通对接。与科技部火炬中心保持沟通，反映相关改革诉求和信息服务系统具体变更需求，争取科技部火炬中心

加快完善信息服务系统功能，并下放信息变更审批权限。（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

（二）做好宣传解释。待科技部火炬中心增设信息服务信息变更功能后，对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做好宣传工作，对相关机构的业务咨询做好政策解释。（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

（三）加强信息核实。待相关机构在信息服务系统提交信息变更申请后，会同区县科技主管部门，加强信息核实，对情况属实并符合规定的予以审批通过，并推送至国家科技主管部门。（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完成时限：长期）

（四）配合检查监管。待国家科技主管部门对相关信息变更的情况开展抽查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管时，配合做好相关服务工作。（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完成时限：长期）

#### **四、监管措施**

一是会同区县科技主管部门，加强对变更信息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严格审核，对信息不属实、不合规的不予审批通过。二是建立约束机制，对存在弄虚作假等失信行为的机构，予以相应惩戒。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分管领导：牟小云；处室负责人：岑军波；联络人：李明鸿；联系电话：18324152855。



## 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初步建成数据交易规则，初步建立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解决等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初步建成西部数据交易中心。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编制完成重庆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编制完成重庆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配合单位：市级各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二）建设西部数据交易中心。加快建设西部数据交易中心，搭建数据交易平台，提供数据交易服务。（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

（三）抓好宣传报道。做好西部数据交易中心建设宣传报道。（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探索数据确权。探索数据所有权、使用权权属分离，推动数据使用权交易，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数据活动中的合法财产权益。探索发放数据资产凭证，试点数据资产确权。（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四、监管措施**

(一) 加强数据交易监管。研究制定数据交易管理办法，明确数据交易监管主体和监管对象，加强对数据交易监管。(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二) 强化数据安全监管。建立数据交易安全合规机制，推进数据交易安全合规。建设数据安全监管平台，加强数据流动监测和业务协同监管。(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委网信办，各区县政府)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分管领导：李斌；处室负责人：金涛；联络人：周君；联系电话：67724218。

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

## 有序开放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产生的部分 公共数据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分级分类、需求导向、安全可控的原则，探索向社会进一步开放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履行职责或提供服务时产生、处理的公共数据，引导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依法依规开放自有数据，并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促进数据流动和开发利用。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出台《重庆市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试行）》。出台并印发《重庆市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试行）》，开展全市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强化公共数据有序开放。（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市政府各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二）征集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开放目录。在政务数据资源“三清单”制度框架内，向政府部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征集数据开放需求并形成开放目录。（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市政府各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三）引导科研院所、社会团体开放自有数据。引导有关科研院所、主要社会团体接入公共数据开放系统，依法依规开放自

有公共数据。(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有关科研院所、各社会团体；完成时限：2022年6月)

(四)出台《重庆市数据条例》。推动出台《重庆市数据条例》，推进大数据智能化创新发展，规范数据管理，促进数据商用、民用、政用，保障数据安全，大力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加快数字化发展。(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

#### **四、监管措施**

牵头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要在工作方案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制定所承担任务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确定时间表，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每季度向市委市政府督查室报告工作进展及任务落实情况。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分管领导：李斌；处室负责人：金涛；联络人：廖晴川；联系电话：13527384208。

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市工商联、市残联。

## 探索开展“组合港”“一港通”等区域 通关便利化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积极争取国家相关部委支持，推动重庆果园港口岸与上海、太仓、南京等沿海口岸联动合作，探索优化通关模式和转关手续办理方式，提升区域通关便利化水平。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强化协调沟通。积极与海关总署（国家口岸办）对接沟通，争取海关总署（国家口岸办）探索创新通关模式，提升通关效率。加强与上海港、太仓港、南京港合作，协调优化重庆进口货物港口作业、物流组织等模式，提升重庆水运进口转关货物整体时效。（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配合单位：重庆海关、重庆港务物流集团；完成时限：2022年4月）

（二）组织宣传培训。组建宣讲培训队伍，采取开展集中宣讲、点对点上门线下宣讲和网络宣传等线上推广相结合方式，开展覆盖进出口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物流运输企业、口岸和海关监管场所经营单位、区县属地行业主管部门等从业人员培训，提升改革举措应用效果，增强企业获得感。（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

物流办；配合单位：重庆海关、重庆港务物流集团；完成时限：2022年5月）

（三）开展总结评估。及时收集进出口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物流运输企业、口岸和海关监管场所经营主体等应用情况，梳理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收集企业意见和建议，第一时间向国家主管部门沟通反馈，争取持续推进改革，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提升企业应用体验和满意度，推动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迈上新台阶。

（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配合单位：重庆海关、重庆港务物流集团；完成时限：2022年6月）

#### **四、监管措施**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会同重庆海关开展通关模式改革应用成效分析，及时解决改革落实过程中相关问题，破解难点、疏通卡点，推动区域通关便利化水平持续提升。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分管领导：王荆；处室负责人：蒋馨；联络人：刘良安；联系电话：15870514524。

配合单位：重庆海关、重庆港务物流集团。

## 推动与东亚地区主要贸易伙伴口岸间 相关单证联网核查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统一安排，积极承接改革事项，力争在确保信息安全前提下，推动国家有关部委和单位开展试点城市与东亚地区主要贸易伙伴和经济体口岸的相关单证联网核查。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强化推广落实。为更好推动工作落实，积极与海关总署（国家口岸办）、商务部等国家部委对接沟通，跟踪国家部委业务改革落实和单证联网核查情况，争取相关改革事项尽快落地，并结合实际抓好落实工作。（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配合单位：重庆海关、市商务委；完成时限：2022年5月）

（二）组织宣传培训。组建宣讲培训队伍，采取开展集中宣讲、点对点上门线下宣讲和网络宣传等线上推广相结合方式，开展覆盖进出口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物流运输企业、口岸和海关监管场所经营单位、区县属地行业主管部门等从业人员培训，增强企业获得感。及时收集企业意见和建议，提升企业应用体验和满意度。（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配合单位：重庆海关、

市商务委；完成时限：2022年5月）

（三）开展总结评估。及时收集进出口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物流运输企业、口岸和海关监管场所经营主体等应用情况，梳理分析存在的问题，汇总意见建议，第一时间向国家主管部委沟通反馈，争取国家持续改革，优化对接模式，提升联网核查便利度，不断增强企业获得感和舒适度。（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配合单位：重庆海关、市商务委；完成时限：2022年6月）

#### **四、监管措施**

加强相关单证联网核查管理工作，畅通信息反馈机制，及时分析解决联网核查过程中相关问题。加强联网数据监查，做好数据督查和记录工作，确保联网过程中相关单证信息安全。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分管领导：王荆；处室负责人：蒋馨；联络人：刘良安；联系电话：15870514524。

配合单位：重庆海关、市商务委。



## 优化进出口货物查询服务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通过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对接，优化进出口货物查询服务，实现在线国际结算和融资业务。企业无需提交纸质单据，直接调用“单一窗口”相关数据开展结算和融资业务，进一步降低进出口企业、金融机构贸易结算融资成本，确保 2022 年 6 月前贸易企业结算/融资效率提高 60%以上。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 （一）优化系统建设

1. 优化货物贸易报关单在线收付汇结算服务，选择合适的银行进行试点并推广至其他金融机构和企业。（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配合单位：相关金融机构；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2. 优化货物贸易报关单验核功能，基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通关数据，支持进出口企业融资和外管局大数据精准监管。（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配合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相关金融机构；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3. 建设上线货物贸易加贸业务核注清单融资结算功能，选择合适的银行进行试点并推广至其他金融机构和企业。（牵头单位：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配合单位：相关金融机构；完成时限：2022年3月）

## （二）组织宣传培训

试点以多企业、多业务的方式，充分测试金融服务功能，及时收集企业意见和建议，提出功能优化完善建议，提高企业应用体验和满意度。同时不定期组织培训宣传，积极推动广大企业应用金融服务，降低口岸通行整体成本，让企业充分享受贸易便利化改革红利。（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配合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相关金融机构；完成时限：2022年5月）

## 四、监管措施

一是要求系统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做好数据授权管理建设。二是加强数据监查，定期安排技术人员做好数据督查并完整记录。三是明确责任分工，各项任务分解到岗，责任落实到人。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分管领导：肖文军；处室负责人：熊朝阳；联络人：向琴；联系电话：13320210256。

配合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

## 实行进出口联合登临检查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统一安排，积极承接改革事项，力争在确保信息安全前提下，推动国家有关部委和单位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行进出口联合登临检查改革工作，实现通关和物流操作快速衔接，进一步提高进出口货物提离速度。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强化推广落实。为更好的推动工作落实，积极与国家口岸办衔接，跟踪国家口岸办与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国家移民管理局等国家部委业务改革落实和进出口联合登临检查工作对接情况，争取相关改革事项尽快落地，并结合实际抓好落实工作。

（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配合单位：重庆海关、重庆边检总站、重庆机场集团；完成时限：2022年5月）

（二）组织宣传培训。联合重庆海关、重庆边检总站组建宣讲培训队伍，采取开展集中宣讲、点对点上门线下宣讲和网络宣传等线上推广相结合方式，开展覆盖进出口企业、报关行、口岸场所经营单位等从业人员培训，增强企业获得感。及时收集企业意见和建议，提升企业应用体验和满意度。（牵头单位：市政府口

岸物流办；配合单位：重庆海关、重庆边检总站、重庆机场集团；  
完成时限：2022年5月）

（三）开展总结评估。及时收集进出口企业、报关行、口岸场所经营单位等应用情况，梳理分析存在的问题，汇总意见建议，第一时间向国家主管部委沟通反馈，争取国家持续改革，优化对接模式，提升联合登临检查便利度，不断增强企业获得感和舒适度。（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配合单位：重庆海关、重庆边检总站、重庆机场集团；完成时限：2022年6月）

#### **四、监管措施**

做好相关方联合登临检查管理工作，畅通信息反馈机制，及时分析解决联合登临检查过程中相关问题。配合重庆海关、重庆边检总站做好联合登临应急处理预案，辅助进出口联合登临检查工作，确保快速通关。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分管领导：肖文军；处室负责人：熊朝阳；联络人：夏瞿；联系电话：13320210261。

配合单位：重庆海关、重庆边检总站、重庆机场集团。

## 加强铁路信息系统与海关信息系统的数据交换共享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在国家相关部委的改革推动下，力争实现铁路相关信息系统与海关信息系统数据交换共享，实现相关单证电子化流转，减少企业多头录入、提交情况。在海关总署支持下，大力开展铁路口岸通关模式改革，提升铁路口岸通关效率。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强化协调沟通。加强与海关总署（国家口岸办）、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等部委和单位对接沟通，跟踪国家部委业务改革落实和系统对接情况，力争改革事项落实、落地。（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配合单位：重庆海关、重庆铁路办事处、重庆铁路口岸公司、中铁联集重庆分公司；完成时限：2022年5月）

（二）组织宣讲推广。采取开展集中宣讲、点对点上门线下宣讲和网络宣传等线上推广相结合方式，开展覆盖进出口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物流运输企业、口岸和海关监管场所经营单位、区县属地行业主管部门等从业人员培训，提升改革举措应用效果，

增强企业获得感。(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配合单位：重庆海关、重庆铁路办事处、重庆铁路口岸公司、中铁联集重庆分公司；完成时限：2022年5月)。

(三)开展总结评估。及时收集进出口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物流运输企业、口岸和海关监管场所经营主体等应用情况，梳理分析存在的问题，汇总意见建议，第一时间向国家主管部委沟通反馈，争取国家持续改革，提升对接水平，不断增强企业获得感和舒适度。(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配合单位：重庆海关、重庆铁路办事处、重庆铁路口岸公司、中铁联集重庆分公司；完成时限：2022年6月)。

#### **四、监管措施**

严格按照数据安全有关规定，做好数据授权管理工作。加强数据监查，做好数据督查和记录工作。会同重庆海关开展铁路“快速通关”改革模式应用效果分析，增强改革措施落实质量。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分管领导：胡红兵；处室负责人：彭茜；联络人：魏镱；联系电话：18699911919。

配合单位：重庆海关、重庆铁路办事处、重庆铁路口岸公司、中铁联集重庆分公司。

# 推进水铁空公多式联运信息共享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在国家相关部委的改革推动下，推进水运、铁路、航空、公路等运输环节信息对接共享，力争打破“多式联运”信息壁垒，实现运力信息可查、货物全程实时追踪等，促进多种运输方式协同联动。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 强化协调沟通。加强与海关总署(国家口岸办)、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国家民航局、国家邮政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等部委和单位对接沟通，跟踪国家部委业务改革落实和系统对接情况，力争改革事项落实、落地。(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配合单位：重庆海关、市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重庆铁路办事处、民航重庆监管局、重庆机场集团、重庆港务物流集团、重庆铁路口岸公司、中铁联集重庆分公司；完成时限：2022年5月)。

(二) 组织宣传培训。组建宣讲培训队伍，采取开展集中宣讲、点对点上门线下宣讲和网络宣传等线上推广相结合方式，开

展覆盖进出口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物流运输企业、口岸和海关监管场所经营单位、区县属地行业主管部门等从业人员培训，提升改革举措应用效果，增强企业获得感。及时收集企业意见和建议，提高企业应用体验和满意度。（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配合单位：重庆海关、市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重庆铁路办事处、民航重庆监管局、重庆机场集团、重庆港务物流集团、重庆铁路口岸公司、中铁联集重庆分公司；完成时限：2022年5月）。

（三）开展总结评估。及时收集进出口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物流运输企业、口岸和海关监管场所经营主体等应用情况，梳理分析存在的问题，汇总意见建议，第一时间向国家主管部委沟通反馈，争取国家持续改革，优化对接模式，不断增强企业获得感和舒适度。（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配合单位：重庆海关、市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重庆铁路办事处、民航重庆监管局、重庆机场集团、重庆港务物流集团、重庆铁路口岸公司、中铁联集重庆分公司；完成时限：2022年6月）。

#### **四、监管措施**

严格按照数据安全有关规定，做好数据授权管理工作。加强数据监查，做好数据督查和记录工作。开展企业应用情况调研分析，持续改善对接共享水平。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分管领导：陶亮；处室负责人：桂明华；联络人：周鹏；联系电话：13609423102。



配合单位：重庆海关、市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重庆铁路办事处、民航重庆监管局、重庆机场集团、重庆港务物流集团、重庆铁路口岸公司。

# 进一步深化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 “两步申报”“船边直提”“抵港直装” 等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尊重市场需求和企业意愿,进一步扩大推广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加强“两步申报”模式推广应用,提高通关效率。对于有意愿的企业,支持开展“船边直提”“抵港直装”,在与其他试点城市同步开展、同步推进的基础上,聚焦重庆内陆口岸特点,力争实现“领跑”。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成立工作专班。组建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工作组,负责改革事项的统筹协调、具体实施、跟踪评估。定期对关区改革事项推进情况进行梳理,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直属海关层面无法解决的,及时上报海关总署。(牵头单位:重庆海关;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二)完善配套机制。制定《重庆海关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细化落实措施。进一步完善“首问负责”“业务协调”“问题清零”等工作机制,优化涉企问题处

理流程，解决企业改革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堵点，及时回应企业诉求，增强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牵头单位：重庆海关；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三）强化宣传培训。采用“线上+线下”方式，积极开展培训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各报关大厅等窗口，积极向企业宣讲“两步申报”“提前申报”“船边直提”“抵港直装”作业模式和改革红利。依托线上新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引导更多企业应用便利化改革措施。（牵头单位：重庆海关；配合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港务物流集团；完成时限：2022年6月）

（四）推动落地落实。引导企业叠加应用“两步申报”“提前申报”等各项措施，促进货物快速通关。已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上线“直提直装”模块功能，支持“船边直提”“抵港直装”模式应用。以“尊重企业意愿”为原则，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开展“直提”“直装”业务。（牵头单位：重庆海关；配合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港务物流集团；完成时限：2022年6月）

（五）做好总结评估。根据内陆地区外贸特点，设立“优化跨境贸易营商环境”和“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企业疑难问题联系点，及时收集解决企业跨境贸易痛点、难点问题。通过召开关企座谈会、走访调研等形式跟踪了解改革措施落地实施情况，关注企业满意度，适时总结评估改革措施成效与问题，向海关总署以及市级有关部门反馈优化完善和复制推广工作建议。（牵头单位：重庆海关；配合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完成时限：2022

年6月)

#### **四、监管措施**

充分运用主动披露制度，对于企业在适用进口“提前申报”业务模式下，主动披露并能及时纠正的违规行为，可按规定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对企业加强培训，指导监督依法配合海关完成目的地检查等监管手续。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重庆海关；分管领导：刘浩宇；处室负责人：邹绪红；联络人：吴晓放；联系电话：67709642。

配合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 **在“CCC 免办及特殊用途进口产品检测 处理管理系统”中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开设 便捷通道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落实在“CCC 免办及特殊用途进口产品检测处理管理系统”中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开设便捷通道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开设便捷通道，企业进口符合 CCC 免办政策的产品，免于 CCC 免办证书审核环节，实现“白名单企业”自我承诺、自主填报、自动获证。制定白名单企业资质认定办法等，做好全链条闭环监管。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对全市获得过免予办理 CCC 认证证明的企业进行预先摸底和预先规范。一是收集已经获得过免予办理 CCC 认证证明的企业，在免办产品的使用和后续管理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行为；二是收集企业对免予办理 CCC 认证便捷通道的需求和建议。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已完成）

（二）出台 CCC 免办便捷通道操作办法，细化拟纳入白名单企业的审核、后续监管等措施，完善申报及审批流程。确定申报企业资质，要求企业所在地在我市，且产品实际从我市海关进

口，信用记录良好，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2年内查无不良记录。同时在进口免CCC产品频次、免CCC产品使用管理内控制度等方面确定白名单申报企业的条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2月）

（三）加强宣传和培训。鼓励信用记录良好，追溯体系完善，CCC免办业务较为频繁的企业申报“白名单”，使用CCC免办便捷通道。（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3月）

（四）指导企业填写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CCC免办便捷通道申请表、CCC免办产品清单、法人和其他组织证明材料复印件、信用记录证明材料、CCC免办产品内控制度、CCC免办便捷通道自我承诺书等。（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4月）

（五）进行初步筛查，对基本符合申报“白名单”条件的申报企业进行实地帮扶，帮助企业熟悉CCC认证及CCC免办的相关法律法规，指导其完善CCC免办产品内控制度。将完全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业报总局审批。（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4月）

（六）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企业报请总局纳入“白名单”并开通CCC免办便捷通道使用权限。获批企业，可用总局给予的指定账号在国家CCC免办系统中自助办理CCC免办业务，并即时获取《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无需再审核批准。（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5月）

（七）开展总结评估。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改革遇到的问题，开展阶段性总结评估，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创新经验。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5月）

#### **四、监管措施**

对纳入总局“白名单”的企业实施全覆盖检查。对违反CCC免办便捷通道使用规则的，报请总局移出“白名单”并取消便捷通道使用权限。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李林；处室负责人：胡亚非；联络人：林源；联系电话：63710451。

# 探索开展科研设备、耗材跨境自由流动 简化研发用途设备和样本样品进出口 手续试点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一) 主要内容。选择部分市属科研院所和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探索开展科研设备、耗材跨境自由流动，简化研发用途设备和样本样品进出口手续试点，会同市级有关部门，面向试点单位，征集跨境科研用物资正面清单建议。在有关部委、海关总署和市场监管总局的统一部署下，逐步探索简化正面清单所列研发用途设备和样本样品进出口手续的管理模式。针对国外已上市但国内未注册的研发用医疗器械，督促试点单位强化自主管理，准许其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申请进口，由海关根据有关部门意见办理通关手续，并加强对其真实用途的核查。

(二) 预期效果。稳步探索开展科研设备、耗材跨境自由流动，简化研发用途设备和样本样品进出口手续试点。通过试点，建立相关部门联动，进出口手续进一步优化的创新管理模式，加快科研基础能力建设。

## 二、适用范围

在市属科研院所和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选择 2—3 家开展试点。



### 三、工作举措

(一) 建立协调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在市科技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下，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合力推动试点改革工作。(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重庆市税务局、重庆海关；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二) 组织培训宣传。市科技局会同相关市级部门不定期组织试点单位在研发设备、耗材进出口手续办理方面总结经验，开展培训。对能够推广复制的举措，尝试开展示范宣传。(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重庆市税务局、重庆海关；完成时限：2022年6月)

(三) 推动落地实施。完善试点工作报告制度，加强与相关市级部门的协同联动，适时对试点单位改革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重庆市税务局、重庆海关；完成时限：2022年6月)

(四) 完成总结评估。加强跟踪指导，定期开展评估，全面总结试点经验，提炼推广先进做法，根据实际情况建立试点单位动态调整机制，持续营造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委、市卫生健

康委、市市场监管局、重庆市税务局、重庆海关；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五）做好复制推广。探索对评估可行的举措进行提炼复制和稳步推进，加强推广过程中的风险识别与应对。（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重庆市税务局、重庆海关；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 **四、监管措施**

一是商请有关部门明确责任，紧密配合，坚持一企一策，差异化推进试点单位改革工作。二是及时了解掌握整体推进情况，积极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研判后续可能存在的风险，尽早采取防范措施。三是组织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所涉及单位负责人、科研人员进行学习培训，加强政策宣传和解释，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分管领导：许志鹏；处室负责人：舒勤科；联络人：胡林；联系电话：67610978。

## **建立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建立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为国际商事纠纷提供多元、高效、便捷解纷渠道。建立线上、线下解纷平台，积极支持仲裁和调解在涉外商事纠纷解决过程中发挥效用，探索引入国内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协助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引入外籍调解员、仲裁员，实现诉讼、仲裁、调解程序有序衔接，三位一体、多元共治，为国内外当事人提供高效便捷、灵活多样、自主选择的“一站式”诉讼服务。

### **二、适用范围**

先由两江新区（自贸区）法院先行试点，再逐步推开。两江新区（自贸区）法院集中管辖重庆市范围内诉讼标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第一审涉外商事案件，其受案范围特点适宜开展涉外商事案件“一站式”多元解纷工作试点，且两江新区（自贸区）法院创新的涉外商事诉讼、仲裁、调解“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获得了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的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四批“最佳实践案例”等多个奖项，具有开展试点工作的基础。

### **三、工作举措**

（一）建立高效的工作协调机制。由市高法院民三庭牵头，在两江新区（自贸区）法院成立工作专班，各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市司法局、市律协等参与，根据实际情况建立联合工作小组，扎实推进多元解纷中心建设。充分发挥工作小组联系协调作用，组织制定中心建设具体事实方案，明确完成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链，实施中心建设项目化、清单式管理。（牵头单位：市高法院；配合单位：市司法局、两江新区（自贸区）法院、市律协、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完成时限：2022年3月）

（二）建立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明确中心具体的职能，提出中心内部机构设置、案件管理、案件分流等方面的具体工作方式，统筹中心各项工作。建立专项经费保障机制，确保中心建设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完善线上、线下解纷平台建设。引入国内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引入外籍调解员、仲裁员。（牵头单位：市高法院；配合单位：市司法局、两江新区（自贸区）法院、市律协、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三）制定涉外商事案件办理流程指引及诉非对接指引。对内出台《涉外商事案件办理手册》及《涉外商事审判工作指引》，进一步规范涉外商事案件办理流程，提高案件审理效率。对外出台《涉外商事案件诉非对接指引》，引导当事人选择更高效便捷的解纷途径，促进案件合理分流。（牵头单位：市高法院；配合单位：两江新区（自贸区）法院；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四）加强相关人员业务培训。及时组织涉外条线审判人员

及审判辅助人员学习中心工作规则，及相关配套制度文件。建立业务指导和日常培训制度，确保中心工作规范有序推进。（牵头单位：市高法院；配合单位：两江新区（自贸区）法院；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五）建立对接案事例资源库。及时更新上传具有典型意义的涉外商事诉调对接、诉仲对接案例或事例，逐步形成类型化纠纷的处理规则，为当事人提供参考和指引。及时总结推广宣传试点法院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营造良好改革氛围，争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试点经验。（牵头单位：市高法院；配合单位：两江新区（自贸区）法院；完成时限：2022年5月）

#### **四、监管措施**

事前组织研讨会，与市司法局、西南政法大学、市律协、调解组织、仲裁机构等就建立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相关法律风险征求意见。事中通过信息化方式重点关注、与相关行业协会对接等方式收集改革事项涉及的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意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确保改革顺利推进。事后及时总结改革事项实施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完善改革事项方案。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高法院；分管领导：孙海龙；处室负责人：喻志强；联络人：戈光应；联系电话：15826071747。

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市律协、两江新区（自贸区）法院等。

## 探索将境内仲裁机构的开庭通知 作为签证材料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对持中国驻外签证签发机关签发的相应签证证件来渝参加仲裁的境外商事主体：一是在其签证有效期届满前重庆的仲裁机构还未组织开庭的，境外商事主体可凭境内仲裁机构的开庭通知等材料，向仲裁机构属地区县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签证证件延期、换发。二是重庆的仲裁机构已组织开庭的，境外商事主体所持签证有效期短于整个仲裁期限的，境外商事主体可凭正在进行仲裁庭审的相关证明等材料，向仲裁机构属地区县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签证证件延期、换发。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推动落地实施。针对相关内容，制定通知下发全市各区县出入境管理部门，再次明确，确保实效。（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全市各区县出入境管理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二）开展总结评估。针对相关内容开展总结评估。（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全市各区县出入境管理部门；完成时

限：2022年6月)

#### **四、监管措施**

上述内容为外国人签证证件政策中的一部分，针对所有外国人签证证件，出入境管理部门已有相关的监管措施，事前有政策指引、投诉机制，事中有审批核查、复核机制，事后有系统存档、回访倒查机制等。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分管领导：冯勇；处室负责人：徐春兰；联络人：李江；联系电话：19802780976。

## **探索制定外籍“高精尖缺”人才 地方认定标准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探索研究制定外籍“高精尖缺”人才与重庆市地方人才认定相适应的标准，推动我市人才营商环境便利度有效提升。进一步用好人才资源优势，激发人才流动活力，吸引外籍“高精尖缺”人才来渝创新创业，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助力科教兴市人才强市建设。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强化协调联动。建立外籍“高精尖缺”人才引进认定地方标准制定专项工作组，建立定期协调联络机制，收集相关市级部门意见建议并就地方标准制定立项和标准框架结构进行专题研究讨论。（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二）出台政策标准。以“国际人才流动便利度研究”为课题，针对外籍“高精尖缺”人才引进认定地方标准制定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对标国家相关行政法规和优化营商环境试点省（市）特殊支持政策，收集整理其他省（市）先进经验做法，分析国外人才认



定标准与地方标准互通的可行性路径，并结合我市发展实际，形成国际人才流动便利度研究报告，结合报告出台外籍“高精尖缺”引进认定地方标准。同时，做好高技能人才国际交流合作调研分析，以重庆高新区为案例，研究制定“高技能人才国际合作先导区建设方案和评估标准”。（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重庆高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2年6月）

（三）组织培训宣传。开展关于外籍“高精尖缺”引进认定地方标准的对外宣传。进一步宣传推广外籍“高精尖缺”网上服务，让更多的人才知晓办事途径。强化对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业务培训，加强高技能人才国际合作先导区建设指导。（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完成时限：2022年7月）

（四）推动落地实施。形成外籍“高精尖缺”引进认定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市级部门意见建议并不断修改完善，并推动落实。（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

（五）开展总结评估。开展人力社保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第三方评估，加强与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等城市改革成效的对比分析，进一步总结创新试点工作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强化问题整改，提升工作质效。（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六）做好复制推广。对外籍“高精尖缺”引进认定、高技能

人才国际合作先导区建设工作成效进行总结提炼,形成典型案例,做好工作经验的复制推广。(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 **四、监管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机制,明确牵头单位与配合单位任务分工,形成系统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监督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人才认定主管部门对外籍“高精尖缺”人才申请认定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对认定过程中或认定之后发现存在申请认定信息不实、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人员,取消申请认定资格、人才认定称号,列入失信黑名单。情节特别严重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做好保密工作。外籍“高精尖缺”人才属于敏感话题,有关人才认定主管部门要提高保密意识,安排专人负责,并做好资料归档。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分管领导:何振国、苏静;处室负责人:丁林华、兰云鹏;联络人:林鑫、宋琦;联系电话:88979829、88633917。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重庆高新区管委会。

## **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对不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风险可控的领域，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允许取得境外相应职业资格或公认的国际专业组织认证的国际人才，经能力水平认定或相关部门备案后在试点城市上岗，并加强执业行为监管。

### **二、适用范围**

除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在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先行试点外，其余工作举措在全市范围内推行。

### **三、工作举措**

（一）建立协调机制。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制定专项工作组，建立定期协调联络机制，收集相关市级部门意见建议并就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制定进行专题研究讨论。（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二）出台政策文件。以“国际人才流动便利度研究”为课题，针对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开展专题调研，对标国家相关行政法规和优化营商环境试点省（市）特殊支持政策，收集整理其他省（市）先进经验做法，分析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

制度的可行性路径，并结合我市发展实际，形成国际人才流动便利度研究报告。梳理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在征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同意后，发布《重庆市境外人才参加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目录》。（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6月）

（三）优化系统建设。进一步优化相关业务系统，实现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发证机构审批网上办理。（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组织培训宣传。开展《重庆市境外人才参加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目录》的对外宣传，形成政策解读。进一步宣传推广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发证机构网上审批，让更多的机构知晓办事途径。强化对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业务培训，提升服务经办质效。（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完成时限：2022年7月）

（五）推动落地实施。探索在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等重点区域先行先试，允许具有经国家认可的境外职业资格的建筑、规划等领域的境外专业人才，经重庆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可后，按规定为重庆市内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并逐步推广。在前期做好自贸区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发证机构审批的基础上，总结工作经验，将审批范围扩大到全市各区县（自治县）。允许在重庆市合法工作的境外人士，按规定申请参加相关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对符合条件的国内机构进行审批，允许其组织开展

相关国外职业资格认证等活动。(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等市级相关部门，两江新区管委会，重庆高新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2年6月)

(六) 开展总结评估。开展人力社保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第三方评估，加强与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等城市改革成效的对比分析，进一步总结创新试点工作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强化问题整改，提升工作质效。(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七) 做好复制推广。对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建设成效进行总结提炼，形成典型案例。进一步扩大《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试点范围，逐步实现全市范围内全面推广实施。进一步丰富《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内容，实现更多的证书纳入认可清单。(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 **四、监管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机制，明确牵头单位与配合单位任务分工，形成系统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 强化监督管理。对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发证机构的代表机构、中方合作机构，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的形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的方式进

行监管检查。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分管领导：谢辛、苏静；处室负责人：兰云鹏、易君；联络人：刘路、范真；联系电话：88126902、88152487。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分管领导：董勇；处室负责人：龚毅；联络人：彭亮；联系电话：63625446。

配合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两江新区管委会、重庆高新区管委会。

## **允许内资企业和中国公民开办外籍 人员子女学校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放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举办者市场准入，允许内资企业和中国公民等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为外籍人员子女在我市接受教育提供多样化选择，营造我市良好的外商投资环境和国际人才引进环境，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出台政策文件**。按照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相关要求，加强与教育部国际司沟通对接，及时出台试点工作相关文件，明确举办者应具备的资格及条件、审批流程、保障措施等。（**牵头单位：市教委；完成时限：2022年1月**）

（二）**推动落地实施**。文件出台后，将在市教委网站上公开发布，通过工作会、座谈会，加大宣传，扩大试点工作知悉面。我委将严格按照试点内容开展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工作。由于两江新区和重庆高新区已获得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权，我委将同时做好对相关区教委工作人员的政策培训和业务指导，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实施。（**牵头单位：市教委；完成时限：2022年4月**）

(三)开展总结评估。根据试点期内的申请及受理审批情况，对试点工作进行经验总结和分析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以问题为导向，研究制定进一步规范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申办及运行的相关政策。(牵头单位：市教委；完成时限：2022年6月)

#### **四、监管措施**

针对改革事项试点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风险，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一是规范制定试点工作相关文件，明确相关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二是充分考虑试点工作开展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情况和问题，做好对区县教委的业务指导。三是对新设立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坚持依法依规审批，确保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四是加强审批后的监督管理，将办学情况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每年定期开展年检，确保学校依法依规办学。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教委；分管领导：黄政；处室负责人：李斌；  
联络人：郭欣；联系电话：15823316606。



# 简化港澳投资者商事登记的流程和材料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为便利港澳地区非自然人投资者跨境投资，加速渝港、渝澳融合建设，允许港澳地区非自然人投资者采用简化版公证文书（仅保留公司注册证书、公司商业登记证、授权代表人签字字样和公司印章样式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等核心信息的文书）办理市场主体注册登记，简化港澳投资者办理商事登记的流程和材料。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依法履行职责。坚持改革创新和依法行政相结合，认真执行《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严格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确保简化港澳地区非自然人投资者商事登记流程和材料改革工作顺利推进。（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已完成，持续推进）

（二）建立协调机制。确定联络员、建立工作联系群，坚持务实高效原则。联络员由专人负责，如遇工作调整，应及时组织人员交接，确保工作衔接有序。在不违反保密规定的前提下，联

络员负责与港澳地区相关机构组织沟通确认简化版公证文书版式，接收、传递、收集反馈改革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核实公证文书真伪、优化工作意见建议等工作，确保信息畅通和有效共享。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已完成，持续推进）

（三）出台政策文件。出台《企业注册登记中启用港澳地区非自然人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简化版公证文书的通知》，明确改革内容及注意事项。（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2月）

（四）组织宣传培训。通过市场监管部门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宣传启用简化版公证文书相关情况，扩大社会知晓度，引导申请人便捷办理申请。同时，强化培训指导，通过业务指导、工作群通知、授课培训等方式加强对外资登记窗口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改革工作顺利落地。（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3月，持续推进）

#### **四、监管措施**

加强与港澳地区委托公证人联络机构的沟通联动，根据改革进度适时动态调整简版文书内容与格式，对涉嫌虚假的公证文书，及时启动真伪核验程序。强化注册登记档案抽检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查清原因，依法予以纠正，及时进行总结并加强指导培训。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杨光；处室负责人：郑晓钟；联络人：刘芸芸；联系电话：67790713。

# 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政府采购)

## 一、工作目标

通过清除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行为，达到维护公平竞争秩序，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预期效果。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 出台政策文件。细化具体清理取消的事项和措施，明确清理取消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供应商的差别化待遇，清理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2年3月)

(二) 组织宣传培训。采用集中培训，常态宣传的模式，确保改革试点措施及时传达到采购人、供应商及采购代理机构，并通过建立协调指导机制，确保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能够有效落实相关要求。(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2年3月)

(三) 开展自查自纠。组织安排采购人进行自查自纠，上报

清理清除情况,并根据自查自纠情况及时调整相关改革工作措施,确保试点改革工作实效。(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2年5月)

(四)争取指导支持。主动对接财政部等国家有关部委,及时沟通改革思路和工作方案实施情况,有效推进试点改革工作。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

#### **四、监管措施**

事前安排专人专项负责改革试点事项的对接和落实,事中通过信息化技术、重点关注、随机抽查等方式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政策指导,操作规范,确保试点改革事项落到实处。事后通过畅通质疑、投诉等渠道以及实施监督检查等方式对政府采购项目及当事人进行监管,及时纠正试点改革过程中出现的违纪违规行为。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分管领导:王银川;处室负责人:李茜;联络人:熊艳娟;联系电话:67575352、13594177712。

# 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招投标)

## 一、工作目标

清理取消在招标投标领域可能存在的对不同企业的差别化待遇，基本清除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加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招标投标领域市场竞争。改革后，全市招标投标领域可能存在的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基本消除，充分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招标投标领域市场竞争，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满意度，进一步营造全市招标投标领域公开、公平、公正的良好市场竞争氛围。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 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工作机制。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加强统筹协调，及时梳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的具体情形，督促各区县(自治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以下统称区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统一部署及时

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各区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要求，建立联络员制度，加强沟通协调，统筹推进专项整治各项工作。（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配合单位：各区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成时限：已完成）

（二）制定工作方案，做好动员部署。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制定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 2021 年度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将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作为重要内容纳入专项整治范围。各区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会同本区县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动员部署。（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配合单位：各区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成时限：已完成）

（三）开展专项整治，确保落地见效。根据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市级、区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分别牵头对市级、区县纳入整治范围的工程建设项目开展专项整治，通过政策文件清理、随机抽查、重点核查等方式，对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加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进行抽查检查、清理整治。（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配合单位：各区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四）总结整治成果，建立长效机制。各区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后，形成总结报告报送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及

时总结专项整治工作成效，形成工作报告报市政府办公厅。市级、区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基础上，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管。（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配合单位：各区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 四、监管措施

（一）开展随机抽查。针对专项整治内容，对整治范围内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等文件开展事中事后随机抽查，抽查项目数量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比例不低于整治范围内招标项目总数的20%，对招标项目总数、随机抽查记录等建立台账，存档备查。

（二）组织重点核查。进一步畅通招标投标投诉举报渠道，对涉及本次整治内容的投诉举报进行重点核查。同时，针对本次专项整治开展线索征集，对于征集到的明确可查的线索组织力量进行重点核查。

（三）依法纠正查处。对随机抽查、重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予以处理。对尚未截止投标的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设置不合理条件的，责令及时改正，取消不合理的条件限制；对已截止投标但尚未确定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视情节严重程度责令改正；对已经完成招标的项目，责令承诺不再发生相关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分管领导：任芳；处室负责人：徐庆州；联络人：钟源；联系电话：67575587。

配合单位：各区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 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加快实施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推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与国库支付系统信息共享，实现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改革后，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管理将进一步规范，信息透明化程度进一步提高，进一步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工程款支付环节更加精简，资金拨付更加及时，市场主体资金占用压力大幅减少。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 （一）加强沟通协调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及时向国家有关部委沟通汇报，了解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的工作思路和具体要求，争取国家层面的政策支持。（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时限：2022年2月）

市财政部门加强与国家财政部沟通汇报，加快推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与国库支付系统信息共享，实现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

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时限：2022年2月）

## （二）制定工作措施

研究制定工作措施，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加快实施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时限：2022年3月）

推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与国库支付系统信息共享，加快实现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时限：2022年3月）

## （三）优化系统建设

升级完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丰富系统功能模块，开发完善项目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功能，推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与国库支付系统交易互联互通，信息共建共享。

（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

## （四）组织宣传培训

通过市、区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广泛宣传，扩大政策措施在市场主体中的知晓度。（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各区县（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时限：2022年6月）

## 四、监管措施

(一) 加强跟踪督导。通过交流反馈、专题会议等方式，督促任务落地落实、及时纠偏纠错。对未按要求实施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的招标人，以及未按国家部署和市级部门工作安排推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与国库支付系统信息共享的责任单位予以通报，对执行过程中打折扣、搞变通，不作为、乱作为，懒政怠政、落实不力等情况，视情节予以严肃处理。

(二) 强化社会监督。督促市、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做好信息公开、新闻宣传等工作，推动社会监督，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分管领导：罗永刚；处室负责人：黄煦；联络人：胡世伟；联系电话：67575576。市财政局；分管领导：王银川；处室负责人：江浩；联络人：孙泉；联系电话：67575228。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管领导：姜世文；处室负责人：李成刚；联络人：聂辰；联系电话：63625543。

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市交通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相关部门和单位。

## **探索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对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且纳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监督范围的工程建设项目，在招标前设置招标计划发布环节，发布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 30 日。改革后，将进一步提高招标投标活动透明度，市场主体可提前知晓招标信息并为参与投标做好充分准备，市场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将进一步增强。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建立协调机制。积极与国家牵头部委沟通汇报，及时了解工作思路和具体要求，推动试点改革事项顺利承接。（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时限：2022 年 1 月）

（二）抓好落地实施。在国家层面提出明确要求基础上，鼓励招标人在招标前发布招标计划，供潜在投标人提前知晓相关招标信息，为投标工作做好充分准备。（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区县（自治县）、两

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相关部门和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2月）

（三）优化系统建设。优化完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增加招标计划编制和发布等相关功能，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步开发建设对应发布信息的栏目或功能模块。（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3月）

#### **四、监管措施**

（一）建立工作台账。国家层面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后，相关责任单位认真开展政策研究，抓好具体实施，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分工和重要时间节点，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送牵头部门。

（二）做好督促落实工作。国家层面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后，及时督促相关单位抓紧落实相关工作，确保改革事项按国家及全市有关要求落实到位。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分管领导：任芳；处室负责人：李东彦；联络人：冉启易；联系电话：67575571。

配合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相关部门和单位。

## 优化水利工程招投标手续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推行水利工程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同步发售或者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取消可能存在的水利工程施工招标中以“监理单位已确定”为条件的情形。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 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工作机制。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加强统筹协调，及时梳理可能存在的水利工程施工招标中以“监理单位已确定”为条件的情形，督促各区县(自治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以下统称区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统一部署及时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各区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要求，建立联络员制度，加强沟通协调，统筹推进专项整治各项工作。(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配合单位：各区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成时限：已完成)

(二) 制定工作方案，做好动员部署。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制定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 2021 年度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将可能存在的水利工程施工招标中以“监理单位已

确定”为条件的情形作为重要内容纳入专项整治范围。各区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会同本区县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动员部署。（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配合单位：各区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成时限：已完成）

（三）开展专项整治，确保落地见效。根据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市级、区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分别牵头对市级、区县纳入专项整治范围的工程建设项目开展专项整治，通过政策文件清理、随机抽查、重点核查等方式，对水利工程施工招标中可能存在的以“监理单位已确定”为条件的情形进行抽查检查、清理整治。（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配合单位：各区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四）总结整治成果，建立长效机制。各区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认真总结后，形成总结报告报送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及时总结专项整治工作成效，形成工作报告报市政府办公厅。市级、区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基础上，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管。（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配合单位：各区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 **四、监管措施**

（一）开展随机抽查。针对专项整治内容，对整治范围内招

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等文件开展事中事后随机抽查，抽查项目数量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比例不低于整治范围内招标项目总数的 20%，对招标项目总数、随机抽查记录等建立台账，存档备查。

（二）组织重点核查。进一步畅通招标投标投诉举报渠道，对涉及本次整治内容的投诉举报进行重点核查。同时，针对本次专项整治开展线索征集，对于征集到的明确可查的线索组织力量进行重点核查。

（三）依法纠正查处。对随机抽查、重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予以处理。对尚未截止投标的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设置不合理条件的，责令及时改正，取消不合理的条件限制；对已截止投标但尚未确定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视情节严重程度责令改正；对已经完成招标的项目，责令承诺不再发生相关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分管领导：任芳；处室负责人：徐庆州；联络人：钟源；联系电话：67575587。

配合单位：市水利局，各区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 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形式审查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等改革内容，达到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预期效果。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出台政策文件。细化具体清理取消的事项和措施，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2年3月）

（二）优化系统建设。完善供应商库登记系统功能，有效规范供应商在形式审查简化后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2年3月）

（三）组织宣传培训。采用集中培训，常态宣传的模式，确保改革试点措施及时传达到采购人、供应商及采购代理机构，并通过建立协调指导机制，确保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具体落实。（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2年3月）

（四）开展自查自纠。组织安排采购人进行自查自纠，上报

清理清除情况,并根据自查自纠情况及时调整相关改革工作措施,确保试点改革工作实效。(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2年5月)

(五)争取指导支持。主动对接财政部等国家有关部委,及时沟通改革思路和工作方案实施情况,有效推进试点改革工作。(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

#### **四、监管措施**

事前安排专人专项负责改革试点事项的对接和落实,事中通过信息化技术、重点关注、随机抽查等方式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政策指导,操作规范,确保试点改革事项落到实处。事后通过畅通质疑、投诉等渠道以及实施监督检查等方式对政府采购项目及当事人进行监管,及时纠正试点改革过程中出现的违纪违规行为。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分管领导:王银川;处室负责人:李茜;联络人:熊艳娟;联系电话:67575352、13594177712。

## 在部分领域探索建立完善综合监管机制

###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预付式消费 )

#### 一、工作目标

学习和借鉴上海等先进地区的成功经验和做法，推动出台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以下简称“单用途卡”）地方政府规章，变“被动监管”为“主动预警”，变“单边管理”为“多边共治”，重构预付消费的管理框架。通过地方立法对经营者施加严格的管理，规范预付消费行为，加强对经营者的有效监管，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和法治化营商环境。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推动地方立法。组织赴市外已立法省区和市内问题频发区县开展立法调研，收集立法资料，形成立法调研报告，完成《重庆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草案）》（送审稿）。（牵头单位：市商务委；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完成时限：2022年8月）

（二）建立协调机制。建立全市单用途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分析研究预付消费领域现状及问题，深度解剖法律法规在贯彻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情况和问题，制定相应应对举措。各部门间

建立健全工作联系机制，加强沟通协调，统筹推进工作。（牵头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旅游委、市教委、市交通局、市体育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

（三）强化宣传培训。充分利用“3·15”消费维权系列宣传活动、“诚信兴商宣传月”等载体和各种媒体，发动商贸行业协会和企业紧扣预付消费主题，加大对单用途卡法规和案例的宣传力度，曝光一批违法失信企业，大张旗鼓宣传、普及社会信用消费理念，正确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引导广大消费者增强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组织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协（商）会，以及典型商贸流通企业，开展预付消费领域法律法规培训，提高监管部门执法能力和水平，增强市场主体依法经营意识。（牵头单位：市商务委；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旅游委、市教委、市交通局、市体育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开展总结评估。会同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及时总结综合监管机制改革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及时挖掘和形成具有可复制推广的创新性成果加以固化并及时上报，力争在一定范围推广。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地方性立法绩效评估，做好社会满意度及消费者满意度分析。（牵头单位：市商务委；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旅游委、市教委、市交通局、市体育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 四、监管措施

（一）织密监管网络，严格防范风险。健全完善全市统一的单用途卡协同监管服务平台，通过信息互联互通，运用大数据技术综合应用相关信息，对发卡主体进行分类管理、动态预警和精准执法，实现对单用途卡经营者的精细化、智能化监管。高度关注发（售）卡企业大幅折扣发卡，预收资金余额、存管资金快速变动、停止报送业务数据和不再续约保证金保险或保函等情况，及时掌握发（售）卡企业经营动态，实施分类指导和监管，保持日常监管的常态化、动态化。切实加强舆情监测和引导，强化过程监管和风险提醒，发布预警信号，提示消费风险，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二）加大执法力度，惩治违法行为。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加强对单用途卡发（售）卡企业的监督检查，重点查处美容美发、洗浴等纠纷频发行业，严查未与消费者订立合同和提供章程、资金管理不规范等行为，打击无证经营、虚假宣传和违规使用单用途卡的行为，从严处罚一批违法违规案件。

（三）探索信用监管，分类开展治理。探索完善发卡企业信用档案，综合发卡企业预收资金管理、业务信息填报、日常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投诉等情况进行信用分级管理。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降低守信企业合理监管频次，加大失信、高风险企业监督检查力度。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商务委；分管领导：孙华培；处室负责人：张建军；联络人：冉丹凤；联系电话：62662702。

# 在部分领域探索建立完善综合监管机制

##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成品油）

#### 一、工作目标

着力打造法治化的营商环境。坚持依法改革，加强顶层设计，先行先试推动重庆市成品油流通管理地方性法规立法。

着力打造秩序规范的营商环境。创新监管方式，持续开展成品油非法经营打击整治，加强涉税专项治理和质量计量监管，规范市场秩序，切实维护消费者和经营企业合法权益。

着力打造安全稳定的营商环境。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与安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全市成品油行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推动成品油流通管理地方立法。积极开展立法论证申报，力争《重庆市成品油流通管理条例》纳入市人大预备立法项目，“十四五”期间完成立法工作，实现立法与“放管服”有效衔接，提升成品油市场服务管理法治思维，构建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全环节统一开放、有序竞争的现代化成品油流通体系。（牵头单

位：市商务委；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二）开展成品油非法经营打击整治。一是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健全完善多部门联席会议、风险隐患排查联动、重点区域挂牌整治、行刑有效衔接等制度。二是严格油品源头管控。严查运油车辆船舶，阻断市外非法油品入渝；严格全市油库管理，防止合法油品进入“地下”市场。三是严厉打击违法行为。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清除取缔黑加油站（窝）点，严厉打击私设储油罐等从事非法经营行为，依法打击非法经营、制售伪劣成品油等犯罪活动。四是斩断流动售油链条。查处利用非法改装机动车开展经营、合规车辆及驾驶员从事非法经营等行为。五是升级成品油税收监管机制。积极推进加油站智慧监控系统试点工作，为在全市推广使用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牵头单位：市商务委；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重庆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总队、重庆海事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

（三）开展成品油涉税专项整治行动。依托金三系统、大数据等手段，严厉打击偷逃税款、虚开发票等涉税违法行为，维护公平税收秩序。（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

（四）加强安全环保和质量计量监管。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导督促企业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严把成品油经营准入关，

加强安全环保、应急消防、治安反恐等日常监督检查；加强油品质量抽检力度，依法查处质量计量等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商务委；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完成时限：2022年6月）

#### **四、监管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明确任务分工，加强协同监管，进一步健全“放管服”改革后成品油流通管理体制，着力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和安全环境。

（二）加强执法查处。加大对成品油流通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惩处力度，落实行刑衔接机制，对严重失信或违法企业实施行业退出和一定时期内禁入措施，形成强大法治威慑。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强“放管服”政策宣传解读，组织开展成品油流通监管工作培训，提升监管和服务水平。设立举报热线，通过各类媒介广泛宣传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社会危害，发动广大群众举报违法违规线索。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商务委；分管领导：彭和良；处室负责人：李瑜辉；联络人：陈朔；联系电话：17898663818。重庆市税务局；分管领导：姚朝智；处室负责人：屈涛；联络人：许毅；联系电话：13609434707。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司法局、市生态环



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总队、重庆海事局。

# 在部分领域探索建立完善综合监管机制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农产品)

##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坚持高标准要求、高起点谋划，进一步完善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机制，统筹推进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与一品一码追溯管理衔接融合，推动承诺达标合格证全链条信息化管理，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提升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能力和现代化水平，确保上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内已试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的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是指从事食用农产品（包括蔬菜、水果、畜禽、禽蛋、养殖水产品等）生产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鼓励小农户参与试行。

## 三、工作举措

(一) 开展工作调研。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机制开展调研，摸清当前工作现状、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解决措施。(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委；配合单位：市市场监

管局；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二）出台政策文件。制定印发《重庆市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和一品一码追溯管理衔接机制建设实施方案》，明确推进工作目标、实施步骤、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委；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三）优化系统建设。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选择辖区2—3户基础条件好、规模较大，且已试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的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注册使用市市场监管局的渝溯源一品一码追溯管理系统，重点选择“两品一标”农产品和重点品种规模生产主体，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度扩大试点户数。试点主体应及时录入上传每批次食用农产品的生产记录等相关信息，在上市销售前，通过追溯系统自动生成追溯二维码，并把二维码打印在承诺达标合格证上或单独打印随附；进入市场后，由生产加工企业、销售者、餐饮服务主体扫描二维码并逐级叠加各环节流通信息和主体信息，实现试点主体生产的食用农产品全链条可追溯监管。（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委；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

（四）组织培训宣传。组织试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的种植养殖生产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和一品一码追溯管理衔接培训，引导农产品生产主体正确开具、主动出具食用

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指导生产主体应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和一品一码追溯管理系统。（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委；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

（五）推动落地实施。将推进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与一品一码追溯管理衔接工作作为2022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内容，纳入对区县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指标，督促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委；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

（六）开展总结评估。对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和一品一码追溯管理衔接机制建设试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总结好的经验做法，查找分析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解决措施。（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委；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七）做好复制推广。将全市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试行种植养殖生产主体全部纳入重庆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数据库，实行电子化动态管理。通过系统数据对接，承诺达标合格证试行主体全部注册使用一品一码追溯管理，实现地产食用农产品全过程追溯监管。（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委；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 **四、监管措施**

（一）及时部署启动。各区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迅速启动，细化工作方案，共同选定试点主体，明确具体任务、

进度要求，确保衔接工作落实落细。

（二）**加强监督检查**。农业农村部门将开具并出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纳入日常巡查检查内容，督促生产主体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规范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注册使用一品一码追溯管理系统。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市场主体检查，督促市场开办者严格落实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相关要求，严格查验其销售的农产品是否具有追溯码，是否规范使用。

（三）**加强质量监测**。农业农村部门加大带证上市农产品的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依法查处不合格产品，对流通到市场的不合格产品，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对带证上市农产品流通餐饮环节的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对承诺合格而抽检不合格的食用农产品，依法严处，并及时通报农业农村部门。

（四）**加强跟踪问效**。市场监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开展对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与一品一码追溯管理衔接融合的调研指导，深入生产基地、交易市场、加工企业，指导试点企业正确使用追溯系统，如实填报相关生产经营信息，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到位。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分管领导：袁德胜；处室负责人：吕海泉；联络人：鲁德春；联系电话：89133702。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 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

###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食品，惩罚性赔偿）

#### 一、工作目标

依法制定食品领域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具体办法，切实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资料收集。梳理食品领域涉及惩罚性赔偿的法律法规；通过裁判文书网查询涉及食品安全领域惩罚性赔偿的生效判决或者裁决文书、数据等资料；对接市场监管总局相关司局；收集其他省市经验材料。（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高法院；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二）调研分析。对接市高法院，赴部分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区县消委会，调研惩罚性赔偿制度落实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了解消费者、企业的实际需求，研究分析在现有法律框架下推进落实的创新举措和具体办法。（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高法院；完成时限：2022年2月）

（三）**草拟制度**。根据调研情况，结合我市市场监管工作实际，草拟落实惩罚性赔偿的工作机制，包括建立与人民法院的沟通协作机制，建立与消费纠纷调解、日常监管、行政处罚、信用监管的衔接机制；健全食品经营者先行赔付制度、消费者集体诉讼制度。（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高法院；完成时限：2022年4月）

（四）**修改完善**。就草拟的制度机制初稿向有关单位和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根据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作进一步修改完善，经专家论证会后，形成送审稿。（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高法院；完成时限：2022年5月）

（五）**印发实施**。按程序审定后，正式印发实施，并依法向社会公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高法院；完成时限：2022年5月）

（六）**总结评估**。在制度机制推动落实中，加强分析研究，及时对实施的效果进行总结评估。（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高法院；完成时限：2022年6月）

#### **四、监管措施**

制度机制制定出台后，适时开展贯彻落实情况的检查。针对评估结果进行完善，根据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规定，动态对制度机制进行调整。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和风险，及时制定相应后续监管措施。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李林；处室负责人：  
江传华；联络人：陈鑫；联系电话：63710416、13896198688。

配合单位：市高法院。



## 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

###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食品，内部举报人)

#### 一、工作目标

依法制定食品领域内部举报人制度的具体办法，切实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 资料收集。梳理内部举报人涉及的法律法规；通过裁判文书网等渠道，查询和收集涉及食品安全举报办理、奖励的复议诉讼裁决文书和数据等资料；对接市场监管总局相关司局；收集其他省市经验材料。(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高法院，市司法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二) 调研分析。赴部分区县市场监管局调研内部举报人制度落实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对接市高法院、市财政局等部门；研究分析在现有法律框架下推进落实的创新举措和具体办法。(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高法院、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2年2月)

（三）**草拟制度**。根据调研情况，结合我市市场监管工作实际，草拟落实内部举报人制度的工作机制，包括建立内部举报人的认定和保护机制，以及内部举报人举报的受理、转办、办理制度；建立与人民法院的沟通协作机制；与市财政局协商建立内部举报人的奖励标准。（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高法院、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2年4月）

（四）**修改完善**。就草拟的制度机制初稿向有关单位和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根据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作进一步修改完善，经专家论证会后，形成送审稿。（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高法院、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2年5月）

（五）**印发实施**。按程序审定后，正式印发实施，并依法向社会公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2年5月）

（六）**总结评估**。在制度机制推动落实中，加强分析研究，及时对实施的效果进行总结评估。（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高法院、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

#### **四、监管措施**

制度机制制定出台后，适时开展贯彻落实情况的检查。针对评估结果进行完善，根据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规定，动态对制度机制进行调整。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和风险，及时制定相应后续监管措施。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李林；处室负责人：  
江传华；联络人：陈鑫；联系电话：63710416、13896198688。

配合单位：市高法院、市财政局。

# 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

##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药品、疫苗)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将药品安全作为重大的民生问题和公共安全问题，探索建立药品领域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督促从业者落实药品安全主体责任，积极引导企业依法依规落实赔偿责任，更大激发社会各界参与药品安全监督工作的积极性，提升药品监管部门服务治理能力，努力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 建立协调机制。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及专项工作组，明确工作任务、工作要求及责任单位等，建立会议制度、调研制度、对外协调、跟踪督办和成效评估机制等相关工作制度机制。适时开展工作调度，形成统筹协调、分工负责、系统推进的工作格局。(牵头单位：市药监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1月)

(二) 开展调查研究。与市高法院、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

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就药品领域惩罚性赔偿的主体资格、损失认定、消费者集体诉讼、内部举报人认定等问题开展调研会商，研究分析现有法律框架下推进落实的创新举措和具体办法。联合市高法院，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等，就实施惩罚性赔偿的案例、假劣药案件受害人损害情形、举报投诉处理等开展调研，了解实际需求，推动政策文件高效出台。（牵头单位：市药监局；配合单位：市高法院、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2月）

（三）出台政策文件。会同市高法院制定出台药品领域惩罚性赔偿制度，对适用范围、举证责任、情形认定等进行明确规定。配合市市场监管局，探索建立食品药品领域消费者集体诉讼制度。充分发挥药品监管专业优势，制定支持起诉制度，规范支持起诉的范围、条件和办理程序等，充分发挥支持起诉制度在保护假劣药案件中受害人权益方面的价值作用。制定技术保障机制，在假劣药检验检测、鉴定评估等方面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保障药品领域惩罚性赔偿制度的落地落实。（牵头单位：市高法院、市市场监管局、市药监局；完成时限：2022年5月）

制定出台内部举报人制度，对内部举报人的认定机制、保护机制、奖励机制进行明确，畅通举报渠道，细化内部举报的接件、转办、承办各环节的保密制度设计，提高对内部举报人的奖励幅度和最低奖励金额，引入联合惩戒制度，对打击报复内部举报人的企业，加强监管频次，纳入信用监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

局；配合单位：市药监局；完成时限：2022年5月）

（四）优化系统建设。完善市药品智慧监管平台功能，增加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相关功能模块，对各级药品监管部门查办假劣药案件开展线上提醒和监督，在线督办符合惩罚性赔偿的案件，并汇总相关信息。（牵头单位：市药监局；完成时限：2022年5月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完善）

（五）组织宣传培训。对药品监管执法人员开展专题培训，统一认识，提高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内部举报人制度的能力。坚持“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通过日常监管、专题宣传等，深入宣传药品领域惩罚性赔偿制度、内部举报人制度及其配套机制，增强从业者、监管者、消费者药品安全法律意识。配合引导行业协会学会发挥行业自律、职业道德建设等方面的作用，提升积极依法履行赔偿责任意识，推动行业规范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市药监局；完成时限：2022年5月）

（六）推动落地实施。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工作要求和责任分工，督促各单位清单化打表推进，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将当事人积极履行惩罚性赔偿责任，减轻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作为裁量因素予以考虑。（牵头单位：市药监局；完成时限：2022年5月取得阶段性成果）

（七）开展总结评估。收集整理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法院判例、内部举报案件的办理情况，评估制度的实施效果，检验支持起诉、技术保障等配套机制的运行情况，及时开展总结。（牵头

单位：市药监局；配合单位：市高法院、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5月取得阶段性成果）

（八）做好复制推广。认真总结改革过程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对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成果，成熟一项，推出一项，及时上报国家药监局、市政府等，争取在全国或一定范围内推广，为药品监管领域营商环境建设作出重要示范。（牵头单位：市药监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5月取得阶段性成果）

#### **四、监管措施**

（一）坚持依法行政。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始终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准确把握和执行涉及药品领域惩罚性赔偿和监管领域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大额奖励资金使用集体决策制度，规范监管行为。

（二）强化监督管理。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违法严惩，完善药品安全治理网络，加强部门联动，严把从“实验室到医院”的每一道防线，坚决牢牢守住药品安全底线。

（三）完善监管事权。强化药品安全分级分类监管，加强跨层级药品监管协调指导，强化市、区县药品监管部门在药品全生命周期的监管协同，共同督促药品领域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得到有效实施。

（四）推动社会共治。督促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

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按要求建立药品追溯制度，稳步推进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认真落实执法公示、重点领域监管信息公开、抽检结果信息公开等措施，增强社会公众参与药品安全监督信息获取的便捷性。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药监局；分管领导：柏朝诗；处室负责人：段姗姗；联络人：李丹；联系电话：60353615、13896060116。

配合单位：市高法院、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 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

###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环保, 惩罚性赔偿)

#### 一、工作目标

探索做好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中实行惩罚性赔偿工作, 努力破解“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困局, 使“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理念深入人心, 加快构建营商环境制度体系, 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 建立协调机制。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市级部门建立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中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工作协调机制。(牵头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 2022年2月)

(二) 制定政策文件。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意见出台后, 会同有关市级部门起草制定我市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中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工作相关文件。(牵头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意见出台后制定)

（三）组织培训宣传。组织各区县及市级有关部门对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中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工作进行培训宣传。（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

（四）推动落地实施。推动相关市级部门在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中，按照有关规定适用惩罚性赔偿规定，使惩罚性赔偿制度落到实处。（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开展总结评估。组织各区县及市级有关部门对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中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工作推进情况开展总结评估，并提出下一步工作意见及建议。（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

#### **四、监管措施**

各区县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建立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中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工作相关协调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确保相关工作有序推进。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分管领导：黄红；处室负责人：刘宾七；联络人：李玲；联系电话：88521859。

## 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

###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环保, 内部举报人)

#### 一、工作目标

结合《重庆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试行)》修订,建立内部举报人制度,鼓励及时发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和污染问题,降低危害。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 实行举报奖励制度。严格执行《重庆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试行)》(渝环〔2020〕73号),按照登记甄别、受理交办、案件调查、奖励审核、精神奖励、奖金发放、案卷归档、信息公开等程序,办理有奖举报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 启动修订举报奖励制度。启动修订重庆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明确鼓励推行内部举报人制度。(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限:2022年2月)

(三) 推行内部举报人制度。正式印发实施修订后的重庆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推行内部举报人制度。(牵头单

位：市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

#### **四、监管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执行内部举报人制度的领导，负责统筹《重庆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实施，研究核准奖励等有关事项。

（二）资金保障。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将举报奖励经费纳入部门年度预算，依法使用举报奖励经费。

（三）保密保障。市、区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负责做好有奖举报案件查办全过程的保密工作。举报受理材料必须按要求妥善保存，无关人员不得翻阅；如因工作需要查阅有奖举报案件卷宗的，工作人员必须在确保材料不外泄的情况下，经相关领导批准后，方可查阅和借阅。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分管领导：刘芹；处室负责人：陈进；联络人：胡玉君；联系电话：89181876、18580878253。

## 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

###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安全生产，惩罚性赔偿）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论述，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为契机，探索实行安全生产领域惩罚性赔偿制度，严厉惩戒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主体，有效救济被侵权人，有力震慑潜在违法行为，着力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灾害，为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保障。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应急局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专项小组，明确有关职责，形成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专项小组分工牵头，各处室（单位）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二）建立协调机制。市应急局牵头，与市司法局、市高法院、市检察院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建立工作联系协调机制，及时

研究解决改革中的难点堵点，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牵头单位：市应急局；配合单位：市高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三）制定实施办法。市应急局牵头，与相关部门联合开展专题调研，结合实际制定我市安全生产领域惩罚性赔偿办法，明确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情形、赔偿标准、赔偿程序、法律责任、督查考核等事项，确保改革顺利推进。（牵头单位：市应急局；配合单位：市高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4月）

（四）强化宣传培训。全市应急系统和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行业领域内，通过全面宣传、重点宣传、线上宣传、线下宣传等方式，大力宣传改革政策内容，积极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加强对执法人员和区县应急系统的指导培训，不断提高业务能力、执法效能和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应急局；配合单位：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五）推动落地实施。逐项细化目标任务，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工作要求和责任分工，以2022年6月为最后期限倒排时间节点，督促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事项化、清单化、项目化打表推进各项工作，确保改革举措落到实处、见到实效。（牵头单位：市应急局；配合单位：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6月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推进）

（六）开展总结评估。市应急局牵头，及时收集汇总惩罚性

赔偿制度改革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堵点，及时总结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定期对收集汇总的问题开展研判评估，分析问题和不足，查找症结和原因，提出完善改进措施。（牵头单位：市应急局；配合单位：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6月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推进）

（七）抓好复制推广。认真总结改革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和创新成果，及时上报应急部和市委、市政府，争取在全国或一定范围内复制推广，为应急管理领域营商环境建设作出示范。（牵头单位：市应急局；配合单位：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6月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推进）

#### **四、监管措施**

（一）建立事前防范机制。市应急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论证，充分评估安全生产领域惩罚性赔偿制度的风险点，特别是在法律上和实施过程中可能带来的问题，在制定办法时尽量予以充分考虑，从制度设计上有效防范风险。

（二）建立事中控制机制。在安全生产领域惩罚性赔偿办法实施前，制定风险应急预案，针对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相应对策，确保一旦出现问题能够及时有效得到控制。

（三）建立事后纠正机制。根据实施情况，动态修订完善办法，不断健全相关制度措施，纠正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改革不走样、不变形。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分管领导：万仕洪；处室负责人：吴太泉；联络人：游玉婷；联系电话：67511685、13608365784。

配合单位：市高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 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

###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安全生产，内部举报人)

#### 一、工作目标

以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为契机，推进安全生产治理法治化社会化，在《重庆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2021年6月起施行)基础上，创新完善安全生产领域内部举报人制度，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内部人员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和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安全生产事故，推进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努力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安全环境。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 强化统筹协调。由市应急局牵头，与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实行内部人员举报奖励制度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统筹推进改革事项各项工作。(牵头单位：市应急局；配合单位：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二) 修改完善《办法》。2021年5月13日，市应急局、市

市财政局联合印发了《重庆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办法》明确了与安全生产相关的 18 个行业领域 187 个重点举报事项,告知广大群众“举报什么”“向谁举报”“怎样举报”,明确了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如何接报、如何转送案件线索以及如何兑现奖励,并对内部举报人制度作出规定,要求生产经营单位鼓励内部人员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下一步,市应急局将督促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从设置特殊举报方式、适度提高奖励标准、完善奖励发放程序、充分保护举报人等方面,在各自行业领域对内部举报人制度进行探索创新,形成完善的政策措施。(牵头单位:市应急局;配合单位: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2 年 4 月)

(三) 广泛开展宣传。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在工作场所张贴相关“重大事故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事项及奖励标准清单”,并纳入职工安全生产培训内容,向从业人员广泛宣传普及内部举报人制度的精神和内容,大力营造“人人参与、共治共享”“人人都是安全员、个个都是监督员”的浓厚氛围。(牵头单位:市应急局;配合单位: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四) 推动落地实施。横向上发挥安委会办公室作用,以市级联席会议为抓手,加强市级相关部门工作联动;纵向上以统计考核为牵引,加强监督指导、压实区县责任,确保工作全面铺开、落地落实。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要立足行业领域,按职责开展各行

业领域安全生产内部举报人奖励工作。（牵头单位：市应急局；配合单位：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五）开展总结评估。安全生产内部举报人制度实施一段时间后，市应急局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效果评估，总结成效和不足，提出改进措施，对出现问题和风险较大的措施及时调整或停止实施。（牵头单位：市应急局；配合单位：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6月）

（六）抓好经验推广。及时总结改革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及时上报应急部和市委、市政府，争取在更大范围内复制推广。（牵头单位：市应急局；配合单位：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6月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推进）

#### **四、监管措施**

（一）强化统计分析。加强统计分析和综合研判，特别是接线量、受理量、处罚金额、奖励金额、违法行为类型等指标的量化分析。建立完善行业领域举报事项统计分析制度。区县安委会每月10日前、市安委会成员单位每季度结束后次月10日前向市安委会办公室报送上月度（季度）统计情况。

（二）健全考核机制。进一步细化考核指标，通过过程考核与质量监督、效能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内部举报人奖励工作开展情况实行严格考核、月度通报排序，并纳入各级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年度考核范畴。

（三）严格督查督办。进一步完善督查督办机制，综合运用提级调查、挂牌督办、警示约谈、通报批评等方式，督促指导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大行业管理力度，压实行业责任、主体责任和属地属事责任，确保形成“全市一盘棋”“齐抓共管、整体作战”的工作格局。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分管领导：万仕洪；处室负责人：吴太泉；联络人：游玉婷；联系电话：67511685、13608365784。

配合单位：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 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全面归集市场主体在注册登记、资质审核、行政许可及接受日常监管、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行为及信用信息，实施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风险分类监管、智慧监管，形成部门互通、上下贯通的监管闭环，增强监管完整性和精准度，解决“放管脱节”“监管留白”问题，提高监管工作效能。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开展工作调研。全面收集、认真学习各地建立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相关资料，充分吸纳借鉴经验做法；与市场监管总局对接，掌握基本思路、推进安排和工作要求；开展区县实地调研，进行风险隐患评估；注重与已开展相关工作的对接和融合，以期更加完善有效。（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二）组建工作小组。建立市局分管领导牵头统筹，相关处室协同配合参与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分工，制定工作方案，细

化工作任务，安排工作时序，有序推动工作实施。（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三）明确工作路径。坚持问题导向，以打通市场监管领域注册登记、监督管理、行政执法等环节为目标，以市场主体多维度精准画像为基础，以建设运用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中“风险分类”、“互联网+监管”中“联合监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中“协同监管”为载体，以现有各类监管方式为抓手，以创新监管手段为突破，统筹规划，整体推进，不断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四）强化信息归集。建设全市法人基础数据库，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将登记信息、监管信息、信用信息等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形成海量市场主体数据库，让市场主体画像更丰满，为实现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支持。（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五）优化系统建设。把握建设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信息平台的优势，建成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功能，为“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等服务；启用“互联网+监管”中“联合监管”模块，实现部门协同监管目标；改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协同监管”模块，实现市局内部处室监管“融会贯通”，市局、区县局、基层所监管“一贯到底”的目标；推广“山城有信”企业信用码、“双随机、一公开”等智慧监管项目，提升智能化监管水平。（牵头单位：市市场

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

（六）推动日常监管。积极构建“事前承诺+事中分级分类监管+事后信用惩戒”信用监管模式，健全执行“双告知、双跟踪、双反馈”许可办理机制和“双随机、双评估、双公示”监管协同机制。继续实施重点监管、信用监管、包容审慎监管等措施。（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

（七）形成制度成果。及时总结在改革过程中的经验做法，提炼典型案例，加强宣传报道。（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

#### **四、监管措施**

（一）加强监督管理。认真落实事前、事中、事后各类监管措施，畅通登记、监管、执法信息互联互通，形成监管闭环，力争监管不留白。

（二）创新监管方式。通过创新重点监管清单化管理、“四新”经济包容审慎监管、承诺制后续监管等事项，以“新”促管；通过建设相关智能化平台，以“智”促管。

（三）强化风险研判。在工作推进过程中，加大对改革举措、落地情况、取得成效的风险研判，从而及时完善纠偏，推动改革工作稳步实施。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杨光；处室负责人：蒲小敏；联络人：黄伟；联系电话：18225109967。

# 在部分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 监管机制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消防安全)

## 一、工作目标

在消防安全领域，建立完善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体系，并探索建立消防安全信用监管标准化工作规范，提高监管效能。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内容

(一) 简化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消防救援部门通过互联网、办事窗口等向社会公布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标准，提供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公众聚集场所在取得营业执照或依法具备投入使用条件后，利用“渝快办”等网络平台或当面提交申请，向消防救援部门作出其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后即可投入使用、营业。消防救援部门制定我市《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承诺事项抽查实施细则》，并依法实施抽查，对未作出承诺或承诺失实的，依法责令其改正并予以处罚，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其停止使用、营业并依法依规从重处罚，相关信用信息纳入“信用重庆”“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牵头单位：市消防救援总队；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



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6月）

（二）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和规范消防安全事中事后监管，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抽查工作细则和工作指引，建立“一单两库一平台”，全面公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健全双随机执法人员库，畅通各部门政务数据共享机制，建立健全抽查对象名录库，研发覆盖城乡的“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信息平台。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实施细则，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单位的抽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防止任意检查和执法扰民。（牵头单位：市消防救援总队；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发展局等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6月）

（三）加强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市、区县两级要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找准薄弱环节，列出隐患清单，结合季节和火灾特点，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对存在影响公共消防安全的区域性火灾隐患的，区县政府要制定并组织实施整治工作计划，及时督促消除火灾隐患。分行业分领域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深入开展达标创建活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适时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惩处隐患突出、有严重消防违法违规记录的单位和个人。实施火灾隐患有奖举报，鼓励群众参与监督，充分利用

“12345”政务服务热线、“96119”消防举报专线，形成内外监管合力。（牵头单位：市消防救援总队；配合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相关市级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6月）

（四）强化高风险对象重点监管。将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大型综合体、易燃易爆场所等高风险对象，纳入消防安全监管重点范围，持续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全面实施《重庆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提升计划（2020—2022年）》，合理控制高层建筑密度和高度，完善规划设计标准，强化建设工程消防质量管控，加强消防车道、救援场地、小型消防站、市政消火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管理，加快公共停车场建设和停车资源优化利用。深入开展打通“生命通道”专项行动，加强公安、城市管理、消防等部门联合执法，优化执法程序，提高整治成效。（牵头单位：市消防救援总队；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6月）

（五）实施信用监管。启动消防安全信用管理系统建设，建立消防安全监管对象信用专题库和信用档案。结合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和行业管理数据，建立消防安全行业信用评价机制。运用消防安全信用评价结果，分类确定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在“双随机 一公开”、日常监管等行业监管中充分应用。对信用状况好的市场主体，实施降低检查频次等监管措施，对信用状况不好的市场主体，实施加大检查力度、提高检查频次等措施。积极开拓信用应用场景，依法依规开展信用激励和失信惩戒。（牵头单位：

市消防救援总队；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6月）

#### **四、监管措施**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结合我市消防执法改革工作，细化改革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制定完成时间表、路线图，有序推进工作落地见效。二是强化协同配合。加强工作沟通衔接，要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检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强化对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的事中监管，及时化解风险。三是抓好督促落实。严格落实责任，充分调动相关单位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做细做实各项改革工作，坚决防止出现对改革任务消极怠慢、敷衍塞责、变通执行等现象。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消防救援总队；分管领导：刘梅梅；处室负责人：李启路；联络人：冯扬洋；联系电话：18623116119。

# 在部分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 监管机制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食品)

## 一、工作目标

遵循“四个最严”根本要求,以“守底线保安全,追高线促发展”为目标,完善监管体系,落实监管责任,健全监管机制,强化监管能力,创新监管方式,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实现重庆食品安全监管事业高水平发展,有效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

食品生产环节:制定出台《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落实“证照分离”改革任务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明确食品生产许可工作流程的通知》《关于印发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全面启用食品生产环节智慧食品安全监管系统的通知》等政策文件。下放审批权限,将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批权限由市市场监管局下放至区县市场监管局;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按相关规定执行。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申请人,严格许可审查程序;制定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推进信用监管,针对不同信用风险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并构建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档案,提高监管效能。

食品销售环节：依法实施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工作；加强与相关业务处室（单位）工作协同，细化监管责任边界；建立健全食品销售领域全流程监管机制，对食品销售责任主体实施信用监管，督促其严把入市食品质量安全准入关，强化食品销售日常监管和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食品销售违法失信行为，努力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约的部门联合惩戒机制，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保障食品质量安全。

餐饮环节：加快建立餐饮行业全流程监管机制，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强化餐饮服务提供者和从业人员的责任意识，促进餐饮质量安全提升，提高餐饮安全监管效能，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失信行为，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信用惩戒大格局。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明确监管职责。各单位、各部门要以“四个最严”为根本原则，在对食品（含特殊食品）领域市场主体实施监管中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按照上级部门规范性文件、“三定方案”及相关部门有关文件规定明确责任边界，实施有效监管，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行业监管对象信用专题库，分类建立相关领域监管对象信用档案。开展全主体、全流程、全链条严格监管，严守食品安全安全底线。

一是对于审批、备案事项，由相关业务处室负责组织、指导

开展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二是审批、备案事项监管层级发生调整的，相关业务处室要同步对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事项的实施层级进行调整，避免因监管层级不对应出现监管真空、盲点。（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完成时限：依法依规持续开展相关工作）

（二）加强审管衔接。各相关单位进一步深化许可机制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落实食品（含特殊食品）领域全过程监管工作，适时沟通注册许可、日常监管等情况，及时研究监管工作中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各司其职，抓好食品（含特殊食品）领域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一是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压减审批时限，实现“一网通办”“全程网办”，提高许可或备案效率。二是对实施告知承诺的事项，制定告知承诺制实施规定。相关业务处室视实际需求配套制定具体事项的履约检查规则和程序。在作出许可决定后要加强对当事人履行告知承诺情况的核查，对于虚假承诺或者达不到规定条件的，依法处置。对实施备案管理的事项，相关业务处室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加强备案后监管。三是畅通注册许可、日常监管、信用监管等之间的许可、备案及监管数据信息传递渠道，为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提供实时信息数据支撑。（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依法依规持续开展相关工作）

（三）优化系统建设。深化“互联网+监管”应用，按照国家要

求，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各部门结合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和食品（含特殊食品）行业管理数据，建立食品（含特殊食品）领域信用评价。做好监管行为、监管对象、执法人员、检查情况、投诉举报等监管数据汇聚工作。

一是食品生产环节：选取部分区县先行先试，在及时完善系统的基础上，全面启用食品生产许可系统，加快推进系统开发完善，建立禁业人员名单库，许可审批结果全面对接监管系统及公示系统，推动电子证书管理应用，创新服务方式，提升许可效能。全面推行智慧食品安全监管服务平台，通过信息技术，把涉及食品（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基础信息、行政许可信息、监督检查信息、抽检信息、处罚信息等实时自动标注归集到每户食品生产企业名下，构建起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数据对接。二是食品销售环节：健全完善智慧食品安全监管平台。根据改革需要修改完善食品经营许可系统、食品经营备案系统、智慧食品安全监管系统功能，完善食品（含特殊食品）销售主体基础信息数据库，为食品销售全过程监管提供数据支撑。三是餐饮环节：以“重庆食安智慧监管”和“重庆阳光餐饮”两个信息化平台建设为重要抓手，充分发挥信用基础性作用，以信用赋能监管，深入推动信用监管与餐饮监管的深度融合。根据有关工作要求和监管工作需要，发挥首创精神，坚持综合施策，建立健全与餐饮环节信用监管创新工作相适应的监管制度、监管方法。（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完

成时限：依法依规持续开展相关工作）

（四）加强宣传培训。一是食品生产环节：开展全流程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培训，重点围绕事前许可业务流程、业务规范以及事中事后监督检查、智慧监管、信用监管等，定期开展政策答疑。二是食品销售环节：对食品销售责任主体开展信用监管要求宣传培训，增强其食品安全信用意识；适时对监管干部进行业务培训，提升食品食品安全全过程监管、信用监管业务水平，更好地落实改革举措。三是餐饮环节：针对基层餐饮监管人员加强培训，使其充分熟悉和知晓餐饮智慧监管和信用监管的政策及举措；针对企业开展宣传引导，确保相关改革事项传达到位。（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委；完成时限：2022年6月）

（五）推动工作落实见效。各单位充分运用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分类确定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在“双随机 一公开”、日常监管等行业监管中充分应用。对信用状况好的市场主体，实施降低检查频次等监管措施，对信用状况不好的市场主体，实施加大检查力度、提高检查频次等措施。开拓信用应用场景，实施信易贷等“信易+”信用激励，结合全市惩戒措施清单，通过重庆市企业联合征信系统把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信息与其他60多个职能部门进行共享，相关监管结果同步反馈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发挥失信约束和联合惩戒作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完成时限：2022年6月）



（六）开展总结评估。及时收集食品领域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检验成果，查找问题短板，推动进一步优化提升。（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完成时限：2022年6月）

#### 四、监管措施

##### （一）食品生产环节

1. 加强监督检查。根据食品（含特殊食品）生产主体信用风险分级情况确定检查频次，强化体系检查、飞行检查等监督检查手段，及时开展证后抽查、抽检不合格等问题企业现场检查、跟踪检查，相关监管结果同步反馈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督促食品生产主体落实主体责任。

2. 加强智慧监管。全面启用食品（含特殊食品）生产环节重庆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和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食品安全监管服务平台两大平台，推广运用智慧许可系统、监督检查系统、信用风险分级管理系统、统计查询以及预警提示系统、食品生产企业食安人员抽查考试系统以及远程视频检查系统六个应用系统，增强发现问题、控制风险、预警交流的能力，提升风险防控的预见性、监管的靶向性。

3. 加强信用监管。全面归集食品（含特殊食品）生产主体信用信息，制定并逐步拓展重点归集事项清单，将食品生产企业信用信息及时归集到企业名下并汇集到总局数据平台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一步完善信用风险分级管理办法，确定食

品生产企业信用风险等级，针对不同信用风险等级，采取加大检查频次、开展飞行检查、加强抽检监测等差异化监管措施。强化许可申请人信用审查，凡是存在监督抽检不合格、监督检查不符合等信用记录问题的，依法从严审查。建立禁业人员名单库，依托许可系统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许可、吊销许可证的，在一定时限限制被许可人再次申请许可。

4. 落实“最严厉的处罚”要求。依法从严查处食品（含特殊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对1年内累计3次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要依法责令食品生产主体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违法情节严重的，一律依法从重处罚；相关从业人员符合行业禁入、罚款条件的，一律处罚到人；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

## （二）食品销售环节

1. 加强宣传指导。指导区县市场监管部门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信用监管宣传，并要求区县市场监管局严格落实食品（含特殊食品）销售全流程监管、信用监管。对拟从事食品（含特殊食品）销售的经营者提出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建议，指导其主动学习食品（含特殊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明确自身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确保食品销售监管工作举措落实落地。

2. 健全完善主体基础信息数据库。在智慧食品安全监管平台中全面整合食品销售主体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备案、食品摊贩备案、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自建网站）备案、食用农产

品市场开办者、食用农产品经营者等基础信息，以及食品快检抽检、后处置、投诉举报、案件查处等信用信息，健全完善食品销售责任主体信用信息数据库，全面建立食品销售责任主体信用电子档案，为实施食品（含特殊食品）销售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3. 完善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督促指导生产经营企业依法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利用信息化手段留存相关信息，形成覆盖生产经营全过程，记录并保存进货查验、出厂检验和销售记录的追溯信息数据链，鼓励有条件的生产经营企业采用物联网、区块链等先进技术开展信息追溯，实现食品来源可追溯、去向可追踪、责任可追究，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

4. 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在制定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时，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对企业实施抽查检查时，对 A 类企业，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案件线索转办交办及法律法规有规定外，根据实际情况可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实现“无事不扰”，对 B 类企业，按常规比例频次开展抽查；对 C 类企业，实行重点关注，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 D 类企业，实行严格监管，有针对性大幅提高抽查比例频次，必要时主动实施现场检查。监督检查结果自动记录主体名下，依法及时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 （三）餐饮环节

1. 加快完善智慧监管基础性工作。力争餐饮环节监督检查全

部使用智慧监管系统执行，全面掌握监管人员工作开展情况；进一步加快餐饮单位风险等级评定工作，力争使用智慧监管系统完成 85% 的评定工作；加快在大中型餐饮单位、养老机构食堂、医疗机构食堂、机关食堂和入网餐饮单位以及火锅店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加快餐饮单位入驻“重庆阳光餐饮”信息平台，使用率力争达到 30%。

2. 认真实施分级分类监管。一是严格落实风险分级监管措施，实现风险覆盖率达到 50% 以上，并根据上一年现场检查实际情况和餐饮单位自律情况，按照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动态调整餐饮单位风险等级。二是严格落实分类监管措施。根据我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分类监督检查要点表》规范实施现场检查，检查情况通过智慧监管系统推送给餐饮单位经营者和食品安全管理员，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限定整改时限，到期进行线上或线下督办，使监管形成闭环。三是根据分类检查情况对辖区餐饮单位的风险隐患进行大数据分析，及时建立风险台账。

3. 畅通投诉举报多渠道。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力度，鼓励餐饮行业“懂行者”、企业员工进行内部举报，曝光行业潜规则。三是要加强与网络平台公司合作，探索建立外卖骑手“吹哨人”制度，及时反馈入网餐饮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

4. 着力加强重点专项治理。以校园及周边、主要商圈、旅游景区等为重点区域，以学校食堂、养老机构食堂、连锁餐饮单位、

网红餐厅等为重点业态，以网络餐饮、群体性聚餐等重点环节，组织市级餐饮食品安全检查员继续深入开展“你我同查”、飞检暗访和专项整治。总结学校食堂推行体系认证经验，扩大体系认证推广范围。（完成时限：2022年6月）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徐军；处室负责人：范荣妹；联络人：王赞；联系电话：63726226、15823722333。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委。

# 在部分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 监管机制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药品)

##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强化创新试点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联动，全面提升药监部门服务治理效能，推动我市医药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健康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用药科学安全有效，努力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创新创造力。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 建立协调机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职责、安排、要求等，建立优化营商环境试点工作机制，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方式调度工作开展，形成统筹协调、分工负责、系统推进的工作格局。(牵头单位：市药监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1月)

(二) 完善风险联防机制。研究制定药品安全风险研判、预警办法等，健全管理规范。构建全市药品安全风险信息“一张网”，推动市、区县两级药品安全风险研判协同，强化风险交流预警，

实现安全风险闭环和动态管理。探索建立异常生产经营企业退出机制，防范重大异常衍生安全风险。（牵头单位：市药监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5月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坚持）

（三）完善检查联动机制。研究制定我市药品生产监督检查实施细则，规范检查流程。探索建立区域联动协作工作机制，推动市、区县两级监管工作协同。针对上市许可持有人、注册人、备案人制度跨区域监管难题，探索制定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牵头单位：市药监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5月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坚持）

（四）完善案件联查机制。制定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案件审核等规定，组织开展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实施基准修订并准确把握和执行，规范监管行为。进一步厘清市级药品执法机构及其职能事权，建立全市检查力量统一调派机制，提高执法效率。建立药品执法检查挂牌督办制度，完善案件查办经费补助机制，提升案件质量。（牵头单位：市药监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5月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坚持）

（五）完善信息联享机制。依托重庆市药品智慧监管平台，优化完善医药企业客户端，畅通政企沟通渠道，进一步提高办事服务效率。加强与市网审平台和国家药监局业务系统对接互联，强化跨部门协同监管和数据共享，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加大药品追溯监管系统建设力度，深化

数据应用，发挥追溯信息在监管工作的作用。（牵头单位：市药监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发展局等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5月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坚持）

（六）完善产业联促机制。完善简明易行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指南，建立本级行政审批权限分级分类制度，提升办理效率。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战略机遇，推动川渝两地共建国家食品药品检测基地。建立健全药品上市后变更备案沟通交流机制，指导企业少走弯路。出台药品批零一体化经营政策，允许同一法人主体下药品批发企业和按照“七统一”要求管理的零售连锁总部一体化经营。优化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流程，建立健全创新产品研审、产品注册与生产许可联动工作机制，加快上市进程。加强对普通化妆品备案的指导，促进美妆品牌发展。对没有国家标准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按受理、评审、复核等工作流程制定我市中药配方颗粒省级标准；起草我市中药材质量标准、修订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牵头单位：市药监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5月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坚持）

（七）探索信用监管新模式。完善药品安全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一户一档”建立药品监管领域信用档案，畅通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通道，实时共享企业信用信息。根据新修订药品领域法律法规“处罚到人”的规定，将重点人员纳入信用管理。完善药品领域分级分类管理制度，结合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和药品监管



数据，探索建立药品行业信用评价。充分运用评价结果，分级分类实施差异化监管，推动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行业监管机制，相关监管结果同步反馈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积极开拓信用应用场景，实施信易贷等“信易+”信用激励，结合全市惩戒措施清单，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推动企业诚信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市药监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5月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完善）

（八）组织宣传培训。坚持谁执法、谁普法，通过日常监管、专题宣传等，持续深入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政策法规，营造浓厚舆论宣传氛围，增强从业者、监管者、消费者药品安全法律意识。及时按要求公示相关改革内容，强化对区县市场监管局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牵头单位：市药监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5月）

（九）加强评估督促。建立工作台账，按照一事、一档、一案、一策要求，督促各单位清单化打表推进。通过交流反馈、会议报告等方式，加强跟踪督导，督促任务落地落实，及时进行调整纠偏。（牵头单位：市药监局；配合单位：市级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5月取得阶段性成果）

（十）做好复制推广。认真总结改革过程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对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成果，成熟一项，推出一项，及时上报国家药监局、市政府等，争取在全国或一定范围内推广，为药品监管领域营商环境建设作出重要示范。（牵头单位：市药监局；

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5月取得阶段性成果）

#### **四、监管措施**

（一）坚持依法行政。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始终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按要求动态调整、公示和落实权力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规范监管行为。

（二）加强调查研究。以问题为导向，深入调查研究，对标其他省市先进做法，认真分析我市在全流程科学监管过程中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尤其是在全国具有代表性的问题，积极向国家药监局汇报争取支持，推动解决。

（三）强化监督管理。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违法严惩，完善药品安全治理网络，加强部门联动，严把从“实验室到医院”的每一道防线，坚决牢牢守住药品安全底线。

（四）加强工作统筹。深入贯彻加强能力建设、服务产业发展等有关政策文件精神，进一步促进监管履职和服务发展能力水平、实际效果双提升。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药监局；分管领导：柏朝诗；处室负责人：段姗姗；联络人：张杰；联系电话：60353787、18983092020。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 在部分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 监管机制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环境保护)

## 一、工作目标

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围绕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生态环境监管活动的基本手段和方式，进一步强化随机抽查制度落实，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强化结果公示运用。切实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减轻企业负担。切实解决重复检查、随意监管、执法不公问题，推进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化、规范化。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公正的监管环境。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 全面采取随机抽查方式。除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转办交办、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突发环境事件、核安全检查、数据分析或监测发现问题线索等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的针对性检查外，其他生态环境领域的计划性检查，包括日常监督管理检查、

监督执法检查、专项检查和部门联合检查等活动，均要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市级和区县生态环境部门要根据权责清单制定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在日常监管中应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检查。（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动态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市级和区县生态环境部门要根据监管执法职责，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管理信息为基础，覆盖本行政区域的检查对象名录库。要及时对被检查对象的存续变动、停工停产等信息进行修改和补充，实行动态管理。市级和区县生态环境部门要强化移动执法系统在随机抽查中的应用，建立被检查次数年度统计制度，用以评估检查效果和企业守法情况，科学调整检查计划。（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并长期坚持）

（三）建立健全检查人员名录库。市级和区县生态环境部门要建立健全检查人员名录库，原则上本单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的工作人员应全部纳入。建立检查人员年度检查次数标记制度，检查表现和履职情况作为评先评优、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探索建立辅助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但不限于被委托（授权）单位、监测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专技人员，随机抽查中可抽取或挑选辅助人员参与检查。（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并长期坚持）

（四）分类实施随机抽查。市级和区县生态环境部门在特定时段开展针对特定行业、特定区域的检查时，可以按照被检查对

象、检查人员具有的标识，在限定范围内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匹配检查人员，定向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在开展污染源日常监管检查时，原则上不提前设定范围条件，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同一被检查对象开展随机抽查工作的，应组织内部联合抽查；需联合其他监管部门对同一被检查对象随机抽查时，应按照跨部门随机抽查的有关制度，开展联合检查。（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科学设定随机抽查频次。市级和区县生态环境部门每年1月底前制定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充分结合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访投诉等数据，科学确定抽查频次。其中重点监管对象、特殊监管对象等2类随机抽查频次每年不低于1次。对存在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群众普遍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信用评价等级低、有特殊管理需要以及污染防治技术不能稳定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管对象，可适当增加抽查频次；对环境管理水平高、信用较好、环境风险较低的企业，可适当减少抽查频次。在随机抽查工作中，市级和区县生态环境部门要确保抽查质量，避免重复检查。（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六）依法公开随机抽查结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市级和区县生态环境部门应在随机抽查任务完成后的20个工作日内，主动将检查时间、内容、结果等情况在地方政府或相关部门规定的平台公开。按照检查情况，公开信息可采用“未

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发现违法行为已立案调查”等简要方式进行表述。检查结果涉及保密、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可不予公开。（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七）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将污染物排放总量大、环境风险高、生态环境影响大的企业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市级和区县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全市统一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评价指标、评分方法，结合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开展评价。评价结果通过政府网站、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媒体或者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发布，实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动态调整。（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八）加强信用评价结果运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在部门之间实现信息共享，并同步反馈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相关部门可以根据相关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文件，充分应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在财政资金补助、评优评奖活动、信贷支持、保险费率、执法检查频次等工作中，分类确定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在“双随机 一公开”、日常监管等行业监管中充分应用。对信用状况好的市场主体，实施降低检查频次等监管措施，对信用状况不好的市场主体加大检查力度、提高检查频次等措施，相关监管结果同步反馈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行业监管对象信用专题库，分类建立相关领域监管对象信用档案。积极开拓信用应用场景，实施信易贷等“信易+”信用激励，结合全市惩戒措施清单，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牵头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四、监管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具体牵头负责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细化目标任务和推进措施，完善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系统功能，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纳入生态环境执法稽查，确保随机抽查制度落到实处。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处室（单位）要加强对各领域随机抽查工作的指导。

（二）强化制度衔接，形成工作合力。要将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系统作为开展随机抽查工作的主要手段，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信息平台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信息系统等平台融合，推进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他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的数据衔接，形成合力。要加强与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信用监管、排污许可管理、重污染天气应对、跨部门联合抽查等制度的统筹衔接，避免多头监管、重复检查。

（三）完善考核机制，强化结果运用。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应履行随机抽查工作职责的检查人员，已按照检查计划认真履行职责，或虽尚未进行检查，但未超过规定时限，

被检查对象违法的，不应追究有关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

（四）规范检查行为，提高素质能力。市级和区县生态环境部门要注重进一步提高监管工作人员和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不断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相关信息系统的操作技能和工作水平，推动提高抽查检查、结果录入、会商研判、审核批准、公示发布等环节的制度化、标准化水平。监管工作人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及时移交移送执法部门。检查发现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应按规定程序及时移交处理。

（五）加强宣传引导和经验总结。要充分利用报纸、宣传册、电视、网络、新闻媒体等多种方式和载体向社会宣传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和进展成效，提升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区县生态环境部门要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问题梳理和经验总结，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市生态环境局。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分管领导：刘芹；处室负责人：唐翔、陈进；联络人：李沐珂、王英；联系电话：88521140、88521520。



# 在部分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 监管机制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水土保持)

##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依法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建立全流程协同监管机制，推进水土保持监管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全面提升生产建设项目造成人为水土流失的监管效率和水平。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 (一) 建立健全协同监管机制

充分发挥水土保持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完善水土保持协同监管机制。水行政主管部门切实履行水土保持行业主管职责，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行业管理职责，督促行业内生产建设单位严格依法依规落实好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推动形成“管建设、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水保”的水土保持监管新格局。事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督促行业内生产建设项目在开工前依法依规编报水土保持方案、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业务指导，严格高效开展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事中，各行

业主管部门将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纳入项目监管内容，督促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好水土保持措施；水行政主管部门认真履行水土保持主管职责，实行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常态化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和整改要求及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开展整改督办。事后，各行业主管部门在项目投入运行前，督促建设单位认真开展水保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并按程序报备；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自主验收事后核查。各区县政府建立健全区县级水土保持协同监管机制。（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税务局，各区县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5月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坚持）

## （二）完善信息共享机制

分层级建立完善水土保持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市水利局根据水土保持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需求，制定生产建设项目数据共享目录，市发展改革委、交通、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数据共享目录完善各自领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数据，及时将生产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备案、核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开工、完工等数据通过重庆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系统推送至水行政主管部门，确保监管全过程全覆盖。通过“渝快办”统一办理的，可由“渝快办”与政务数据共享系统统一共享。各区县政府按照市级信息共享标准建立完善区县水土保持监管信息共享机制。（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

市交通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重庆市税务局，各区县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6月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坚持）

### （三）推进水土保持信用监管

进一步优化和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程序 and 标准，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监管对象信用档案，结合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和行业管理数据，建立行业信用评价标准，在“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等行业监管中充分应用，并将监管结果反馈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积极开拓信用应用场景，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措施，结合全市惩戒措施清单，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促进生产建设项目主体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义务。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水利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坚持）

### （四）加强宣传培训

学习先进省市水土保持监管改革创新经验，充分发挥各类媒体和各类培训班的作用，广泛宣传水土保持生态文明相关法律法规和水土保持全流程监管改革创新举措，全面提升各级各部门和全社会的水土保持法治意识和生态文明意识，营造良好的改革创新舆论氛围。

市水利局牵头制定相关培训宣传方案，加强对全市水土保持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人员培训与指导，着力提升行业调查、现场采集和信息化监管能力，全面提高监管效能和水平。市级相关行

业主管部门、各区县政府积极组织和参与宣传培训，加强各自领域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改革举措的宣传和培训，切实压实各行业生产建设单位防治水土流失的主体责任。（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重庆市税务局，各区县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 四、监管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出台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协同监管工作方案，明确协同监管的工作任务、机制、责任落实等内容。市水利局根据市政府要求牵头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方案，形成“1+N”工作制度。各区县政府要加强领导，完善工作协调机制，主动与市级部门对接，确保改革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同步推进。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好水土保持主管作用，加强协调和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水保”的要求，主动履职，加强监管。

（二）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优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内容，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审批方式，压缩审批时间。落实各类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价制度，积极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备案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严格规范和加强审查审批行为，严守水土保持生态红线。建立水土保持方案抽查复核机制，提升水土保持方案质量。

（三）实施人为水土流失遥感全覆盖动态监管。充分运用卫

星遥感、无人机、移动终端等信息技术手段，及时、全面摸清全市人为水土流失动态情况。加大遥感全覆盖监管频次，通过卫星遥感解译及时精准发现人为扰动水土流失违法违规行为，形成责权分明、精准发力、动态管控的监管机制。对核查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台账，依法查处，逐一销号。

（四）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跟踪检查，严格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制度，推进区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性监测，实行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常态化监管。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监管，提高项目核查比例。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分管领导：黄明忠；处室负责人：熊奎；联络人：郭宏忠；联系电话：13896181627。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税务局。

# 在部分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 监管机制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医疗卫生)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领域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落实监管责任，健全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推进医疗卫生信用监管，加快构建权责明确、依法依规、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简约高效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形成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推动医疗卫生领域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建设及人民群众健康。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 建立全流程协同监管机制。深入贯彻我市《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精神，注重转变监管理念和方式，从注重事前审批转向注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从单项监管转向综合协同监管，建立医疗卫生领域综合监管协调机制，加强沟通协调，统筹推进工作，提高全流程监管能力和水

平。(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医保局、市药监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

(二) 完善配套政策。认真组织实施《重庆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研究制定《重庆市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的实施意见》，持续加大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行为的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持续改善人民群众就医体验。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完成时限：2022年6月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坚持)

(三) 强化智慧监管。依托“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构建医疗卫生领域行政审批同步受理、线上流转、并联办理和限时办结的联动网络，实现相关审批电子化办理、规范化运行。建成“重庆市卫生健康执法监管服务平台”，打造集在线教育、舆情监控、业务查询、投诉举报、信息公示于一体的医疗卫生领域全行业、全过程监管方式。(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完成时限：2022年3月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坚持)

(四) 强化信用监管。依托卫生健康信用信息系统，建立公共场所卫生信用档案。结合公共场所卫生监管数据和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开展公共场所卫生信用评价。在“双随机 一公开”、日常监督执法等工作中，运用公共场所卫生信用评价结果，对信用状况好的公共场所，实施降低检查频次等监管措施，对信用状况不好的市场主体，实施加大检查力度、提高检查频次等措施。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完成时

限：2022年3月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坚持)

(五) 组织培训宣传。及时向社会公示改革制度，主动宣传改革措施的具体内容，扩大群众知晓率。强化对区县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推进全流程监管模式的实施。(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六) 总结评估。认真总结改革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分析研判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对应措施，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领域全流程监管改革工作。(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完成时限：2022年6月)

#### 四、监管措施

(一) 加强依法行政，规范监管行为。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按要求动态调整、公示和落实权力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医疗卫生领域监督检查，依法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结果等重点领域监管信息，规范监管行为，强化全流程监管。

(二) 督促依法执业，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医疗机构落实主体责任，组织开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督促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设置专兼职依法执业管理部门、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建立依法执业自查制度，全面自查依法执业登记等12个方面的情况，促使医疗机构加强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自我规范、自我提升。

(三) 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能力。发挥信息化、大数据、



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作用，探索开展基于服务数据的医疗服务行为在线监测，探索以远程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四）加强监督检查，强化监管效果。**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领域专项整治为补充的监管模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社会群众参与监督，打造“你点名我监督”交叉执法品牌。依法开展案件查办，综合运用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手段，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五、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分管领导：王昆；处室负责人：曾铨；联络人：张倩；联系电话：13637862060。

# 探索对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建立个人 信用体系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医疗)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执业医师法》《母婴保健法》等法律法规，全面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弘扬新时代卫生职业精神，树立诚信文化理念、弘扬诚信传统美德，切实增强广大医务人员的政治意识、法治意识、诚信意识、服务意识，努力打造一支依法执业、规范执业、诚实守信、服务健康的优秀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助推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为建设西部医学中心提供坚强保障。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 建立健全医务人员个人信用管理机制。以医务人员身份证编码为唯一标识，以执业基础信息、荣誉表彰信息及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为重点，制定医务人员信用管理制度，建立医务人员信用信息采集、记录、查询、惩戒、修复机制，依法依规采集和评价医护人员信用信息，形成医务人员信用信息库，并共享市公

共信用信息平台。(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 出台政策文件。贯彻落实《重庆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精神，研究制定《重庆市医务人员个人信用信息管理暂行规定》，进一步加强医务人员信用管理工作。(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完成时限：2022年6月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坚持)

(三) 优化系统建设。建成“重庆市智慧卫监系统”“重庆市卫生健康信用信息系统”，搭建医务人员信用信息数据库和交换信息平台，实现信用信息归集、管理及运用的科学化、规范化、数据化。(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完成时限：2022年6月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坚持)

(四) 组织培训宣传。组织开展医务人员个人信用信息调研、培训，召开现场会、座谈会，进行广泛宣传推介及交流学习，提升医务人员依法执业、诚实守信意识。(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 总结评估。认真总结改革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分析研判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对应措施，进一步完善医务人员个人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完成时限：2022年6月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坚持)

#### 四、监管措施

（一）明确工作任务。逐条逐项细化目标任务，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工作要求和责任分工，倒排时序督促各单位清单化打表推进，有序稳步推进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二）升级业务系统。通过调研、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征求意见，升级改造相关监管业务系统，将改革优化后的业务流程予以固化，提升改革效能。

（三）加强跟踪督导。通过交流反馈、会议报告等方式，督促任务落地落实，及时进行调整纠偏。对执行政策打折扣、搞变通，不作为、乱作为等情况，视情节予以严肃处理。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分管领导：王昆；处室负责人：曾锂；联络人：张倩；联系电话：13637862060。

# 探索对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建立个人 信用体系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教育)

## 一、工作目标

打造教育行业良好生态，探索建立教育从业人员职业行为信用体系，全面贯彻《教师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大力弘扬新时代教育从业人员的职业精神，切实增强从业人员政治意识、法治意识、诚信意识、服务意识，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助推重庆教育高质量发展。

## 二、适用范围

适用重庆市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工及教育管理干部。(可先在专任教师试点，再逐步推广至管理干部)

## 三、工作举措

### (一) 建立职业行为信用评价机制

以身份证为个人唯一标识，以岗位基本信息、荣誉表彰信息、师德失范信息为重点，制定教育从业人员职业行为信用管理制度。建立教师和教育管理干部“九星四牌”信用评价制度，根据教育教学管理行为的不同表现，给予正面1—9星等级、负面“黄橙红黑”4

个等级的评价。细化职业信用评价标准，完善信息采集、记录、查询、惩戒、修复、激励机制，依法依规采集和评价教育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形成教育从业人员职业行为信用信息库。（牵头单位：市教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完成时限：2022年6月）

## （二）搭建职业行为信用平台

一是依托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重庆市教育从业人员职业行为信用平台，结合实际需要，开发职业行为信用数据管理模块，分层分级采集教育从业人员相关信息，定期维护和通报；二是及时对接相关部门，充分吸纳教育从业人员在其他领域的信用情况，获得其他部门给予的重大表彰奖励和违规惩罚记录；三是对采集到的信用记录，按照“九星四牌”评价进行归类，及时向学校和区县教育部门公布，给予相应激励或提醒措施；四是探索学生、家长、社会对教育从业人员的评价机制，强化社会监督管理力度；五是实现信息共享，实现教育从业人员职业信用数据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对接。（牵头单位：市教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完成时限：2022年5月）

## （三）出台职业信用管理制度

出台《重庆市教育从业人员职业信用信息管理暂行规定》，从体系建设、信用标准、正（负）面清单、结果运用、动态管理等方面，系统制定教育从业人员信用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追踪从业人员整个职业生涯的信用档案。对职业信用评价高（7—9星）的从业者，在职称晋升、提拔重用、培训学习等方面优先考虑；对

工龄满 20 年且信用评价在 7—9 星的从业者，可享受市政府规定的优待服务。对职业信用为“黄牌”“橙牌”的从业者，给予提醒或约谈；对职业信用出现“红牌”的从业者，给予调离教育教学岗位等相关处理；对“黑牌”从业者，依法依规给予开除，加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终生不得取得教师资格证。（牵头单位：市教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完成时限：2022 年 5 月）

#### （四）组织培训宣传

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德专题教育、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职业行为负面清单等学习教育，增强教育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及法治意识。组织开展教育从业人员信用信息调研、培训，召开现场会、座谈会，进行广泛宣传推介及交流学习，提升教育从业人员珍惜信用、严于律己的意识。（牵头单位：市教委；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

#### （五）推动落地实施

一是完善制度建设。制定《重庆市教育从业人员职业信用信息管理暂行规定》，做好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做好师德失范行为清单的梳理，做好教育从业人员职业行为信用档案建设。二是建立工作联席机制。定期召开市教委、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等相关部门联席会议，研究建立信用档案工作的难点，解决实际问题，推动工作开展。三是成立专家工作组。出台教育从业人员职业信用标准涉及面广，

对从业者个人影响较大，市教委牵头成立专家工作组，认真做好标准和办法的调研、起草及论证工作。（牵头单位：市教委；完成时限：2022年7月）

#### **四、监管措施**

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做好合法性、公平竞争、安全稳定等审查工作。加强与国家层面的沟通，打通行业、区域之间的信息共享渠道，推进教育从业人员职业信用建设。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教委；分管领导：李劲渝；处室负责人：齐正军、黄伟伟；联络人：刘莹、狄芳；联系电话：67084450、19122582057。



# 探索对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建立个人信用 体系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工程建设, 勘察设计人员、施工图审查人员)

## 一、工作目标

以勘察设计从业人员和施工图审查人员为试点, 探索将人员的执业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 实施量化评分和分类管理。对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在资格管理、日常监督检查、评优评先等方面实施惩戒。实现勘察设计从业人员和施工图审查人员信用管理制度基本完善, 信用管理信息化手段基本健全, 从业人员素质明显提高, 行业乱象得到有效肃清, 营造“人人守信”的良好市场环境。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 (一) 完善信用制度体系

加快出台勘察设计行业信用管理制度, 制定总分 12 分制的量化记分办法, 实施红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三类名单管理, 为推进勘察设计从业人员和施工图审查人员信用体系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聚焦勘察设计从业人员和施工图审查人员资格行为、市场行为、质量行为等问题, 建立人员信用信息档案, 规范从业行为, 树立行业良好形象。(牵头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2022年3月)

## (二) 实施信用惩戒

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的勘察设计从业人员和施工图审查人员，依法依规在资格管理、日常监督检查、评优评先等方面实施惩戒。对列入黑名单的人员，限制其6个月内参与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勘察设计相关活动。列入重点关注和黑名单的人员，不得作为告知承诺、评优评先、专家和创业扶持对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人员依法依规予以查处。(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完成时限：长期)

## (三) 推进信用信息建设

开发勘察设计行业信用管理系统，纳入勘察设计综合信息平台统筹管理，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审核、公开勘察设计从业人员和施工图审查人员信用信息，并实施人员线上线下融合监管。(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完成时限：2022年3月)

## (四) 组织政策解读和宣传培训

加强宣传培训，充分进行政策解读，对人员信用管理制度内容、信用信息申报流程、信用系统操作指南等进行详细解说和细致解读，扩大政策知晓面。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利用勘察设计从业人员和施工图审查人员培训等，广泛宣传人员信用管理的记分标准、惩戒措施，促使勘察设计从业人员和施工图审查人员自觉维护公平诚信的市场秩序。(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完成时

限：2022年5月)

#### (五) 总结经验动态调整

跟踪创新试点实施情况，及时总结人员信用管理过程中的有效经验，发现存在的问题和漏洞并动态调整，逐步在全行业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完成时限：长期)

### 四、监管措施

#### (一) 加强市区联动协作

建立健全人员信用评价联动机制，有序推动信用信息共享开放，深入推进信用监管。与各区县加强协作、上下联动，构建勘察设计人员信用信息归集、从业许可等方面的共享协同工作格局。

#### (二) 强化人员执业行为监管

坚持开展勘察设计质量检查，以信用记分和实施惩戒为抓手，严厉打击勘察设计从业人员和施工图审查人员不法行为，根据信用评价三类名单进行差异化监管，检查结果记入信用信息，实现闭环管理。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分管领导：董勇；处室负责人：龚毅；联络人：刘蔚；联系电话：63676222。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 探索对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建立个人信用 体系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工程建设, 监理人员)

## 一、工作目标

以工程监理人员为试点, 探索将人员的执业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 实施量化评分和分类管理。对失信监理人员在资格管理、日常监督检查、评优评先等方面实施惩戒。实现工程监理行业人员信用管理制度基本完善, 信用管理信息化手段基本健全, 从业人员素质明显提高, 行业乱象得到有效肃清, 营造“人人守信”的良好市场环境。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 (一) 完善信用制度体系

加快出台工程监理行业信用管理制度, 制定量化记分办法, 实施分类管理, 为推进监理行业人员信用体系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聚焦监理人员到岗履职、廉政从业等问题, 建立人员信用信息档案, 贯彻落实监理工作“十不准”规定, 规范从业行为, 树立行业良好形象。(牵头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 2022年3月)

## （二）实施信用惩戒

对存在失信行为的工程监理人员，依法依规在资格管理、日常监督检查、评优评先等方面实施惩戒。对严重失信的监理人员，在一定期限内限制从事监理活动等惩戒措施；对存在违法违规行的人员依法依规予以查处。（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完成时限：长期）

## （三）推进信用信息建设

开发监理行业信用管理系统，纳入工程监理综合信息平台统筹管理，重点打造信用评价、监理报告等系统模块，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审核、公开监理人员信用信息。（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完成时限：2022年4月）

## （四）组织政策解读和宣传培训

加强宣传培训，扩大政策知晓面。利用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等，广泛宣传人员信用管理的记分标准、惩戒措施，让“守信获益、失信受制”的观念深入人心，促使执业人员自觉维护公平诚信的市场秩序。（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完成时限：2022年5月）

## （五）总结经验动态调整

跟踪创新试点实施情况，及时总结人员信用管理过程中的有效经验，发现存在的问题和漏洞并动态调整，逐步在全行业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完成时限：长期）

## 四、监管措施

### **（一）加强市区联动协作**

建立健全人员信用评价联动机制，与各区县上下联动，构建监理人员信用信息归集、从业许可等方面的共享协同工作格局。

### **（二）强化人员执业行为监管**

强化日常监督检查，以信用记分和实施惩戒为抓手，根据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差异化监管，检查监理工作“十不准”落实情况，严厉打击监理人员违法违规行为。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分管领导：吴波；处室负责人：夏剑锋；联络人：刘睿；联系电话：63670076。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探索对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建立个人信用  
体系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工程建设, 检测人员)

**一、工作目标**

以现行检测信用管理制度为基础, 不断完善检测信用体系建设, 通过实施信用量化评分和分类管理, 对失信检测人员在资格管理、日常监督检查、评优评先等方面实施惩戒, 营造检测行业诚信守法的良好市场环境。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三、工作举措**

**(一) 完善制度建设**

收集总结现行制度运行存在的问题, 结合实际情况, 动态调整检测人员信用管理办法。进一步拓展信用记分适用人员范围、优化调整记分周期时限规定、明确信用记分依据等, 为更好地实施检测从业人员信用管理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牵头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 2022年2月)

**(二) 强化结果运用**

充分运用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类管理, 对失信的检测人员, 在资格管理不得适用告知承诺制, 且加大日常监管力度; 对严重

失信的检测人员，采取注销岗位证书、一定期限内限制从事检测活动等惩戒措施；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人员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完成时限：长期）

### （三）广泛宣传培训

加强宣传培训，扩大政策知晓面。利用从业人员线上线下教育培训等，广泛宣传人员信用管理的记分标准、惩戒措施，让“守信获益、失信受制”的观念深入人心，促使执业人员自觉维护公平诚信的市场秩序。（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完成时限：2022年3月）

### （四）总结经验动态调整

跟踪创新试点实施情况，及时总结人员信用管理过程中的有效经验，发现存在的问题和漏洞并动态调整，逐步在检测行业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完成时限：长期）

## 四、监管措施

### （一）加强市区联动协作

建立健全人员信用评价联动机制，与各区县上下联动，构建检测人员信用信息归集、从业许可等方面的共享协同工作格局。

### （二）强化日常监督检查

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督查督办，以信用记分和实施惩戒为抓手，对检测人员执业情况进行严格监管，严厉打击检测



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分管领导：吴波；处室负责人：夏剑锋；联络人：叶发春；联系电话：63677462。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 建立完善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关于印发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等3个文件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规范互联网医院管理,推动重庆市互联网医院持续健康发展,提高医疗服务效率,方便群众看病就医。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合理制定政策,推行互联网医院准入试点工作。搭建“省级互联网诊疗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设计信息化监管规则8类47项,出台互联网医院的运行流程、行政审批流程和准入审核要求等政策。一是实行全流程监管,要求互联网医院向监管平台实时上传医疗服务全量数据。二是统一建设接口标准,规范全市互联网医院建设与运行的共同流程。三是实现实时统计分析,重点包括对就诊人次数、市外患者数、电子处方数,以及违规医院和违规行为类别等数据的实时统计。(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2022年6月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试点工作)

(二)开设绿色通道,加快互联网医院准入审批进度。开设

绿色通道，在确保互联网医院运行流程符合要求、医疗服务数据实时上传的基础上，大幅压缩行政审批时间，将法定的 10 个工作日压缩到 2—3 天，极大的提高了审批效率，推进互联网医院的建设进度。（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持续做好审批服务工作，推进试点工作）

（三）注重日常管理，强调对线上违规行为的监督整改。加强与监管平台的对接，及时发现监管流程设计上的不足，完善相关管理政策，加强与医疗机构进行沟通，约束和指导医疗机构合法合规的提供线上医疗服务。（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持续做好日常监管工作，推进试点工作）

#### **四、监管措施**

（一）制定互联网医院管理规范。进一步完善互联网医院管理规范，力争《重庆市互联网医院管理规范（试行）》尽早出台。

（二）加快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一是优化监管平台的管理功能。强化监管平台利用信息化手段发现互联网医院违规行为的能力，每周向互联网医院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推送违规行为整改信息，确保行政管理的及时性与有效性。二是强化医疗机构的主体责任。强调互联网医院对医疗质量和患者安全负有主体责任，要求互联网医院在准入的同时要明确违规行为处理责任人，并针对违规行为整改率较低的情况设立约谈机制，必要时取消或限制互联网医院的诊疗行为。三是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在现行监管制度的基础上，持续加强对互联网医院数据上传和信息安全的管理，

确保患者隐私得到保护，确保互联网诊疗行为始终处于有效监管之下。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分管领导：邓莉；处室负责人：黄易；联络人：张彪；联系电话：67706877。

## **在税务监管领域建立“信用+风险” 监管体系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工作要求，以川渝共建方式，依托总局动态“信用+风险”（以下简称“双动”）体系，探索构建全市“双动”应用体系。将“双动”体系作为税收业务核心规则，在覆盖国家税务总局 27 个场景基础上引进川渝特色业务，实现重点、高频业务全覆盖。结合企业人员身份、川渝共享数据双穿透模式，与纳税人涉税事项办理深度融合，实施纳税人涉税风险事前、事中的提示、提醒或阻断等差异化管理以及纳税人涉税事项办理时限、资料、审核等方面的差异化服务。配套完善动态信用修复体系，实现事前自动识别、事中自动匹配、事后自动推送的全闭环管理，由事项、流程驱动转变为数据、规则驱动，实现税务监管，更细更准提供纳税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智慧税务建设，提升税收治理现代化能力。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建立协调机制。由重庆市税务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处组

织相关处室讨论动态“信用+风险”具体实施步骤和责任分工。（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1年10月）

（二）制定业务需求。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和本地特色化业务对应用场景进行梳理和分析，制定切合本地信息化建设的业务需求。（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三）开展系统建设。依据业务需求，对现有信息化建设情况充分评估，并根据实际应用情况开发建设。（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四）组织培训宣传。组织全市业务培训，指导各区（县）税务局掌握政策口径和操作流程。（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2年3月）

（五）推动落地实施。一是推动电子税务局动态“信用+风险”相关应用场景在全市范围的全覆盖。二是构建“一般税收违法失信”名单库子集，制定差异化、针对性的管控措施。（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2年3月）

（六）及时总结评估。梳理推行工作亮点，形成经验材料，并积极向市委、市政府和国家税务总局汇报创新试点成果。（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

（七）持续优化完善。通过需求调查、实地走访调研等渠道收集意见建议，持续提升功能的便利性和体验感。（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四、监管措施

(一) 加强宣传培训。一是在正式启动动态“信用+风险”前，加强基层对动态“信用+风险”工作的认识和理解，做到观念转变。并加强对基层一线税务干部从新业务规则、业务流程加强指导，为取得实效做好保障。二是充分利用电子税务局、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对“双动”应用体系广泛宣传，做好引导宣传工作，确保纳税人及时了解办理流程。

(二) 强化事后管理。依托信息化手段，在纳税人办理“双动”应用业务时，出现对业务提示、提醒、阻断等情形，系统将纳税人涉税信息推送给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综合考虑纳税人信用和风险级别，根据涉税信息加强后续管理。

(三) 完善动态信用修复机制。以纳税人信用动态积分和风险动态监控为抓手，以“双动”成果和应用架构为基础，健全动态信用修复体系，畅通国家税务总局动态自动修复、重庆市税务局运维修复、区（县）税务局前台补偿修复三个渠道，激励纳税人尽早纠正失信行为，享受更好地纳税服务。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分管领导：周梁刚；处室负责人：许皓；联络人：谭桥东；联系电话：13896949846。

## 优化网络商品抽检机制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对于网络销售商品(含重点食品和其他食品),进一步优化网络抽检机制,提高网络交易产品质量监管效能,提升网售商品质量水平。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 (一) 优化网络商品(除食品外)抽检机制

1.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安排获取总局向试点城市开放的全国网络商品抽检信息,并将本辖区网络商品抽检信息向总局报送。(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

2. 将网络交易商品质量监督抽查纳入年度抽检计划,充分利用网络监管基础,动态掌握属地平台和属地商户的情况,以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为重点品种,制定本市网络交易商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和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结合消费者投诉举报、有关组织反应和舆情监控等适时研判确定抽检对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3月)

3. 将属地平台中非辖区商户纳入网络抽检范围,提升属地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交易经营者的抽检覆盖率。实施线上线下一体



化监管，对线上门店同时开展线下抽检。针对部分平台规避监管部门网络买样等问题，变检验机构固定 IP 集中买样为多终端多用户分散买样，提高网络抽样的有效性。（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

4. 对网售不合格商品的经营者依法开展后处理，相关不合格信息移交执法办案机构。对入驻本地平台的外地商户被抽检不合格信息，及时推送至商户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对其他省市推送的涉及我市商户网售商品抽检不合格信息，及时作为案源线索移交办案机构。（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二）优化网络重点食品抽检机制

1. 建立重点食品和其他食品抽检监测范畴和类别。根据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食品类别划分，按照特殊膳食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 4 大类食品，以及对其他食品中宣称镇静、缓解体力疲劳、调节或提高免疫力等 7 种普通食品进行详细分类，进一步明确抽检品种范畴，细化任务类别划分。（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

2. 出台网络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规程。根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第 15 号令）等规章制度，结合我市食品网络销售平台业态分布实际，在现有食品监管工作体制机制下，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网络抽检工作操作规程，细化对重点食品及其他食品网络抽检工作任务分工，明确抽样、检验、核查处置及

信息公示职能职责，切实完善和规范网络食品销售链条监管，全方位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

3. 优化抽检监测信息化系统功能模块。依托市市场监管局智慧食品安全监管平台，加强食品抽检数据、快检数据与市场监管大数据平台对接，探索开发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功能，实现对网络抽检数据开展定制化、多维度系统分析，快速获得网络抽样工作进度、检验工作进度、核查处置工作进度等全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情况，满足抽检数据统计分析网络专项诉求。（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

4. 组织开展网络抽检专业化技能培训。在现有食品专业抽样检验人员培训构架基础上，拓宽培训领域，增加对重点食品和其他食品网络抽检领域专业技能培训力度，丰富网络抽样工作实施细则、视频教程、实地观摩等教学内容，切实将网络抽样技能贯彻到在职在岗的行政执法人员身上，有效强化提升“检管结合”的业务能力。（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

5. 切实复制推广提升专业技术支撑能力。系统内食品承检机构进一步完善食品检验检测项目参数覆盖能力，逐步承检其他食品中宣称功能性指标的检测指标，在取得全覆盖参数的基础上逐步承接其他食品中宣称功能性的检测任务，为网络食品抽检监测工作提供强力技术支撑。（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

#### **四、监管措施**

对网络销售商品（除食品外），事前摸底统计，掌握属地平台和属地商户情况，制定监督抽查方案。事中加强过程监管，适时调整抽样对象、抽样方法和抽样策略。事后对不合格产品严格后处理，依法严厉查处打击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加大对违法主体的教育、帮扶力度，宣传法律法规，提高网络商户的质量把控水平。

对网络重点食品，网络平台抽检应当严格按照市市场监管局制定年度食品抽检监测计划开展，根据年度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对第三方承检机构采取数据质量、盲样考核、留样复测、现场检查等管控措施，对第三方承检机构开展网络抽检实施全流程化监管，确保抽检任务稳步有序推进。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徐军；处室负责人：杜洋；联络人：龚琦；联系电话：62196693。

# 实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管理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2021年底，市市场监管局建成全市统一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电子证书发放系统，实现我市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管理，提升我市特种设备作业政务服务效率、服务水平。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建立协调机制。市场监管局机电处牵头，联合承压处、科技处、注册许可局、档案信息中心、质安考试中心和各区县市场监管局共同推进此项改革事项。（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1年8月）

（二）出台政策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等要求，制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电子证书工作方案，印发启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电子证书通知。（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

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三）数据归集管理。重庆市智慧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系统对接市质安考试中心综合业务管理平台，统一作业人员信息的数据字段信息，形成数据统一编码规则和接口规范，互联互通两个平台的作业人员数据。与市场监管总局特设局作业人员数据库对接，上传作业人员发证信息。（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四）优化系统建设。建成全市统一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电子证书发放系统；市质安考试中心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增加电子证书在线签发和生成相关功能，重庆市智慧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系统办理作业人员证书，通过“渝快办”申领电子证书。（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五）组织培训宣传。组织开展业务人员培训，增强熟练利用电子证书开展监督检查和为民服务的能力，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及时收集企业和群众的反馈意见，有针对性地完善电子证书系统相关功能。利用各种渠道加大对网上行政服务模式、服务内容以及便利性、必要性的宣传，让群众充分认识和了解电子证书，发挥利民、便民作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3月）

（六）推动落地实施。办理过程网上查验，业务办结同步签发电子证书和纸质证书。将作业人员聘用及违规违法记录等信息纳入到监管平台，在许可受理时系统对作业人员信息进行自动比

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在开展现场检查时通过扫描证书二维码、网站查询等方式对证书进行核验。（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4月）

（七）开展总结评估。发布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电子证书地方标准，总结改革事项上报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5月）

（八）做好复制推广。经市场监管总局审定后，在国内进行推广。（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四、监管措施**

（一）电子证书是按规定，经申请、受理、考试合格、资格认定后取得的电子版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书。无发证机关电子印章无效，电子证书与纸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书”同等法律效力，在全国范围内适用。

（二）新申请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书签发电子证书；已取得纸质证书的可申请电子证书，或在复审换证时电子化；确因特殊情况需要纸质证书的，可向发证机关申请。

（三）申请复审时，仅提交《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复审申请表》；复审换证签发电子证书。申请复审时，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的聘记录中所从事持证项目的作业时间连续中断不得超过1年。

（四）作业人员聘用记录由企业和作业人员主动填写，并相互确认，未经确认的视为无效聘用记录，聘用记录一经确认不得

更改。作业人员未在受聘企业工作的，应当填写解聘记录，并相互确认，自提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被对方确认的，解聘有效。

（五）电子证书采用人脸识别技术，有效防止篡改、伪造，保证电子证书真实唯一、安全可靠。同时，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日常管理纳入监管系统，综合利用人员数据资源，加强监管。

（六）对于提供虚假材料及承诺、考试作弊的，由发证机关记入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档案。对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记入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档案。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陈忠于；处室负责人：陈海鹰；联络人：杨云；联系电话：63557186、17782281561。

# 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税务)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合法、合理、必要、适当的原则，慎用强制手段，建立不予实施强制措施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对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采取非强制手段达到行政目的的，或者立即采取强制措施明显不合理、不适当的事项，不予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建立协调机制。重庆市税务局成立由政策法规处、纳税服务处、征管和科技发展处、督察内审处、稽查局、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组成的试点工作指导小组，负责试点工作的指导、督促和落实。指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处，指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政策法规处负责人担任。（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二）出台政策文件。充分调研基层一线执法单位税务强制措施实施情况，研究不予实施强制措施清单，组织相关单位和部



门研讨论证，适时发布清单。（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三）优化系统建设。依托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推进行政强制执行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流转、执法结果网上查询，建成行政强制执行质量智能控制体系，不断完善行政强制信息化动态管理机制。（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2年3月）

（四）组织培训宣传。各级税务机关通过官方网站、纳税人学堂等方式进行全方位多层次宣传，对执法人员加强培训，确保清单精准推行。（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2年1月）

（五）推动落地实施。各级税务机关对推行工作中的态势和问题进行研究分析，完善配套措施；对已经采取强制措施的纳税人认真开展集中清理，对符合清单所列情形的纳税人，立即解除强制措施。（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2年5月）

（六）开展总结评估。认真总结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对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事例和实施效果，迎接相关部门检查验收。（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

（七）做好推广复制。全方位、多渠道及时宣传清单推广试点工作新举措、新经验、新成效，密切跟踪关注纳税人的反响，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根据情况及时拓展清单事项范围并完善配套

措施，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

#### **四、监管措施**

##### **（一）注重事前调查和审慎判断**

拟采取强制措施的税务机关，应到纳税人生产经营场地、法人代表习惯住所地以及有关单位和部门进行实地调查，充分调查情况和取得证据，确保依法履行职责。

##### **（二）加强过程管理和事中监控**

税务机关在做出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充分听取纳税人陈述申辩，提出采取强制措施的建议，提请征管部门审核。征管部门认为仍需采取强制措施的，提请法制部门进行法制审核，对符合上述情形的纳税人，法制部门拟作出不予实施强制措施审核意见的，报分管法制的局领导审批。实施强制措施的部门要对正在实施、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纳税人后续情况实施跟踪监控，若发现执法不当，应及时予以纠正。

##### **（三）强化事后督查和责任追究**

督查内审部门加强对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纳税人的执法风险管理，关注其不予实施行政强制的情形是否发生改变，对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督促相关单位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对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疏于监管或者滥用强制措施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行政执法责任。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分管领导：辜昭；处室负责人：  
王东；联络人：黄靖婷；联系电话：67572677。

# 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市场监管)

### 一、工作目标

建立市场监管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对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采取非强制手段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 资料收集。梳理市场监管领域涉及行政强制措施的法律依据；收集全局系统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数据和案例资料；对接市场监管总局相关司局；收集其他省市经验材料。(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药监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二) 研究分析。研究不得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法定情形；梳理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采取非强制手段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违法行为和执法事项。(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药监局；完成时限：2022年1月)

(三) 起草初稿。结合我市市场监管工作实际，起草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文本初稿。(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单位：市药监局；完成时限：2022年2月）

（四）征求意见和专家论证。就清单初稿向市场监管总局、系统内各执法单位、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建议，并根据各单位和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后，召开专家论证会，形成送审稿。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药监局；完成时限：2022年3月）

（五）印发《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上会通过後，依法进行审查备案，并向社会公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4月）

（六）推动落实和总结评估。在行政执法中进行推动落实，并及时对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范围、必要性、有效性等总结评估。（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药监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

#### **四、监管措施**

清单制定出台后，适时开展贯彻落实情况的检查。针对评估结果进行完善，根据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规定，动态对清单进行调整。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和风险，及时制定相应监管措施。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李林；处室负责人：江传华；联络人：陈鑫；联系电话：63710416。

配合单位：市药监局。

# 在市场监管、税务领域探索建立行政执法 人员尽职免责制度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市场监管)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建立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在仅需形式审查的部分监管领域，以及因现有科学技术、监管手段限制未能及时发现问题，或行政相对人、第三方弄虚作假、刻意隐瞒的部分情形试行不予追究执法过错责任，强化对履行职责的保护措施，构建科学的市场监管体系和防范执法风险的有效工作机制，切实提高监管及执法水平，积极调动广大行政执法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监管职能到位。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 召开专题调研座谈会或赴部分区县市场监管部门实地调研，掌握了解基层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的基本情况及面临的难题。(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二) 在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市场监管工作实际，起草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规定文本初稿，在仅需形式审查的部分监管领域，以及因现有科学技术、监管手段限制

未能及时发现问题，或行政相对人、第三方弄虚作假、刻意隐瞒的部分情形试行不予追究执法过错责任。（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1月）

（三）就文本初稿向全系统各执法单位征求意见建议，并根据各单位提出的意见建议，逐条论证，对文本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2月中旬）

（四）对修改完善后的文本再次征求全系统各执法单位意见，形成较为完善的文本。（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2月）

（五）将较为完善的文本分送相关单位征求意见。（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3月）

（六）收集整理汇总意见建议，对文本内容再次进行修改完善，形成《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规定（暂行）（送审稿）》，上会通过後印发全系统实施。（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4月）

#### **四、监管措施**

文件制定出台后，适时开展贯彻落实情况的检查和后评估工作，并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和风险，及时制定相应监管措施。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李林；处室负责人：江传华；联络人：林萌；联系电话：63710416。

# 在市场监管、税务领域探索建立行政执法 人员尽职免责制度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税务)

## 一、工作目标

为进一步激发全局干部职工履职尽责的激情活力，营造锐意改革、勇于创新、敢于担当、合理容错的宽松环境，探索建立税收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在仅需形式审查的部分监管领域，以及因现有科学技术、监管手段限制未能及时发现问题的，或行政相对人、第三方弄虚作假、刻意隐瞒的部分情形，不予追究执法过错责任。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 建立协调机制。加强与上级沟通汇报，争取工作支持和指导；督察内审处与政策法规处保持密切沟通，制定改革时间表、路线图，落实任务到人。(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二) 出台政策文件。初步制定《尽职免责实施办法(试行)》，明确组织领导、尽职免责的原则、适用范围、应当具备的条件、实施程序等，并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后，进行发布。(牵头单位：



重庆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2年3月）

（三）优化系统建设。利用全国统一的内控监督平台，分析指标适用性和流程科学性，向国家税务总局提出优化指标、完善流程的意见建议，促进系统优化，提升免责工作信息化水平。（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2年4月）

（四）组织培训宣传。通过组织督审培训、召开片区会、开展集中研讨、深入基层宣传、利用内控监督平台宣传等方式，对尽职尽责工作进行宣传。（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2年4月）

（五）推动落地实施。选取部分基层单位，进行尽职尽责工作试点，积累经验，为逐步在全市税务系统施行探索经验。（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2年5月）

（六）开展总结评估。从尽职尽责工作组织领导、工作措施、工作成效等方面对试点工作进行总结，对试点效果进行评估，为在全市税务系统全面推广提供遵循。（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2年5月）

（七）做好复制推广。做好动员、明确要求，将尽职尽责工作推广至全市税务系统各单位。（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2年5月）

#### **四、监管措施**

（一）坚持原则。坚持过罚相当、权责一致的原则，确保免责在纪律红线、法律底线内进行，既避免追错过头、打击税务干

部工作的积极性的情况，也避免拿免责机制当“保护伞”、出现不当免责的情况。

（二）过程留痕。对尽职免责情形，要求将相关情况做好记录，规范资料管理，留存备查。

（三）层级监督。市局加强对各单位尽职免责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的严肃追究责任。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分管领导：罗安梅；处室负责人：冷娇；联络人：王德凤；联系电话：67572826。

# 探索建立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探索建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等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救济补偿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 二、适用范围

在北碚区先行试点，逐步在全市推广。市级相关制度建立前，由所在区县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妥善处理；属于市级层面政策变化、规划调整等产生的，由负责政策起草的牵头市级部门商相关部门指导协调。

## 三、工作举措

（一）建立工作机制。市级相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统筹推进全市改革工作，指导北碚区开展试点。各区县负责辖区内改革工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招商投资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等；完成时限：2022年1月）

（二）制定试点方案。市发展改革委及市级相关部门指导北碚区制定试点工作方案，明确试点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提出可以支持事项并纳入北碚区试点方案。（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北碚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招商投资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等；完成时限：2022年3月）

（三）组织开展试点。北碚区按照试点工作方案，针对政策变化、规划调整等对企业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具体情况，研究依法依规进行救济补偿的路径方法，探索建立救济补偿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其他区县可结合当地实际同步开展改革探索。（牵头单位：北碚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招商投资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等；完成时限：2022年6月）

（四）建立完善台账。各区县、市级相关部门对近年来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建立相应台账，明确解决路径和时限，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并按季度动态更新。（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完成时限：每季度，首次2022年3月31日前）

（五）开展经验总结。北碚区对改革试点经验进行全面总结，其他区县根据改革探索情况提供有关情况，在此基础上形成阶段性改革成果。（责任单位：北碚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6月）

（六）适时全面推广。根据试点情况，借鉴其他营商环境创

新试点城市的经验做法,建立我市救济补偿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在全市范围内推广。(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招商投资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等;完成时限:根据试点效果适时制定)

#### **四、监管措施**

(一)开展评估论证。根据试点情况,结合各区县、市级相关部门对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情况的全面梳理,对试点经验的可行性及全面推广的风险性进行评估。(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招商投资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等;完成时限:2022年6月)

(二)适时开展督查。市级层面相关制度建立后,将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落实情况纳入市政府督查办督查计划,适时组织开展督查,确保相关制度落实到位,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政府督查办;配合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招商投资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等;完成时限:常态化实施)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分管领导:朱江;处室责任人:毛邦松;联络人:郑涛;联系电话:15923245477。

配合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级相关部门。

# 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定期向政府政务诚信牵头部门推送反映各级政府、政府相关部门、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单位政务不诚信的行政诉讼案件和执行案件，监督行政机关规范行政执法、行政管理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营造市场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建立涉政务诚信案件发现、推送和发布机制。要求每个中级行政庭每半年报送一次辖区内涉政务诚信建设案例，市高法院行政庭指定专人负责案例的搜集、甄选和分析，经报批后向政府政务诚信牵头部门推送。对报送的涉政务诚信建设案例中社会普遍关注的、具有纠正行政机关失信执法行为示范效应的案例，经选择、编撰后可向相关政府或者行政机关推送，必要时也可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专题新闻稿等形式向社会发布，以扩大影响。（牵头单位：市高法院、市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3月）

(二)严格落实相关文件精神和既定工作机制。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通知》(渝委办发〔2017〕60号)、《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的具体措施及任务分工方案》(渝委法〔2020〕8号)、《中共重庆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紧紧依靠各级党委领导,加强和优化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制定实施行政争议诉前协调化解机制,积极化解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执行案件,主动与负有法定协助义务的部门单位强化执行联动机制建设,进一步细化落实相关单位协助执行的职责、程序和标准。落实全市切实解决执行难部门协作联动机制要求,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过案件专题研究、建立联络员和信息交流通报等措施手段,促使涉及的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提高认识、加强配合并及时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牵头单位:市高法院、市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动)

(三)健全涉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全面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6〕64号)、《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任务分工》(渝委办〔2017〕40号)等文件精神,建立行政违法行为确认、推送、纠正、反馈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快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联合奖惩子系统的系统对接,实现对涉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

被执行人信用信息的共享，确保联合信用惩戒落地生根。市各相关部门要主动将涉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嵌入本单位的管理、审批、工作系统，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自动比对、自动拦截、自动监督、自动惩戒的信息系统，督促其主动履行法律义务。要完善社会信用档案制度，将涉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执行案件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重要信用评价指标，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推动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规范化、常态化。（牵头单位：市高法院、市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3月）

（四）建立涉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案件督办制度。建立定期报送机制，报送内容应包括涉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拒不履行生效判决或拒不协助、干扰阻挠法院执行的事实和行为，导致案件进展缓慢、无法执结兑现的结果和影响。报送问题线索要突出违纪违法事实和行为的证据材料。建立涉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案件信息库，实时提取、收集汇总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涉政务诚信案件信息，改进优化司法建议办理反馈机制，对涉政务诚信案件通过市大数据局定向推送至市政府督查办，对案涉单位进行跟踪督办。督办结果定期通报并纳入平安建设和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推动涉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时履行。（牵头单位：市高法院、市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3月）

（五）加大涉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案件风险监管。建立政务失信风险源头预防和化解联动机制，诚信行政行为司法审查能力



效率优化提升机制。严肃涉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执行案件办理纪律，坚决防止部分法院存在盲目听从的倾向，坚决抵制一些地方领导干部干涉案件、“打招呼”的行为。充分运用社会综治和平安建设考核制度，运用好解决执行难工作纳入平安建设和社会综治专项督查这一有利制度，相关法院要严格打表，如实向市高法院报送各地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情况，通过综合考核倒逼涉案政府机关及时履行。对于长期未结、涉及异地政府部门、涉及地方保护等案件，各中院要加大监督指导力度，视情况进行提级执行、指定执行、交叉执行。市高法院运用重点疑难案件督导制度，将涉案金额较大、相关部门和单位自身难以解决的涉政府机关未结案件纳入督导范畴，采取“一盘棋”思路，推动案件化解。（牵头单位：市高法院、市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3月）

（六）完善涉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执行案件长效机制。党委政法委、人民法院要积极推动建立本地区解决涉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执行案件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政法委协调、人民法院主办、社会各界配合的执行工作格局，健全和完善执行工作长效机制。要建立健全多渠道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提高生效法律文书的当场履行率，推进执行和解工作，从源头上预防、减少涉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执行积案的产生。要深入分析产生涉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执行案件的深层次原因，查找执行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改进执行措施和方法，

防止产生新的积案,努力形成妥善化解此类执行案件的长效机制。

(牵头单位:市高法院、市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3月)

#### **四、监管措施**

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对中基层法院报送的涉政务诚信建设案例须经该院行政庭内部法官会议讨论并报分管院领导审核同意,以保证报送案例的代表性、针对性、典型性。加强考核督导,对各法院未按时报送涉政务诚信建设案例的,将在年底考核中予以扣除相应的分值。加强质量监控,对报送的案例不符合格式和要求的将予以退回,重新补报。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高法院;分管领导:戴军、王中伟;处室负责人:王彦、苏福;联络人:周禅、许鹏;联系电话:13896168338、18182209717。

配合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级相关部门。

## 畅通知识产权领域信息交换渠道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建立重庆知识产权部门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商标侵权判断、专利侵权判定及商标专利法律状态等方面的信息交换渠道。建立商标恶意注册和专利非正常申请的快速处置联动机制。开展商标专利巡回评审和远程评审。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商标侵权判断、专利侵权判断及商标专利法律状态等信息的交换渠道。加强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沟通，畅通信息交换渠道。将信息获取、存储及应用纳入重庆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大数据中心）设计、开发和建设。（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完成时限：2022年5月取得阶段性成效）

（二）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商标恶意注册和专利非正常申请的快速处置联动机制。针对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建立快速处置联动机制，督导相关申请人对尚未审结的所有专利申请和商标注册进行自查，采取行政处罚、约谈整改、行政指导等不同形式分别予

以处理，形成商标专利高质量创造的正确导向。制定《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工作规范》，细化责任分工、工作流程和办理时限。指导区县开展线索摸排和情况核查，将核查整改情况及时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5月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三）配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商标专利巡回评审和远程评审。配合国家商标专利评审改革，指导重庆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开展商标巡回审理、重庆汽车摩托车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开展外观设计专利远程评审、重庆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开展专利评审业务。（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完成时限：2022年5月）

#### **四、监管措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工作联系机制和工作推进机制，加强工作对接，推动改革事项的落地。

（二）加强业务指导。指导区县调整专利商标资助和奖励政策，摸排、核查本辖区内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情况，督导相关申请人进行自查，及时撤回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

（三）强化督促考核。将打击商标恶意注册和专利非正常申请行为情况作为区县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分管领导：粟剑、何大伟；处室

负责人：谢从波、颜冲；联络人：蒋其全、何光辉、杨艳利；联系电话：67513308、67080120。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 **探索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聚集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构及专家资源，建立重庆市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咨询、指导与预警，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创新创造力，有效保障重庆“走出去”企业知识产权权益。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咨询与指导。依托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重庆汽车摩托车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中国（重庆）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等机构，加强与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构之间的信息互动，设立快速响应窗口和热线，对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企业提供应对咨询，对海外参展或拓展市场可能遭遇知识产权纠纷的企业提供前期指导，对重大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开展专家顾问“一对一”服务。（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委、市贸促会、重庆海关；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实施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项目。积极推进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专项计划，逐年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支持企业制定

海外知识产权风险应对预案，加大 PCT、马德里商标等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提升企业自身知识产权保护能力。（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2 年 5 月）

（三）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基础信息库。建立重庆市知识产权涉外企业的数据清单，分析企业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动态情报和典型案例，提高纠纷应对的有效性和及时性。定期组织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培训，提高企业“走出去”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海外纠纷应对能力。（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委、市贸促会、重庆海关；完成时限：2022 年 5 月）

#### **四、监管措施**

（一）指导区县加强属地保护责任。将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纳入年度督查考核范围，指导区县根据实际需求，开展辖区内的海外维权援助。

（二）加强涉外知识产权服务监管。发挥各类知识产权中介机构的法律、外语、技术等优势，开展咨询、培训、宣传、志愿等服务，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走出去”企业提供更加优质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服务。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分管领导：何大伟；处室负责人：谢从波；联络人：符俏、叶春梅；联系电话：13627650060、15723239008。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委、市贸促会、重庆海关。

## 强化对专利代理机构的监管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将市级专利代理机构监管职能委托给区县执行，优化专利代理监管机制，强化基层监管力量。

### 二、适用范围

2022年5月底之前选择3个区县（两江新区、九龙坡区、永川区）先行试点，今后在全市范围内逐步推开。

### 三、工作举措

（一）建立上下联动机制。严格按照《专利代理管理办法》《专利代理监管工作规程》规定，开展市级专利代理机构监管职能委托试点，将市级专利代理机构监管职能委托给有条件的区县执行。建立市和区县监管联动机制，明确监管目标，细化监管流程，强化结果运用，畅通案源移送、信息反馈通道。（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两江新区、九龙坡区、永川区；完成时限：2022年5月）

（二）加强监管业务指导。市知识产权局明确一名局领导、一名专利代理监管业务干部定点联系一个试点区县，指导区县开展专利代理监管工作。建立专利代理监管特派员制度，为每个试点区县选派一名双证型（同时拥有专利代理师和律师执业资格证）



专家作为特派员指导区县开展专利代理监管工作。(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两江新区、九龙坡区、永川区；完成时限：2022年5月)

(三) 加强监管人员培训。对试点区县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具体办案人员，围绕专利代理的业务知识、法务知识等方面开展系统培训，并选派其参加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有关行业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切实提升试点区县的监管能力。(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两江新区、九龙坡区、永川区；完成时限：2022年5月)

(四) 开展试点总结评估。对试点区县的监管方案、监管能力、监管举措、监管绩效、结果运用等情况开展全方位评估评价，提炼工作亮点，总结典型经验，梳理典型案例，查找存在问题，切实对试点工作进行科学客观的总结。(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两江新区、九龙坡区、永川区；完成时限：2022年5月)

(五) 做好试点成果复制推广。在成功试点的基础上，将专利代理机构监管权限有序向专利代理机构相对集中的区县予以下放，力争一年内将专利代理机构的监管权限下放至所有区县。(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两江新区、九龙坡区、永川区；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 **四、监管措施**

(一) 强化事前监管。加强调查研究，摸清区县专利代理机

构分布情况，分析研判区县监管能力，切实选准试点区县。指导区县吃透专利代理监管的政策精神，合理配置监管力量，科学编制试点方案。

（二）强化事中监管。对试点区县在试点期间所有试点任务进行全流程指导和服务，并加强试点行为的监管，确保监管行为于法有据，监管措施科学有效，推动试点任务如期完成。

（三）强化事后监管。对试点期间推进不力的区县予以约谈和业务帮带，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干部提出调整建议。指导区县依法对违法违纪的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予以查处，并按有关要求列入异常名录和失信名单。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分管领导：范俊安；处室负责人：刘文华；联络人：夏文龙、徐卫；联系电话：17783262992。

配合单位：两江新区管委会、九龙坡区政府、永川区政府。

# 推行人民法院档案电子化管理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全面要求将案件诉讼材料的纸质原件通过扫描等方式，制作形成以图片等电子资料为主要载体的电子档案，探索建立“电子档案为主、纸质档案为辅”的“混合单套制”诉讼卷宗归档、管理新模式，将档案电子化管理改革作为开展全流程网上办案体系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持续推进。

## 二、适用范围

在一家中级法院及部分基层法院先行试点，待理顺相关工作机制，改革事项在试点法院运行平稳有序后，再在全市法院全面推开。

## 三、工作举措

（一）建立工作机制。寻求法律、地方性法规在电子档案“混合单套制”管理方面的依据，征求、咨询市政府档案管理部门意见建议，厘清并解决电子档案的法律效力问题。制订技术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建立符合重庆法院工作实际的电子档案管理工作机制，并出台重庆法院电子档案管理办法。（牵头单位：市高法院；配合单位：市档案局；完成时限：2022年1月）

（二）研发完善系统。紧紧围绕电子档案“真实完整、安全可

靠、长期可用”的要求，应用电子签名、元数据采集、日志管理等技术，研发或引入一套适合“混合单套制”管理的电子卷宗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系统。成立全市法院统一的“电子档案库”。（牵头单位：市高法院；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

（三）推动试点实施。选择两家中级法院及部分基层法院开展试点工作，收集试点过程中发现的困难与问题，并总结工作成效和经验，为全市法院推广打好基础。（牵头单位：市高法院；配合单位：相关试点法院；完成时限：2022年3月）

（四）做好复制推广。结合试点法院运行情况，进一步改进工作机制并优化完善相关系统后，在全市法院范围内推广适用。（牵头单位：全市法院；完成时限：2022年6月）

#### **四、监管措施**

（一）加快推进立案阶段、审判执行阶段材料采集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电子档案材料鉴别、筛选机制，确保电子档案内容统一、规范。

（二）加快建立健全二审、审判监督、执行案件电子档案移送交接、共享应用工作机制，保障电子档案在全流程网上办案体系中全面应用。

（三）加强电子签名签章在电子档案制作过程中的应用，确保电子档案真实完整、安全可靠。

（四）加快推进电子档案扫描管理中心建设，确保电子档案扫描工作统一有序开展。

(五) 加快建成“电子档案库”，保障电子档案数据安全。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高法院；分管领导：孙海龙；处室负责人：吴道敏；联络人：孙自翔；联系电话：13896650533。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档案局，各中基层法院。

## 开展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开展人民法院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实现邮政公司与人民法院在电子面单方面的信息交互。邮政公司在受送达人签收、拒收或查无此人退回等送达任务完成后，将法院专递面单进行电子化，通过系统对接后回传给人民法院，邮政公司集中保管原始纸质面单，法院将电子面单入卷归档，同时降低邮寄送达的相关费用。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建立工作机制。市高法院牵头，联合市邮政管理局、中邮重庆市分公司，成立人民法院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出台《人民法院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实施方案，实行项目化管理，挂图作战。（牵头单位：市高法院；配合单位：市邮政管理局、中邮重庆市分公司；完成时限：2022年2月）

（二）研发完善系统。市高法院、中邮重庆市分公司在统一协调、信息对接、资源共享原则下，分别完善自身系统，为面单电子化、信息共享便捷化打下基础。（牵头单位：市高法院；配合单位：中邮重庆市分公司；完成时限：2022年3月）

（三）推动试点实施。选择一家中级法院及部分基层法院开

展试点工作，收集试点过程中发现的困难与问题，并总结工作成效和经验，为全市法院推广打好基础。（牵头单位：市高法院；配合单位：市邮政管理局、中邮重庆市分公司、相关试点法院；完成时限：2022年3月）

（四）做好复制推广。结合试点法院运行情况，进一步改进工作机制并优化完善相关系统后，在全市法院范围内推广适用。

（牵头单位：市高法院；配合单位：市邮政管理局、中邮重庆市分公司、全市法院；完成时限：2022年6月）

#### **四、监管措施**

事前组织研讨会，与市邮政管理局、中邮市重庆分公司、各中基层法院共同研讨改革中的具体方案。事中通过信息化方式抓好重点任务推进，及时收集各中基层法院和市邮政管理局、中邮重庆市分公司意见，做好对内对外的政策宣传解读，确保改革顺利推进。事后及时总结改革事项实施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完善改革事项方案。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高法院；分管领导：戴军；处室负责人：余镇洋；联络人：卿天星；联系电话：17702388070。

配合单位：市邮政管理局、中邮重庆市分公司。

# 调整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及费用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调整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

## 一、工作目标

调整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允许标的额较小，当事人除提出给付金钱请示外，同时提出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其他诉讼请求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可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 建立协调机制，成立工作组。(牵头单位：市高法院；配合单位：两江新区法院、渝中区法院；完成时限：2022年1月)

(二) 出台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出台《关于审理知识产权小额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修改草案、司法解释相关规定，主要从知识产权小额诉讼的受案范围、诉讼程序、审理组织、裁判文书、诉讼费用缴纳标准、信息化推进、多元化解纠纷等方面予以规范。(牵头单位：市高法院；完成时限：2022年6月)

(三) 优化系统建设，做好信息化建设跟进工作。(牵头单位：市高法院；配合单位：各中基层法院；完成时限：2022年6月)



#### **四、监管措施**

组织培训宣传，宣传相关政策举措，使广大群众知晓相关政策文件精神。推动改革方案落地实施，落实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及时收集各中基层法院和诉讼当事人意见。加强督导考核，开展总结评估，优化相关机制。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高法院；分管领导：孙海龙；庭负责人：李佳；  
联络人：阳路；联系电话：13883217994。

配合单位：各中基层法院。

## 调整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及费用

###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降低小额诉讼程序费用)

#### 一、工作目标

降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受理费标准。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出台《关于调整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案件受理费标准的规定》，允许降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受理费标准。(牵头单位：市高法院；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

#### 四、监管措施

事前组织研讨，明确具体标准。事中推动改革方案落地实施，落实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及时收集各中基层法院和诉讼当事人意见。事后加强宣传相关政策举措，使广大群众知晓相关政策文件精神。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高法院；分管领导：李生龙；庭负责人：岳新府；联络人：邢江孟；联系电话：15922674203。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 便利开展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推动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等担保登记主管部门探索建立以担保人名称为索引的电子数据库，实现对试点城市相关担保品登记状态信息的在线查询、修改和撤销。相关担保信息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共享互通，实现各类登记信息的统一查询，为企业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提供便利。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建立改革试点协作机制。各相关主管部门落实主体责任，主动谋划改革试点举措，及时研究改革难点、堵点。各相关主管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建立联动机制，统筹推进便利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改革试点工作。（牵头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知识产权局、市版权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二）完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按照人民银行总行安排，升级完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提供与公安、交通、知识产权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数据共享接口，保障动产融资统一登

记公示系统信息安全。(牵头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完成时限：2022年6月)

(三) 各相关主管部门建立以担保人名称为索引的电子数据库。公安机关建立机动车担保登记的电子数据库，交通运输部门建立船舶担保登记的电子数据库，知识产权部门建立知识产权担保登记的电子数据库，并均实现对试点城市相关担保品登记状态信息的在线查询、修改和撤销，均提供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数据共享接口，保障数据传输实时高效。(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知识产权局、市版权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

(四) 实现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等担保登记信息统一查询。开展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等担保登记主管部门的电子数据库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对接共享，完成对接测试验收、试运行等阶段，保证共享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人民银行提供以担保人名称为索引的查询功能，实现各类担保信息的统一查询。(牵头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知识产权局、市版权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

(五) 建立数据异议处理协作机制。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客观存储和查询各类登记信息，与相关主管部门传输数据保持一致，保障数据来源单一性、客观性。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等担保登记主管部门建立内部数据异议处理

机制，向企业提供异议申请、核实、更正等服务，及时传输更正数据至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牵头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知识产权局、市版权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

#### **四、监管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主管部门成立本部门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部门内部协调、指导工作，成立专项工作小组，负责改革试点的实施。

（二）强化监督检查。定期通报改革试点进展情况，督促各相关部门进度保持一致，根据需要开展现场检查，探讨解决难点、堵点问题。

（三）促进社会共识。各相关主管部门加强宣传，形成合力，普及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登记知识，告知企业登记和查询的便利措施，提升企业的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统一登记、统一查询”意识。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分管领导：魏海滨；处室负责人：李理；联络人：谢新泉；联系电话：67677063。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知识产权局、市版权局。

# 简化水路运输经营相关信息变更办理程序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打通数据传输壁垒，简化水路运输经营者“固定办公场所发生变化”“主要股东发生变化”两项事项办理程序，有效减少群众跑腿次数。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建立协调机制。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建立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处室，合力推动试点改革工作。（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1月）

（二）优化系统建设。一是市市场监管局系统要实现水路运输经营者“固定办公场所发生变化”“主要股东发生变化”后通过政务数据交换平台将相关数据传输至市交通局系统功能；二是市交通局系统要实现接收数据并更新相关备案的功能。（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2月）

（三）出台政策文件。出台贯彻落实通知文件，明确新政策内容以及水路运输经营者对新政策的运用方式。（牵头单位：市交通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2月）

(四) 组织培训宣传。一是加强办事人员对新系统功能的运用培训；二是加强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的宣传推广，提高新政策的知晓度。(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3月)

(五) 推动落地实施。督促相关部门按照新政策开展“固定办公场所发生变化”“主要股东发生变化”两项事项办理，同时做好数据统计工作。(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4月)

#### **四、监管措施**

一是事前加强沟通协调，研究解决系统对接、数据传输等关键问题；二是事中做好系统维护，保障系统运行顺畅；三是事后注重群众反馈，积极采纳相对人意见，不断完善办事流程。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分管领导：陈永忠；处室负责人：罗笳洪、谭毅；联络人：张玮、胡家睿；联系电话：89183279、89183248。  
市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杨光；处室负责人：姚瑶；联络人：陶奕岑；联系电话：63801206。

## **简化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信息变更办理程序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检验检测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由检验检测机构自行修改资质认定系统人员信息，不需再到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加强宣传和培训。提高检验检测机构对改革事项的知晓度、认可度。（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二）升级改造认证认可业务行政许可在线申报服务系统并试运行，实现机构在资质认定系统自主完成相应人员变更信息。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2月）

（三）完成认证认可业务行政许可在线申报服务系统升级改造。（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3月）

（四）开展总结评估。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改革遇到的问题，开展阶段性总结评估，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创新经验。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5月）



#### **四、监管措施**

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活动，将机构人员信息变更自我申报情况纳入监管内容，对机构网上填报信息与实际信息不符的，予以通报，责令整改。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李林；处室负责人：胡亚非；联络人：谢文娟；联系电话：63710422。

## 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法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到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登记材料查验，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第二顺序继承人无需到场，无需提交第二顺序继承人材料。登记申请人应承诺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因承诺不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优化登记流程。实现我市在办理法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到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登记材料查验，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第二顺序继承人无需到场，无需提交第二顺序继承人材料。（已完成）

（二）加强申请人身份验证。将非公证继承不动产登记事项纳入电子签批屏申请，留存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电子签名、指纹、现场影像资料等。（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高法院；完成时限：2022年5月）

### 四、监管措施

有关市级主管部门建立联合监管机制，按照各自职责开展事

中事后监管。对承诺不实、弄虚作假等失信行为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施行联合惩戒。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以虚假材料申请登记的，由相关部门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对当事人进行惩戒。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分管领导：张睿；处室负责人：陈义清；联络人：钱翔；联系电话：18983895557。

配合单位：市高法院。

## **对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部分事项试行告知承诺制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申请人因特殊原因确实难以获取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材料的，可以书面承诺代替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并承诺若有隐瞒实际情况，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印发《关于在不动产登记中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实现对“军官证（或士官证等）与身份证信息一致，为同一申请人的证明”、“原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与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信息一致，为同一申请人的证明”、“亲属关系证明”等三种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已完成。）

（二）对申请人因特殊原因确实难以获取死亡证明的，参照前款纳入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项管理，并承诺若有隐瞒实际情况，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完成时限：2022年5月）

### **四、监管措施**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对重庆市不动产登记系统功能进行优化，与市发展改革委进行数据共享，增加联网核查功能，核实申请人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或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的个人或企业，对有关证明事项进行书面承诺作为证明材料提交给不动产登记机构后，即可办理不动产登记事项，并将告知承诺信息推送至重庆市告知承诺系统。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分管领导：张睿；处室负责人：陈义清；联络人：钱翔；联系电话：18983895557。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 探索将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不动产非公证 继承登记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探索研究将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的查验、申请程序，简化相关流程，提高办理效率。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研究出台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对遗产管理人的认定办法。（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高法院；完成时限：2022年3月）

（二）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前款办法认定的遗产管理人，出台遗产管理人参照自然人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方式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具体流程。（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高法院；完成时限：2022年5月）

### 四、监管措施

（一）建立监管机制。与市高法院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加强部门统筹协调，落实责任分工，按照各自职责开展事中事后监管。

（二）落实监管举措。各市级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不断完善与强化监管措施，将弄虚作假等失信行为纳入

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施行联合惩戒。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分管领导：张睿；处室负责人：陈义清；联络人：钱翔；联系电话：18983895557。

配合单位：市高法院。

## 探索对个人存量房交易开放电子发票功能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积极探索对个人存量房交易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在自然人缴纳相关税费后，改变传统单张开具、打印增值税纸质发票模式，减少人工开票环节，由系统自动获取纳税人信息，生成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并提供快捷下载、查验渠道，大幅降低纳税人办理等待时间，同时，减轻窗口人员工作量，实现征纳“双减负”，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建立协调机制。建立市、区县两级项目推进协调机制，对全市个人不动产交易业务办理流程、窗口设置、发票开具、系统环境等进行全面评估，根据评估情况，有针对性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提出系统业务需求。（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二）出台政策文件。拟定推行工作方案，制发推行通告。（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2年1月）

（三）优化系统建设。对系统业务需求组织开展技术分析，



结合重庆市税务局系统资源情况，按照“最小改动，重复利用，操作简便，快速上线”原则，组织实施系统开发、联调测试、功能上线等工作。（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2年1月）

（四）组织培训宣传。结合系统功能形成操作手册，组织全市视频培训，指导各区县税务局掌握政策口径和操作流程。加强对外宣传，让纳税人充分了解个人不动产交易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便利性。（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2年2月）

（五）推动落地实施。制定推行工作方案，选取部分区县税务局2月底前开展试点，3月起全市推广。（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2年3月）

（六）开展总结评估。梳理工作亮点，形成评估报告，积极向市委、市政府和国家税务总局汇报创新试点成果。（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

（七）做好复制推广。不断完善系统功能，优化业务流程，提升办税体验，让纳税人切实有感，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重庆经验材料。（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

#### **四、监管措施**

一是高度重视、密切协作。此次个人不动产交易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工作计划1月底系统上线运行，2月底前完成试点，3月起全市推广，时间紧、任务重，各单位务必通力合作，形成

合力，确保按要求顺利实施。二是宣传到位、扩大影响。各单位要按要求，加强个人不动产交易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工作的宣传工作，积极鼓励，引导纳税人适应新变化、新方法，不断提高纳税人认可度。三是加强监控、确保安全。加强推行过程中数据流转、系统压力、业务流程、社会舆情等监控，做好各项工作应急处置准备。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分管领导：辜昭；处室负责人：廖立公；联络人：雷毅；联系电话：67572335。

## 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 “一网通办”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推进全业务类型“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加快实施网上缴纳税费，推行税费、登记费线上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库）。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实现“一窗办理”。印发《关于推进存量房屋登记交易税收“一窗办理、即办即取”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形成工作协调机制、完成登记窗口调整设置，全面实现存量房屋登记、交易和税收“一窗办理、即办即取”。（已完成）

（二）实现“一并缴纳”。整合多方数据资源、优化流程，调整系统，实现办事群众一次性缴纳税费和登记费。（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完成时限：2022年5月）

（三）推进全业务类型“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探索全业务类别可通过“渝快办”等线上平台全线上申请，部分业务实现“全程网办”，所有不动产登记业务实现“最多跑一次”。（牵头单位：市规

划自然资源局；完成时限：2022年5月）

#### **四、监管措施**

（一）建立监管机制。有关市级主管部门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加强部门统筹协调，落实责任分工，按照各自职责开展事中事后监管。

（二）强化监管措施。不断完善与强化监管措施，将弄虚作假等失信行为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施行联合惩戒。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分管领导：张睿；处室负责人：陈义清；联络人：钱翔；联系电话：18983895557。市财政局；分管领导：唐峰；处室负责人：张纯正；联络人：顾大军；联系电话：67575444、13508320623。重庆市税务局；分管领导：罗安梅；处室负责人：田野；联络人：江朝敏；联系电话：13637933036。

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

# 推行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政务信息共享和 核验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公安部门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平台”等对外服务系统，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公安部—人口库—人像比对服务接口”进行全国人口信息核验，并提供户籍人口基本信息；公安、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提供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收养登记等信息；公安、民政部门提供涉及人员单位的地名地址等信息；司法行政部门提供委托、继承、亲属关系等涉及不动产登记公证书真伪核验服务；税务部门提供不动产交易完税信息。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开展需求调研，形成需求方案。结合各类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需求与相关部门开展调研，细化需求方案。（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完成时限：2022年2月）

（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责任分工。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牵头与相关部门做好协调，加强工作交流，形成工作方案，落实责任分工，完善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配

合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完成时限：2022年3月）

（三）建立共享通道，完善系统建设。结合实际情况，与各部门间明确共享方式，制定详细的共享工作计划，因地制宜推进信息共享，推动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集成和系统功能调整，实现基础数据共享。（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完成时限：2022年5月）

（四）强化资源整合，持续优化共享。逐步实现并强化部门系统对接和信息的实时互通，提高信息质量和利用效率，并不断优化改进不动产登记流程，实现跨层级、跨系统、跨部门的有效协同管理和服务。（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完成时限：2022年5月）

#### **四、监管措施**

（一）建立监管机制。有关市级主管部门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加强部门统筹协调，落实责任分工，按照各自职责开展事中事后监管。

（二）强化监管措施。各市级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不断完善与强化监管措施，将弄虚作假等失信行为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施行联合惩戒。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分管领导：张睿；处室负责人：陈义清；联络人：钱翔；联系电话：18983895557。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

## 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 查询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依托互联网拓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在线可视化检索和查询服务，任何人经身份验证后可在电子地图上依法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地籍图等信息，更大便利不动产转移登记，提高土地管理质量水平。

### 二、适用范围

两江新区。

### 三、工作举措

（一）组织调研。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实地调研，借鉴全国优秀省市的先进做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形成实施方案。（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完成时限：2022年2月）

（二）落地实施。推进系统改造，在已构建的重庆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服务基础上，通过调用第三方应用地图服务，在公众注册并实名认证后，可在电子地图上对不动产位置进行可视化定位并依法展示出定位点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地籍图等信息。（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完成时限：2022年5月）

### 四、监管措施

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做好实名认证、电子地图和可视化查询



的全流程监管，将弄虚作假等失信行为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施行联合惩戒。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分管领导：张睿；处室负责人：陈义清；联络人：钱翔；联系电话：18983895557。

## 试行有关法律文书及律师身份在线核验服务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优化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流程，司法行政部门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律师身份在线核验，人民法院提供律师调查令、立案文书信息在线核验，便利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建立协调机制。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局作为牵头单位，统筹优化律师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工作，与市高法院、市司法局等相关部门做好协调，建立多部门合作的协调机制，形成工作方案，并联合出台相关政策文件。（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高法院、市司法局；完成时限：2022年2月）

（二）完善系统建设。与市司法局数据共享，实现律师执业证基本信息核验；与市高法院数据共享，实现案件受理通知书等相关材料核验。同时，依托于“渝快办”平台和登记窗口电子签批屏、自助设备等，优化查询流程，实现律师可通过线上、线下的多途径便捷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高法院、市司法局；完成时限：2022年5月）

**（三）组织培训宣传。**为全市不动产登记、律师等从业人员集中开展相关业务和系统操作培训，确保准确掌握业务流程和办理方法；通过广播、网络、媒体等多途径为社会公众做好政策宣传工作，提升宣传水平。（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高法院、市司法局；完成时限：2022年5月）

#### **四、监管措施**

有关市级主管部门建立联合监管机制，按照各自职责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对承诺不实、弄虚作假等失信行为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施行联合惩戒。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以虚假材料申请登记的，由相关部门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对当事人进行惩戒。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分管领导：张睿；处室负责人：陈义清；联络人：钱翔；联系电话：18983895557。

配合单位：市高法院、市司法局。

## 探索非接触式发放税务 Ukey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税务 Ukey 是与金税盘、税控盘用途相同，可用于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税控装置，体积小、便于携带，不仅保障了纳税人的信息安全，还让发票开具更便捷。在疫情防控大背景下，为使纳税人更加方便的获取税务 Ukey，提高开票效率，减少疫情接触风险，打通线上渠道，通过网路实现非接触式税务 Ukey 直达快享服务。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建立协调机制。与市市场监管局建立协调机制，对全市税务 Ukey 发放流程进行梳理，对现行流程进行评估，提出系统业务需求。（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1 年 2 月）

（二）出台政策文件。拟定推行工作方案，制发推行通告。（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1 年 2 月）

（三）优化系统建设。对系统业务需求组织开展技术分析，及时将技术开发需求传递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渝快办”线上系统申领渠道建设，打通邮政寄递渠道，让纳税人可自助勾选实现税

务 Ukey 线上申领。(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1 年 2 月)

(四) 组织宣传培训。结合系统功能形成操作手册。加强对外宣传,让纳税人充分了解通过“渝快办”非接触式领取税务 Ukey 的方法和流程,不断扩大使用面。详细设计推行工作的全流程全环节监管措施。(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1 年 2 月)

(五) 推动落地实施。在全市政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正式启用税务 Ukey 线上申领功能,实现税务 Ukey 邮寄方式直达快享。(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1 年 3 月)

(六) 开展总结评估。梳理工作亮点,积极向市委、市政府和国家税务总局汇报创新试点成果。(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七) 做好复制推广。不断完善系统功能,优化业务流程,提升办税体验,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重庆经验材料。(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

#### **四、监管措施**

一是高度重视、强化协同。做好业务需求、技术需求对接工作,确保系统功能按时在“渝快办”完成开发、联调上线工作。重点关注上线后纳税人的使用动态,及时完成数据传递,做好运行保障。二是积极宣传、扩大使用。通过税企微信群、重庆税务公众号和宣讲会等多种方式,详细介绍税务 Ukey 申领和使用全流

程，积极响应纳税人诉求，引导纳税人使用，不断提高纳税人认可度。三是加强监控、确保安全。加强推行过程中数据流转、系统压力、业务流程、社会舆情等监控，对邮寄过程可能出现的 Ukey 丢失以及盗用情况做好应急预案，对涉嫌通过税务 Ukey 虚开发票的行为，坚决及时采取措施做好风险防控。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分管领导：辜昭；处室负责人：廖立公；联络人：雷毅；联系电话：67572335。

## 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将企业所得税、财产和行为税等纳入合并申报范围，实现 11 个税种合并申报。纳税人在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预缴）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契税、资源税、耕地占用税、环境保护税和烟叶税中一个或多个税种时，可选择合并申报并缴纳税款，实现多税种“一张报表、一次申报、一次缴款、一张凭证”，将按期汇总缴纳、核定征收印花税调整为按季申报缴纳；将土地增值税由按月申报缴纳调整为按季申报缴纳。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建立协调机制。由重庆市税务局营商办组织相关处室讨论企业所得税、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申报具体实施步骤和责任分工。（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1 年 2 月）

（二）出台政策文件。按照相关规定面向社会征求纳税人意见，并以公告形式明确改革措施。（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

（三）开展系统建设。制定业务需求，在电子税务局开发企

业所得税、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申报功能，整合 11 个税种的申报界面。（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

（四）组织培训宣传。组织全市视频培训会，指导各区县税务局掌握政策口径和操作流程。（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

（五）推动落地实施。在全市推行企业所得税、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申报。（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1 年 7 月）

（六）及时总结评估。梳理推行工作亮点，形成经验材料，并积极向市委、市政府和国家税务总局汇报创新试点成果。（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七）持续优化完善。通过需求调查、纳税人体验师等渠道收集意见建议，持续提升合并申报功能的便利性和体验感。（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四、监管措施**

（一）做好事前宣传培训。在正式启动企业所得税、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申报前，充分利用办税服务厅、电子税务局、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对改革事项进行广泛宣传，多层面开展培训辅导，确保纳税人第一时间了解改革措施。

（二）强化事中提示提醒。申报期内在全市办税服务厅配备工作人员，对首次采用企业所得税、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申报的纳税人进行专项辅导，同时通过电子税务局、税企互动平台对纳税



人进行申报提醒，对申报有疑难的，提供远程帮助或电话指导，不断提高纳税申报率。

（三）做好后续催报催缴。在申报期结束后，依法启动催报催缴程序，督促纳税人及时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有效促进纳税人税法遵从度提高。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分管领导：周梁刚；处室负责人：沈轶；联络人：孙杨不凡；联系电话：18996266229。

# 试行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工作部署，向保险机构或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保信公司”）共享全国车船税直征数据，方便保险机构的交强险投保系统核验异地车辆完税情况。

（一）实现税务机关与保险机构信息共享“一盘棋”，为交强险平台实现车船税完税凭证校验功能提供数据支撑。

（二）打通纳税人跨省市投保缴税“两不误”的快捷通道，大大减少纳税人跨省市往返投保缴税的办事成本。

（三）避免重复征税，有效防范车船税征收管理内外部风险。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建立协调机制。重庆市税务局成立试点工作小组，负责试点工作的开展、督促和落实。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重庆市税务局资源和环境税处，局内由征管和科技发展处、第四税务分局（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局）、信息中心、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协作配合，外部协调重庆银保监局、重庆市保险行业协会。（牵头单

位：重庆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1年4月）

（二）收集业务需求。与重庆银保监局、市保险行业协会沟通协调，对全市26家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保险公司开展全覆盖对接，收集试点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的需求。随机抽查跨省投保车辆完税情况，并将核查结果及时反馈国家税务总局。（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1年5月）

（三）出台政策文件。与重庆银保监局联合制发《重庆市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管理办法》，规范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的工作流程。（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四）优化系统建设。对2016年以来2300多万条车船税征收信息进行清理，及时跟踪全国车船税缴纳情况免费查询或核验接口开发进度和应用情况。对个别保险公司无法查询的问题向国家税务总局报告，推动中保信公司对全国车船税直征数据库应用功能进行优化，及时协助配合国家税务总局解决上线过程中的问题。（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五）组织培训宣传。联合重庆银保监局、市保险行业协会，通过官方网站、12366纳税服务热线、纳税人学堂等载体进行全方位多层次宣传，加强保险代征人员培训，熟练掌握政策口径和操作流程。（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2年2月）

（六）推动落地实施。一是向保险机构或中保信公司共享全国车船税直征数据。二是建立“一车一档”车船税税源信息库。三是在重庆市税务局官网建立“重庆市车船税完税信息查询”模块，

为纳税人提供本地车船税完税信息查询路径。(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2年3月)

(七) 开展总结评估。开展个案分析，查找存在的问题，不断优化完善。总结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项目工作成效，形成项目评估报告。(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2年4月)

(八) 做好复制推广。充分运用各种媒体和纳税服务平台，对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和核验项目进行宣传推介，切实提升市场主体的满意度。(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2年5月)

#### **四、监管措施**

(一) 事前监管。通过调查研究，收集需求清单，加强与外部门和各处室的协作配合，建立内外协调联动机制。

(二) 事中监管。在数据获取、数据准备、系统升级和服务功能开发过程中，按照计划时间节点完成各项任务，建立工作推进周报制度。

(三) 事后监管。一是开展功能测试，形成常态化问题处理协调机制；二是开展满意度测评，以测评结果展现创新试点的成效和不足，为进一步推进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积累经验；三是以总结报告或专报等形式总结反馈创新试点改革工作成效。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分管领导：罗安梅；处室负责人：唐熙；联络人：代诚鹏；联系电话：13452833337。

## 进一步拓展企业涉税数据开放维度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拓宽欠税公告信息、非正常户公告信息、行政处罚信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等四类数据开放维度。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建立协调机制。与四川省税务局沟通衔接，落实可集成、跳转的涉税数据具体范围、内容，技术要求等。（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二）出台政策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等有关规定开放欠税公告信息、非正常户公告信息、行政处罚信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等。（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三）优化系统建设。会同重庆市税务局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讨论在重庆市税务局互联网官网开发四川省税务局涉税数据查询功能的可行性，并制定实施计划。（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2年4月)

(四) 组织培训宣传。会同重庆市税务局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依托重庆市税务局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制作宣传文档，告知公众可依托市级税务平台查询外省相关涉税数据。(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2年5月)

(五) 推动落地实施。在重庆市税务局互联网官网开展功能测试，以编写测试用例，通过集成页面验证功能可用性。测试通过后，正式在重庆市税务局互联网官网发布。(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2年5月)

(六) 开展总结评估。从互联网官网技术衔接、本地功能开发、功能测试等方面总结做法。(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

(七) 做好复制推广。通过向信用中国(重庆)提供重庆市税务局互联网官网链接，实现公众通过信用中国(重庆)跳转重庆市税务局互联网官网查询外省相关涉税数据。(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完成时限：2022年6月)

#### **四、监管措施**

(一) 对外开放的涉税信息，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信息公示、公告要求，并对隐私性信息进行脱敏处理。

(二) 重庆市税务局互联网官网应做好网络安全保障工作，防范攻击入侵、非法访问、防止数据泄露、篡改。

(三) 建立网络通畅巡检机制，定期检测网络联通状况，及

时修复网络故障，保障网络畅通。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分管领导：周梁刚；处室负责人：  
黄文清；联络人：赵子怡；联系电话：67572897。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 对代征税款试行实时电子缴税入库的 开具电子完税证明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一) 实现代征“实时缴”，即代征税款逐笔实时电子缴库，有效提升代征税款解缴及时性、安全性。

(二) 实现税票“电子化”，即纳税人缴费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和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线上开具加盖了税务机关电子印章的电子《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进一步提升税收票证开具便利度，保障税收票证安全。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 (一) 建立协调机制

由重庆市税务局收入规划核算处牵头，组织相关处室研究讨论代征税款逐笔电子缴税且实时入库，向纳税人提供电子完税证明的具体业务需求、实施步骤和责任分工。(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1年10月)

### (二) 出台政策文件

按照相关规定面向社会征求委托代征单位意见，并制定代征税款实时电子缴库工作规程明确改革措施。(牵头单位：重庆市税



务局；完成时限：2022年4月）

### （三）优化系统建设

1. 对电子税务局进行升级改造，实现开具电子形式《税收完税证明》、票面加载税务机关电子印章、票面二维码查验等功能。

（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2. 对电子税务局进行升级改造，实现代征税款实时电子缴库。（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2年5月）

### （四）组织培训宣传

组织全市视频培训会，指导各区县税务局掌握政策口径和操作流程。（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2年5月）

### （五）推动落地实施

在全市推行代征税款实时电子缴库，向纳税人提供电子完税证明。（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

### （六）开展总结评估

梳理改革试点工作亮点和经验，并及时总结上报创新试点成果。（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

### （七）持续优化完善

收集了解基层及纳税人意见建议，持续优化完善相关功能，提升代征税款实时电子缴库及网上开具电子完税证明的便利性和体验感。（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四、监管措施

（一）做好事前培训辅导，督促用票人按照规定及时申报缴

纳税款，同时规范、准确开具电子《税收完税证明》，提高票证填开质量。

（二）事中设置“先款后票”程序控制，纳税人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划缴税款到国库（经收处）后或收到从国库退还的税款后，当场或事后才能开具电子《税收完税证明》。

（三）事中对电子《税收完税证明》打印次数及内容进行监控。电子税务局系统调用核心征管系统已开具的《税收完税证明》信息，供缴款人再次打印记载，并记录打印次数；再次打印票证的号码、内容与原开具内容一致。

（四）后续加强税收征管系统电子缴纳信息审核比对，及时发现和纠正用票人在票证使用过程中存在问题，确保税收票款安全。

（五）建立健全常态化检查监督机制，通过税收票证查验功能强化税收完税证明后续管理，切实防范非法变造、伪造票证或重复做账等风险。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分管领导：杨波；处室负责人：张科鸿；联络人：王银；联系电话：67572877。

# 试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试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建设涉及治安、户政、交管等公安服务综合窗口，实行“前台综合收件、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推进更多事项实现在线办理。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印发《重庆市公安机关窗口单位综合服务试点工作方案》，选取40个派出所，开展公安政务服务“一窗通办”试点。（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完成时限：2020年4月至9月，已完成）

（二）开展派出所窗口综合服务试点工作业务培训。（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完成时限：2020年5月，已完成）

（三）印发《全面推进派出所窗口综合服务工作方案》，在全市所有户籍派出所推动实施“一窗通办”综合服务。（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已完成）

（四）开发上线重庆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警快办”，不断拓展应用场景，推进更多事项实现在线办理。（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已完成）

#### **四、监管措施**

由市公安局改革办牵头，会同治安总队、交巡警总队等业务警种，通过实地调研、在线监测、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加强对治安、户政、交管等事项“一窗通办”推进情况的监管，及时发现解决存在问题，确保窗口综合服务顺利推行。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分管领导：程效；处室负责人：王劲松；联络人：张明勇；联系电话：13883196691。

# 推行企业办事“一照通办”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聚焦企业办事重复提交证照、填写资料的堵点，探索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数据共享，通过调用电子证照实现材料共享，实现不需要提交其他已共享的实体证照或材料，仅凭电子营业执照即可办理涉企政务服务事项。

以“渝快办”身份认证体系为基础，根据《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做好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推广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电子营业执照核验通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通过“渝快办”法人用户身份认证的，即可共享获取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关联的所有电子证照信息及涉企政务信息，改造有关涉企办事业务系统，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实现“减材料”“减填报”“减环节”。

## 二、适用范围

在全市范围内线上线下并行，具体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适用范围参照《重庆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渝府发〔2021〕16号）明确的《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版）》《重庆市设定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版）》，采取由高频到低频的方式选

取事项推进改革。

### 三、工作举措

#### (一) 强化共享基础

1. 优化“渝快办”法人用户中心。将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法人和其他法人区分甄别，以唯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建立各部门间涉企信息、证照的关联关系，夯实共享基础。（牵头单位：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2月）

2. 实时同步企业信息。当企业信息发生变更时，通过市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由市场监管部门将变更后的企业信息实时传输到“渝快办”法人用户中心并覆盖更新，确保实时同步。（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完成时限：2022年3月）

3. 建设完善“渝快办”涉企电子证照库。各部门根据“渝快办”确定的电子证照目录，将本部门相关涉企证照的电子证照数据按照有关标准汇聚至“渝快办”平台，共建电子证照库，支持互用共享。（牵头单位：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配合单位：有关主管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二) 加强系统对接

1. 统一数据标准。对名称、住所（经营场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等可互用的涉企政务信息，统一数据标准，便于部门间互用共享。（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配合单位：有关主管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3月）

2. 改造办事系统。完成各部门系统和“渝快办”的深度对接，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规范为法人事项或嵌入电子营业执照验证功能；在需要企业提交证照和填写信息的环节，增加共享获取证照材料和自动填充涉企信息功能，减轻企业重复填录负担。（牵头单位：有关主管部门；配合单位：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3月）

### （三）做好培训宣传

1. 更新办事指南。已经在办理流程中实现证照数据共享的事项，应当及时根据实际情况，整合线上线下服务，减少材料要件，提供便利填录指引，更新办事指南，优化办理流程。（牵头单位：有关主管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4月）

2. 加强业务培训。针对最新办理流程，要对基层窗口单位开展业务培训，及时回应群众咨询，支持辅导群众使用便利化方式办理涉企经营许可。（牵头单位：有关主管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4月）

3. 组织开展宣传。各部门要利用企业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对“一照通办”实现政务服务“减材料”“增便利”效果开展宣传，充分释放改革红利。（牵头单位：有关主管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4月）

## 四、监管措施

加强市级部门业务协同联动，对部门间数据共享情况进行常态化监控，及时发现改革推进中的问题，不断完善共享机制。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杨光；处室负责人：郑晓钟；联络人：陶奕岑；联系电话：63801206。

配合单位：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 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应用范围 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依托“渝快办”平台移动端“亮证”“扫码”功能，加强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重点围绕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货物报关、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推动使用频率高、涉及面广的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的场景化应用，满足企业、个人在网上办事时对身份认证、电子证照、加盖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文档的业务需求。

## 二、适用范围

在全市审批服务领域围绕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货物报关、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相关事项，推动使用频率高、涉及面广的电子证照在日常生活中的场景化应用。

## 三、工作举措

### （一）电子营业执照

1. “渝快办”PC端扫码登录。市内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可以使用“渝快办”APP端的“电子营业执照”的“扫一扫”功能登录“重庆市人民政府网上办事大厅”（即“渝快办”PC端），办理各类政务事项。（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1年10月）

2. 市公积金中心网站应用。在我市登记设立的缴存企业可以

使用“渝快办”APP端的“电子营业执照”的“扫一扫”功能登录住房公积金单位网上服务大厅，办理相关缴存业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公积金中心；完成时限：2021年10月）

3. 银行网点对公账户开户。市内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建行、工行等网点可以出示“渝快办”的“电子营业执照”进行扫码认证，开立对公账户，不用再出示实体营业执照。（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建行市分行，工行市分行，交行市分行；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4. 企业房产在线抵押应用。我市企业可以通过“渝快办”APP端“电子营业执照”精准授权功能，在线办理企业房产抵押，无需企业在现场办理。（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 （二）电子不动产权证书

5. 市内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使用。群众在在委托房地产中介进行二手房交易时，出示“渝快办”上的电子不动产权证书即可作为资料核验凭证，无需再出示实体不动产权证书。（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6. 市内银行办理不动产抵押使用。一是群众在市内银行办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的，在银行处出示“渝快办”上的电子不动产权证书即可作为资料核验凭证，无需再出示实体不动产权证书。二是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办结后，银行工作人员可通过“重庆市不动

产抵押登记远程申报系统”中查看电子不动产登记证明并下载存档，无需再领取纸质不动产登记证明。（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重庆银保监局；完成时限：2021年10月）

### （三）电子法律工作者执业资格证

7. 探索律师亮证。在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时，律师出示“渝快办”上的电子律师资格证就可以进行法律服务，无需再提供实体证明。（牵头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高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 （四）探索在线身份认证

8. 货物报关身份核验。在货物报关领域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逐步实现在政务服务中互通互认，满足企业在网上办事中互通互认。鼓励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等领域推广使用电子签章，通过对文档加盖电子签章实现材料共享互认。

（牵头单位：市口岸物流办、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完成时限：2022年6月）

9. 银行贷款身份核验。在银行贷款领域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逐步实现企业、个人在政务服务中互通互认，满足企业、个人在网上办事中互通互认。鼓励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等领域推广使用电子签章，通过对文档加盖电子签章实现材料共享互认。（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重庆银监局；配合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完成时限：2022年6月）

10. 项目申报身份核验。在项目申报领域推广在线身份认证、

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逐步实现企业、个人在政务服务中互通互认，满足企业、个人在网上办事中互通互认。鼓励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等领域推广使用电子签章，通过对文档加盖电子签章实现材料共享互认。（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完成时限：2022年6月）

11. 招投标、政府采购身份核验。在招投标、政府采购领域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逐步实现企业、个人在政务服务中互通互认，满足企业、个人在网上办事中互通互认。鼓励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等领域推广使用电子签章，通过对文档加盖电子签章实现材料共享互认。（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完成时限：2022年6月）

#### **四、监管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电子证照场景化应用推广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加强人员力量和经费保障，稳步推进电子证照应用推广工作。

（二）严格打表推进。各单位要对照相关任务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严格打表、倒排工期，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要确保电子证照同步生成二维码，在应用场景中同步运用电子证照和二维码，为下一步打造“渝快码”打下基础。市政府办公厅将定期检查并考核电子证照应用场景推广工作落实情况，对工作推进不力、

未按时完成任务的单位进行通报。

（三）强化宣传推广。各单位要切实做好电子证照应用场景推广的宣传工作，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充分运用政府网站、新媒体、报纸、电视台等载体，在交通要道、各大景区和场馆入口、医院、银行等地有针对性地进行宣传，引导企业和群众积极应用电子证照进行身份核验、就医买药、网上办事等，做到从生活的方方面面真正方便群众。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分管领导：邓远峰；处室负责人：田禾；联络人：罗先文；联系电话：89016013。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

## 简化洗染经营者登记手续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依法改革，加强顶层设计，创新监管方式，着力加快构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营商环境，简化洗染经营者登记手续，洗染经营者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后，无需到商务部门办理备案，由市场监管部门直接将相关信息推送给商务部门，持续优化市场环境，减少企业负担，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全市洗染行业高质量发展。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加强部门合作。强化商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统计等部门协作，简化洗染经营者登记手续，定期收集相关行业发展信息数据，统筹指导洗染行业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市商务委；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已完成）

（二）指导区县履职。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指导区县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的工作，促进行业发展。（牵头单位：市商务委；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

（三）发挥协会作用。指导行业协会通过开展倡导诚信经营、

组织实施标准、提供信息咨询、组织技术培训、调解服务纠纷、反映经营者建议等工作加强行业自律。(牵头单位：市商务委；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

(四)提升服务质量。通过组织开展洗染服务专业技能竞赛，培育行业高技能人才，提升洗染服务供给水平。(牵头单位：市商务委；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

(五)做好行业研究。持续开展行业调研分析，掌握洗染行业发展互联网化、社区化、连锁品牌化等新趋势，制定符合行业发展的政策举措，增强行业发展新动能。(牵头单位：市商务委；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

#### **四、监管措施**

(一)加强事中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指导区县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二)落实事后监管。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对标国际先进率先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简化洗染经营者登记手续，洗染经营者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后，无需到商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由市场监管部门直接将相关信息推送给同级商务部门。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商务委；分管领导：曾诚；处室负责人：何军；  
联络人：彭岚；联系电话：62662713。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 取消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的 考核发证及强制检定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事项，取消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的考核发证及强制检定，其最高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由企业自主管理。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 编制方案。按照国务院、市场监管总局的试点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编制试点工作方案，征求企业、行业协会和区县局意见后印发。(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二) 发布公告。发布我市关于取消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的考核发证及强制检定改革事项试点工作的公告及相关配套制度要求等，并通过重庆日报、市市场监管局官网、华龙网等媒体发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三) 组织培训。对各区县市场监管局、企业以及行业协会有关人员进行宣贯培训，进一步明确试点期间监管对象、内容、

方式以及重点等，指导各区县市场监管局做好对企业的宣传解释和监管工作。（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1月）

（四）全面实施。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进试点工作，同时建立企业走访联系制度，及时跟踪试点工作的进展情况，帮助企业解决在试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收集试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取得的成效和企业试点实施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建议等。（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5月）

（五）总结评估。对启动试点工作以来的推进情况、取得的成效、出现的问题、需解决的难题等进行梳理和总结，并针对以上方面组织评估。（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

#### **四、监管措施**

（一）做好工作衔接。试点工作启动后，已取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的，在其有效期内证书依然有效；已受理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行政许可申请的，依法终止审批程序；已受理企业最高计量标准器具强制检定的，按规定完成检定工作。

（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向社会公开声明其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的相关技术指标和测量能力，承诺符合计量标准考核规范、专业计量技术规范等相关计量技术规范要求，并将有关信息报送到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指导企业建立计量标准器具日常管理和测量能力维护制度，各类计量标准器具应溯源至社会公用

计量标准器具或计量基准器具，无法溯源至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或计量基准器具的，应当溯源至国际互认的校准测量能力，或者通过计量比对的方式满足溯源要求，确保计量标准器具持续保持测量能力，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和计量标准准确。

（三）摸清监管对象底数。根据企业自我声明内容，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及时掌握企业最高计量标准器具建立情况、定期溯源情况等，建立完善“企业计量标准信息档案库”，做到“一企业一声明一建档”。

（四）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企业自主管理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的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和计量标准准确，避免出现监管真空。

（五）创新监管方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重点专项检查等方式，将对企业自主管理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的检查纳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统一的检查对象名录和执法检查人员（专家）名录库，并依法公开抽查检查结果；采取计量比对、盲样检测和现场试验等方式，对企业自主管理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进行技术核查和监督检查，对结果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暂停其有关工作，责令企业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依法严肃处理。

（六）提升服务效能。强化服务意识，畅通咨询渠道，建立专家技术服务“直通车”工作机制，对有建立计量标准器具需求的企业提供技术支持，指导企业规范建立、使用、保存计量标准器具，帮助企业完善计量管理制度，提高计量管理水平。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李林；处室负责人：吴刚；联络人：刘颖；联系电话：15922577055。

## 优化游艇检验制度和流程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探索建立批量建造的游艇型式检验制度，对通过型式检验的新建游艇，由船籍港所在地船舶检验机构根据工厂出具的合格证换发船舶检验证书。按照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优化进口游艇检验流程的指导意见，对外国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游艇检验证书，可按照程序换发国内检验证书。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一）建立协调机制。积极参与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组织的进口游艇证书换发调研工作，配合起草实施意见。在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指导下，探索建立批量建造的游艇型式检验制度。（牵头单位：市交通局；配合单位：市船检中心；完成时限：2022年4月）

（二）出台政策文件。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后，及时印发市级配套文件，贯彻落实改革要求。（牵头单位：市交通局；配合单位：市船检中心；完成时限：2022年5月）

（三）加强政策宣传。结合日常检验、走访调研等工作，加强改革政策宣传，扩大政策影响力。（牵头单位：市交通局；配合单位：市船检中心；完成时限：2022年6月）

#### **四、监管措施**

加强游艇可见构件和强度的检查评估和抽查力度，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督促游艇所有人落实游艇日常安全管理、保养和技术维护，保障游艇安全。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分管领导：陈永忠；处室负责人：罗笳洪、陶文科；联络人：张玮、王文军；联系电话：89183279、89183115。

## 优化游艇登记制度改革事项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允许游艇所有人在其签约的游艇俱乐部所在地地方海事管理机构直接办理游艇登记手续；同时将船舶国籍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台执照、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证书等多份登记证书整合为一份游艇登记证书，实现“一份材料、一次申请，发一本证”，提高游艇登记效率，便利游艇证书管理。

###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 三、工作举措

#### （一）建立协调机制

积极对接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并按照规定配合起草相关政策文件，密切关注优化游艇登记制度改革事项进展情况。（牵头单位：市交通局；配合单位：市港航海事中心；完成时限：2022年4月）

#### （二）出台政策文件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后，及时印发市级配套文件，落实改革要求。（牵头单位：市交通局；配合单位：市港航海事中心；完成时限：2022年5月）

#### （三）加强政策宣传

结合日常检查走访等工作，加强改革政策宣传，扩大政策影

响力。(牵头单位：市交通局；配合单位：市港航海事中心；完成时限：2022年6月)

#### **四、监管措施**

密切关注改革后游艇证书使用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及时与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沟通衔接。

#### **五、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分管领导：陈永忠；处室负责人：罗笱洪、陶文科；联络人：张玮、王文军；联系电话：89183279、89183115。

抄送：县委各部委，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